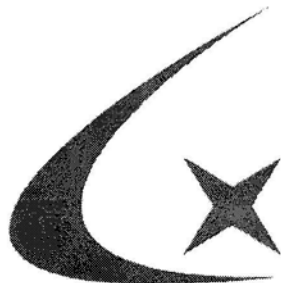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Lanxin Technology Co., Ltd.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739,130 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25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公司股东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提示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建州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其在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均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张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均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西藏蓝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SFML、南车华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西藏蓝信股东，吕豪英、赵全奇、王正浩、邢志强、杨晓飞、王少华、郭向辉、王洪良、付强、荆永民、赵松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西藏蓝信股份，也不由西藏蓝信回购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均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建州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建州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且不违反其做出的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单一年度增持所用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6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且不违反其做出的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 赵建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3)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三）关于公司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州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四）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承诺：如中德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上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中德证券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德证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单位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单位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

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具体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早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州承诺

赵建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赵建州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赵建州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7 个月至 48 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

定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9 个月至 60 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赵建州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张华承诺

张华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张华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3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定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5 个月至 36 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

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张华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西藏蓝信承诺

西藏蓝信作为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西藏蓝信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西藏蓝信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西藏蓝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7 个月至 48 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定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9 个月至 60 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西藏蓝信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SFML、南车华盛承诺

SFML、南车华盛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SFML、南车华盛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SFML、南车华盛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符合其作出的承诺及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择期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非限售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则减持价格通过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 SFML、南车华盛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公司违反其已作出相关承诺，将自觉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的约束措施

赵建州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持股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违反已作出承诺，其将自觉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违反股份减持承诺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3）违反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其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发行人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其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直至其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5）其将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直至其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持股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已作出承诺，将自觉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违反股份减持承诺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其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直至其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其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发行人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其将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直至其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6)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超过21,739,130股，其中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25万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时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满36个月的股东SFML予以转让。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SFML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赵建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6.04%，根据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为35.8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三、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

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在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盈利，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

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在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提议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障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形下，且公司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 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购、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公司主要产品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主营业务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企业经营未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5
一、一般释义	25
二、专业术语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主营业务情况	30
四、主要财务数据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34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与人员	35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7
五、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经营风险	38
二、市场风险	39
三、政策风险	40
四、技术风险	41
五、管理风险	42
六、财务风险	4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4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5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基本信息	46
二、公司设立情况	46
三、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48
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五、公司股本情况	57
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1
七、公司员工情况	61
八、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 承诺的约束措施	6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6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4
三、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5
四、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10
五、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113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6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26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26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3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7
一、同业竞争	137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况	14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关系	1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协议履行 情况	153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54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55
十、公司内部控制评估	163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64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65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65
十四、投资者保护情况	16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2
一、财务报表	172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78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78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179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80
六、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0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0
八、税项	211
九、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部信息	212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4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14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18
十三、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18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218
十五、其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237
十六、财务状况分析	238
十七、现金流量分析	260
十八、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263
十九、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	264
二十、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6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7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7

一、重大合同	287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8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88
四、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8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0
第十三节 附 件.....	297
一、备查文件	297
二、文件查阅地址	29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河南蓝信/蓝信科技	指	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信有限	指	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LSL	指	Lanxin SafeTrans Limited
郑州超信	指	郑州超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迪建筑	指	郑州三迪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等等科技	指	大连等等科技有限公司
宏光建材	指	河南宏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正岩建设	指	郑州市正岩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3月23日更名为郑州市正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和利时公司	指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通号设计院	指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瑞士哈斯勒	指	HaslerRail AG
郑州高新区	指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指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rax GP	指	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
普凯投资	指	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普凯香港	指	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Holding Limited，为普凯投资全资子公司
智基投资	指	IP Cathay II, L.P.
南车华盛	指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蓝信	指	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	指	Lanxin SafeTrans Limited 与普凯投资、智基投资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
VIE 协议	指	蓝信有限与郑州超信间的控制协议
*普通股 ORD	指	Lanxin SafeTrans Limited 拆股前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普通股 ORD	指	Lanxin SafeTrans Limited 拆股后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
优先股 A-1	指	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 及 LSL 公司章程中所约定的系列 A-1 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
优先股 A-2	指	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 及 LSL 公司章程中所约定的系列 A-2 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
Lanxin BVI	指	Lanxin Technology Limited (BVI)
Lanxin HK	指	Hong Kong Lanxin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蓝信科技有限公司
BGGL	指	Best Gate Group Limited
SFML	指	Success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
蓝信软件	指	河南蓝信软件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立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新会计准则	指	2014 年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关于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复核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HKD	指	港元
USD	指	美元
CHF	指	瑞士法郎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根据 201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铁道部改革方案公布，铁道部不再保留，其行政职责并入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
铁路总公司	指	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原铁道部的企业职责
铁路局	指	中国目前有 18 个铁路局，分别是：北京铁路局、沈阳铁路局、上海铁路局、南昌铁路局、成都铁路局、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西安铁路局、太原铁路局、济南铁路局、南宁铁路局、昆明铁路局、兰州铁路局、哈尔滨铁路局、呼和浩特铁路局、乌鲁木齐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
站段	指	铁路局下属单位
地方铁路公司	指	包括朔黄铁路公司、川南铁路公司等企业运营的铁路公司
机车厂/车辆厂	指	动车组制造企业
铁道科学院	指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纳斯达克	指	全美证券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
------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车辆	指	在铁路线上运行，本身没有动力，需由机车牵引，可乘载人、物的车
机车	指	机车是牵引或推送铁路车辆运行，而本身不装载营业载荷的自推进车辆
列车	指	由机车、车辆连挂成列并纳入列车运行图管理的独立单元
全路	指	全国铁路系统
动车组	指	由一定数量的动力车和非动力车按一定参数组合成的客车车组，用于高速或快速铁路的旅客运输
机务	指	负责机车整备、检修、乘务等工作的部门
电务	指	负责铁路信号、通信等设备维护、保养的部门
车务	指	负责铁路运输组织等工作的部门
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列控系统、列控设备	指	由车载设备、地面设备、地车信息传输设备等组成的用于保证列车运行安全的自动控制系统
行车安全监测	指	对行车安全设备、气象、自然灾害、线路、信号、电网、机车、车辆等进行实时监测、诊断及报警，并存储相关信息，提供安全信息综合分析及决策支持
CTCS	指	英文 Chinese Train Control System 的缩写，译为：中国列车运行控制系统，CTCS 共划分为 CTCS-0 至 CTCS-4 共 5 个级别
CTCS-0 级/CTCS-0 级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指	由通用机车信号+运行监控装置组成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面向既有铁路线路，适用于时速 160 公里以下的区段
CTCS-1 级/CTCS-1 级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指	由主体机车信号+安全型运行监控装置组成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机车和时速 200 公里速度级别动车组
CTCS-2 级/CTCS-2 级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指	是基于轨道传输信息、点式应答器+ATP 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面向提速干线和高速新线；主要应用于时速 200 公里速度级别动车组
CTCS-3 级/CTCS-3 级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指	是基于无线传输信息、点式应答器、RBC+ATP 并采用轨道电路等方式检查列车占用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面向提速干线、高速新线或特殊线路；主要应用于时速 300 公里速度级别动车组
CTCS-4 级/CTCS-4 级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指	是基于 RBC +ATP 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面向高速新线或特殊线路；基于无线通信传输平台，可实现虚拟闭塞或移动闭塞
LKJ/LKJ 系列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指	伴随中国铁路发展而研制的 LKJ-2H 型、LKJ-93、LKJ2000 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LAIS	指	列车运行状态信息系统的简称，是 LKJ 系统的组成部分
ATP/ATP 设备	指	英文 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 的简称，译为：列车自动保护系统，或称列车超速防护系统
列控动态监测系统	指	用于行车过程中监测列控系统的自动化系统，分为既有机车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和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两个领域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指	用于动车组行车过程中监测列控系统的自动化系统，为 ATP 车载设备的组成部分，属于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领域，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车载设备为发行人主导产品
应答器	指	一种连接轨旁单元向车载子系统发送报文信息的传输设备
有源应答器	指	一种向列控车载设备提供可靠的可变信息的传输设备
DMS	指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的简称
DMS 车载设备	指	即 DMS 的车载信息采集装置
EOAS	指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的简称，为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衍生产品
EOAS 车载设备	指	即 EOAS 的车载信息采集装置
BME	指	有源应答器检测系统，由天线、数据读取模块和报文译码单元和车站信号有关联锁控制条件组成，检测有源应答器的报文，并把报文数据传输给 CTC/TDCS，完成应答器报文的闭环检测功能
BTM	指	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由 BTM 天线和主机组成，主要功能为读取应答器报文并传输给报文需求方的一套设备
GSM-R	指	铁路专用的综合数字移动通信系统
GPS	指	英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简称，译为全球定位系统，特指美国研制的全球定位系统
GPRS	指	英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的简称，译为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它是 GSM 移动电话用户可使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CMMI	指	英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简称，译为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其作用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
AP	指	Access Point，接入点
IRIS	指	英文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 的简称，译为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由欧洲铁路行业协会（UNIFE）制定的专门针对铁路行业的质量评估（管理）体系
SIL4	指	对安全设备的安全完整性等级（SIL）进行评估和确认的一种第三方评估、验证和认证
RBC	指	地面无线闭塞中心
CIR	指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
WTD	指	动车组车载无线传输装置
项点	指	机务部门用于评估业务水平的数据分析项
安全项点	指	机务部门用于评估涉及安全的业务水平的数据分析项
修程	指	铁路行业修改、维修的规程
交路	指	列车在规定区段内往返运行的回路
轨道电路	指	用于自动、连续检测这段线路是否被机车车辆占用，也用于控制信号装置或转辙装置
补偿电容	指	为改善了轨道电路信号传输特性，减小信号在钢轨上产生较大

		的衰减的装置
JRU	指	司法记录仪
轨旁	指	铁路运行线路轨道旁的设备和装置
ZWP2000	指	一种中国的轨道电路制式
UM71	指	一种法国的无绝缘轨道电路的制式
欧标	指	欧洲通用标准
光纤光栅	指	一种通过一定方法使光纤纤芯的折射率发生轴向周期性调制而形成的衍射光栅，特定波长随之发生改变
光纤光栅计轴系统	指	利用光纤材料的环境特性发生变化，通过光栅反射的特定检测计轴以此确定轨道区段处于占用或空闲状态
铁路信号	指	铁路列车运行指示信号
高铁轨旁设备添乘检查	指	一种在动态下采用视频图像信息采集对高速铁路沿线轨旁的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装置
MVB	指	主要用于对有互操作性和互换性要求的互连设备之间的串行数据通信总线
GIS	指	一种特定的十分重要的空间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
异构 Ethernet	指	不同物理介质及物理信道的 Ethernet
高并发	指	可以使用多个线程或者多个进程，同时处理不同的操作
Profi BUS	指	把分散的服务组件进行连接或整合，实现基于标准的开放型架构
P2P	指	对等网络（简称 P2P）通过直接交换来共享计算机资源和服务，而对等计算模型应用层形成的网络通常称为对等网络
WIFI	指	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动态监测	指	应用多平台、多时相、多波段和多源数据对环境、状态各要素时空变化进行的实时的监视
分散式系统结构	指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采用各个功能模块相互独立的结构设计，从而避免不同的功能模块之间的相互干扰，便于集成和调试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Lanx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5,217,39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建州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电话	0371-5513752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nlx.com.cn/
电子邮箱	lxxkj@hnlx.com.cn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产 品、技术的进出口；高新科技产品运用技术咨询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 65,217,390 股，赵建州直接持有公司 30,026,800 股，持股比例为 46.0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建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10319600308****。赵建州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

安装及维护，主要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等相关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与技术支持服务业务。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其他配套产品及服务。

四、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826.83	35,687.45	23,820.82	21,097.06
其中：流动资产	32,122.89	28,722.77	18,443.92	19,982.82
非流动资产	7,703.94	6,964.68	5,376.90	1,114.23
负债合计	3,421.55	5,612.11	1,939.33	1,804.10
其中：流动负债	3,421.55	5,612.11	1,939.33	1,804.10
非流动负债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05.29	30,075.35	21,881.49	19,292.96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509.59	12,935.15	9,286.66	8,737.67
营业利润	2,469.38	3,813.70	2,901.53	2,799.45
利润总额	3,122.48	4,456.48	2,989.18	2,916.99
净利润	2,693.42	3,900.29	2,588.53	2,487.8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42	3,900.29	2,588.53	2,487.8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3.57	3,856.13	2,514.29	2,474.77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29	1,337.13	3,106.56	-1,33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1	-1,549.26	-2,851.60	-1,64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48	4,256.56	-527.22	49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2,473.45	4,042.18	-271.37	-2,481.2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 30日或2015 年1-6月	2014年12 月31日或 2014年度	2013年12 月31日或 2013年度	2012年12 月31日或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9.39	5.12	9.51	11.08
速动比率(倍)	6.91	3.58	8.69	10.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4	16.22	8.06	8.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1.09	0.73	0.82
存货周转率(次)	0.43	1.00	1.38	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22.60	4,698.67	3,256.50	3,119.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121.45	110.80	53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44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	-	-
每股净资产(元)	5.58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3.42	3,900.29	2,588.53	2,487.8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3.57	3,856.13	2,514.29	2,47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86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15.89	12.57	1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6.40	15.71	12.21	13.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 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 产的比例(%)	0.25	0.24	0.33	0.17

注：2015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为零，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 入完成时间
1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5,500.00	5,000.00	24个月
2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平台建	13,000.00	12,000.00	24个月

	设项目			
3	列控信息化研发中心	6,380.00	5,800.00	24 个月
合 计		24,880.00	22,8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公司将用于补充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1,739,130 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分摊	若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发行股份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新股发行部分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部分费用由公司股东自行承担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 承销费：【】 律师费：【】 审计费：【】 评估费：【】 发行手续费：【】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一）本次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21,739,13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325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最终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 SFML，拟公开发售数量不超过 325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持股期限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股）
SFML	17,066,500	26.17%	其中 6,255,708 股满 36 个月；剩余 10,810,792 股不满足老股转让条件	3,250,000

注：具体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以实际公开发售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建州，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股东公开发售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关注并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与人员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62
传真：	010-59026670
保荐代表人：	时光、牛岗

项目协办人:	潘登
项目经办人:	姜东志、马明宽、宋宛嵘、任睿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写字楼 3 座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马宏继、侯敏

3、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东升、李花

4、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雪、赵立卿

5、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琦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	0371-60276081
传真:	0371-6011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任富强、余诗军
------------	---------

6、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8、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五、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日期	【】
询价推介时间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申购日期	【】
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本公司作为成长型的创新企业，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经营风险

1、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

安全是列车运营的生命线，而铁路行车安全系统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公司产品已经覆盖了全国 18 个铁路局、地方铁路公司等客户。一旦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铁路行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主要产品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 DMS 系统车载设备是我国动车组出厂必备车载列控动态监测设备，已经覆盖了全部动车组。

假设未来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推出成本更低、性能更优的同类产品并在大部分线路推广应用，则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的市场地位可能逐步下降。如果公司未能在新一代 DMS 上有所突破、或产品链没有实现拓展丰富，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3、定制件的外协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产业的范畴，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在于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以充分保障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作为一家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公司资源相对有限。为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主要负责列车运行控制模式、以车载线路数据为基础的监测技术、可扩展结构、软件开发等技术含量高、人员

需求少、附加值高的关键技术开发，同时将工艺技术门槛低、加工利润率低的与产品配套的硬件、机柜、面板、工作台等非关键部件，通过外协定制方式生产。

如果公司采购的外协定制件不能按期到货，则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将受到影响；若公司采购的外协定制件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且未被检测出来，则公司产品的质量将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外协定制件的采购风险。

4、原材料委托加工风险

自公司设立以来，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与产品配套的印制板焊接等原材料的加工工序委托给其他生产厂商。公司采取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等方式确保委托加工产品品质符合公司要求，与主要的委托加工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且未被公司检测出来或不能按期到货，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采购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从瑞士哈斯勒采购原材料 JRU 的金额分别为 700.63 万元、867.65 万元、4,803.35 万元和 881.27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6.32%、31.24%、37.84%和 25.15%。报告期内瑞士哈斯勒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如未来出现采购价格大幅波动或瑞士哈斯勒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主营业务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研发、集成、产业化及技术支持。公司客户集中在铁路市场，存在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如果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铁路市场对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将受到影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也将发生不利的变化。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我国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领域，目前从事动车组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研

发、集成、产业化和技术支持的厂商中，公司处于主导地位，但公司在资本实力、经营规模、产品链完整性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如果公司综合实力不能持续提升，将面临竞争力逐步下降的风险。

此外，由于动车组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可拓展领域多、发展前景可期，存在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的可能性，如果打破既有的竞争格局、形成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的局面，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1、铁路管理体制改革的風險

为进一步加快我国铁路发展，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根据 201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铁道部改革方案公布，铁道部不再保留，其行政职责并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

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铁路管理体制在投融资体系、建设体系、运营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改革将对我国铁路行车安全监测系统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若未来中国铁路总公司、各路局改变现有的车载行车安全设备采购模式，或推迟新造车建设进度、推迟既有车车载行车安全监测设备更新采购安排，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快速调整经营策略并适应新的铁路管理体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退还税款方面享受了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税收优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增

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 112.95 万元、0.00 万元、643.72 万元和 642.96 万元，占公司各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4%、0.00%、16.50%和 23.87%。

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南蓝信软件有限公司为软件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 2014 年开始，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319.04 万元、319.80 万元、357.52 万元和 264.9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82%、12.35%、9.17%和 9.84%。

如果未来国家有关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享受其所得税优惠期间届满，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对铁路运输安全重视程度日益提升、我国铁路持续发展，列车运行速度逐步提高、行车密度不断加大，迫切需要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的监测技术来保障列车控制系统的运行安全和效率、提高行车安全控制水平及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如果公司未来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致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做出准确决策，则公司研发项目将存

在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1、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得益于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长，能否维持现有管理、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关系到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2、专业人才引进不足及流失风险

铁路行车安全装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特别是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融合了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安全性与可靠性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等多专业、多领域的专业技术应用，行业内具备经验丰富、跨学科、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相对较少。近年来，随着铁路行车安全系统及列车运行控制技术发展的客观需求，行业内人才短缺的局面开始出现。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以及产业链的不断延伸、拓宽，公司对于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增加；另一方面，优秀人才的匮乏也加剧了同行业企业对人才的争夺。若公司专业人才不能及时引进、既有人才团队出现流失，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会在短期内受到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1.47 万元、11,540.45 万元、9,801.18 万元和 15,721.6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7.16%、62.57%、34.12%和 48.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是列控系统 ATP 集成商、铁路总公司和各铁路局、站

段，商业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若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不能维持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应收账款的大额坏账损失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周转较慢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2.71 万元、1,592.72 万元、8,636.09 万元和 8,465.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7%、8.64%、30.07%和 26.35%。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38、1.00 和 0.43，周转较慢。规模较大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随着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张，公司若不能够加强存货的管理、提高其周转效率，将面临流动性下降的风险。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00%、74.63%、60.73%和 66.88%，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未来保持较快的增长，公司可能无法将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期，短期内难以立即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下降的风险。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相关厂房设备投资将使得公司折旧、摊销费用较以前明显增加，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瑞士哈斯勒的采购金额分别 700.63 万元、867.65 万元、4,803.35 万元和 881.27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采购金额比例的 26.32%、31.24%、37.84%和 25.15%，瑞士哈斯勒为

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

公司与瑞士哈斯勒业务往来以外币进行结算支付，如果汇率出现剧烈不利波动情况，会使公司产品成本受到影响，因此公司经营存在因为外汇汇率大幅度波动而引起的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87.87 万元，2,588.53 万元，3,900.29 万元和 2,693.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8.07 万元，3,106.56 万元，1,337.13 万元和-2,842.29 万元。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逐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持续显著低于净利润，则公司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增强公司列控信息化产业领域内的新产品开发能力。由于“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的设计、场地建设、研发设备购置、研发团队组建周期较长，因此项目组织和协调能力、项目建设进度与预算控制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投产，募投项目实施期内的不确定因素也相应加大。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会导致公司产品开发进度迟缓，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2、募集资金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顺应了我国铁路行车安全监测系统的发展趋势，公司也针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审慎的论证，在技术储备和市场推广等

方面做好了相应的准备。但是募投项目产品既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又受公司推广力度、营销力量、技术支持的配套措施是否到位等因素的制约。一旦出现市场推广效果不佳或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变化等不利因素，公司可能存在募投项目产品不能及时消化、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预计约 15,16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项目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由于产品的研发试制、产品认证、市场推广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上市后，其股票价格不仅依赖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利率以及证券市场供求等众多因素影响。另外，股票市场中存在的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波动以及不可预测事件的发生都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因此，投资者必须对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Lanx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5,217,39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建州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电话	0371-5513752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nlx.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松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371-55137523
电子邮箱	lxkj@hnlx.com.cn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2 月 17 日，赵柏川、张华、王红良（后更名王洪良）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蓝信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赵柏川现金出资 60 万元，张华现金出资 20 万元，王红良现金出资 20 万元。2006 年 2 月 17 日，河南九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九鼎会验字[2006]第 A0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2006 年 2 月 22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信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2011233。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蓝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蓝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蓝信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5,050,628.64 元为折股基数，按照 1:0.20335493 的比例折为股本 6,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 月 28 日，河南省商

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商资管[2015]5号）。2015年1月30日，公司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郑高字[2011]0008号）。

2015年2月4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字报[2015]第15008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537。

原蓝信有限股东赵建州、SFML、张华、南车华盛作为公司发起人，整体变更后公司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州	3,002.68	50.05%
2	SFML	1,706.65	28.44%
3	张华	750.67	12.51%
4	南车华盛	540.00	9.00%
合计		6,000.00	100.00%

赵建州、SFML、张华、南车华盛的详细情况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蓝信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历史股权代持情况及清理还原情况

蓝信有限成立以来存在多次代持及代持变动事项，至2013年12月，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出资的股东并不一致。

就蓝信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形成的代持事项，赵建州、张华于2013年10月提起司法诉讼，要求恢复实质股权关系。经法院调解，赵建州、张华与当时工商登记股东吕豪英、王洪良、赵全奇达成调解：代持人吕豪英、王洪良、赵全奇将相应股权过户至赵建州、张华名下。代持还原过程为：

代持人	工商登记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代持还原后 实际出资人
吕豪英	600	51.43%	赵建州
王洪良	100	8.57%	赵建州
赵全奇	100	8.57%	赵建州
	200	17.14%	张华
合计	1,000	85.71%	

与此同时，赵建州支付 12 万元，张华支付 4 万元予上述股权代持人作为代持补偿费用。

蓝信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司法调解结果，将公司股权结构恢复至实际出资情况。同日，蓝信有限取得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变更的批复》（郑开管文[2013]281 号）的同意批复，并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郑高字[2011]0008 号）。

蓝信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登记股东由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变更为赵建州、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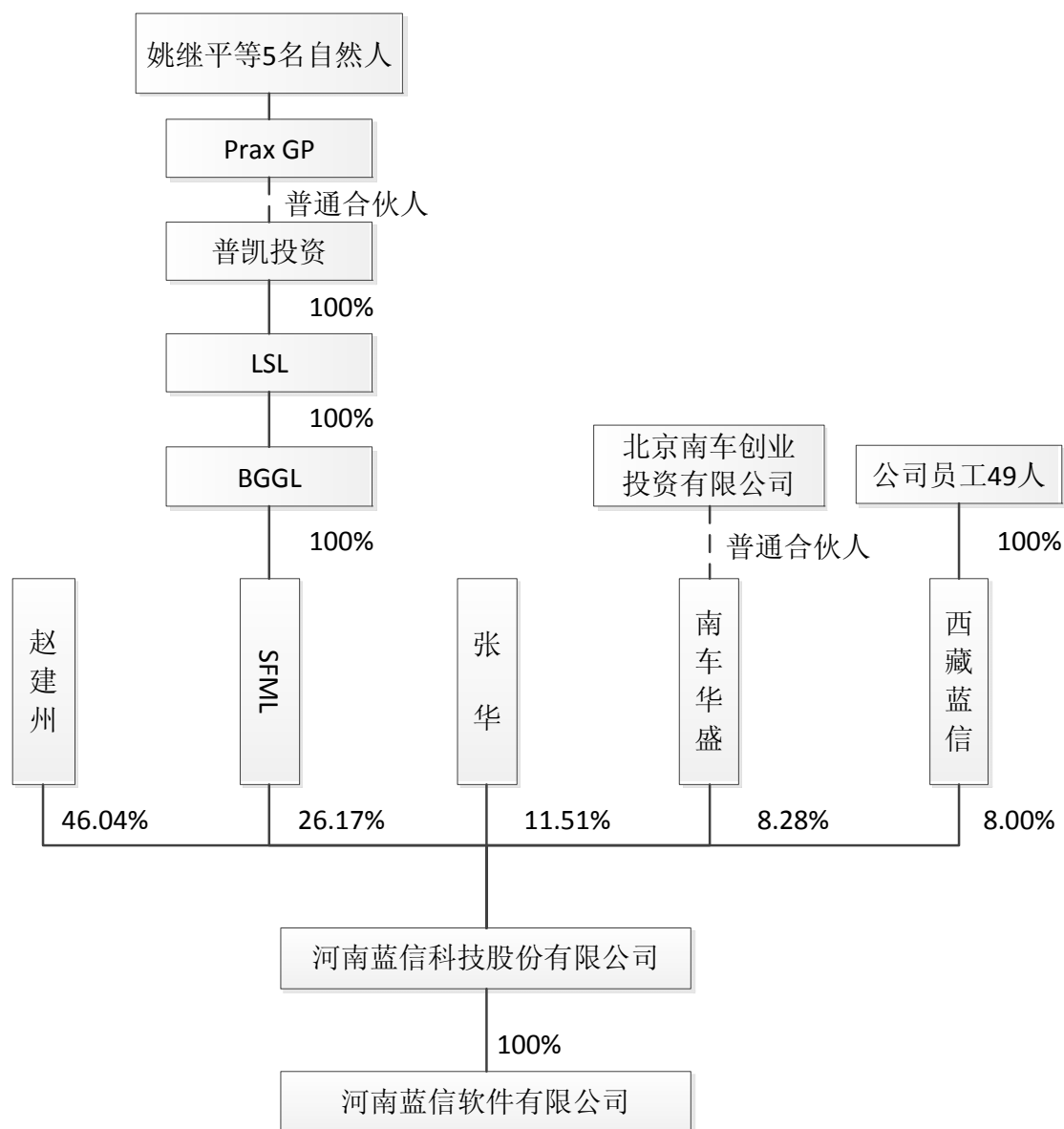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代持还原后至今，公司再无股权代持事项，亦无因此而产生的纠纷、诉讼等情形。

蓝信有限自设立以来，赵建州一直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管理公司。

三、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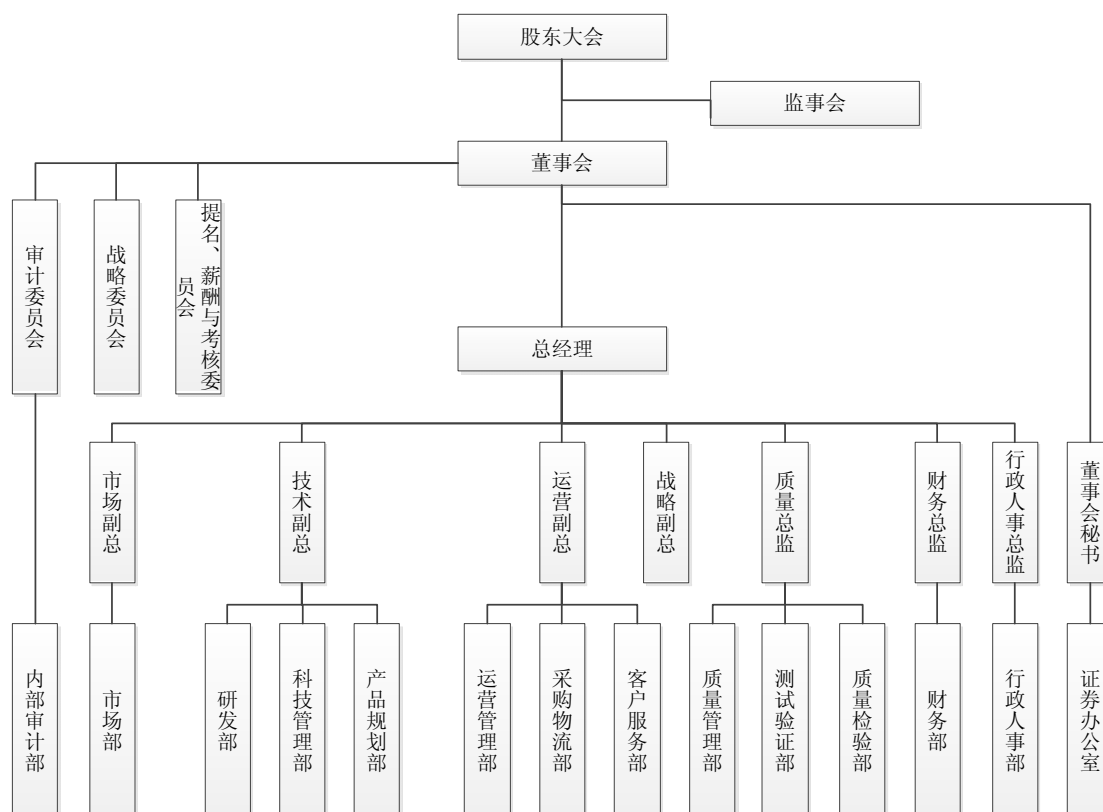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SFML、南车华盛和西藏蓝信的股权结构关系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情况如下：



(三)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蓝信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蓝信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全奇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相配套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1 幢东 2 单元 4 层 22 号
股东构成	股份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蓝信软件的主要业务为公司主要产品的软件开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蓝信软件总资产 299.62 万元，净资产 232.18 万元，该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71.14 万元，净利润 200.96 万元。截至 2015

年6月30日，蓝信软件总资产551.45万元，净资产551.05万元，该公司2015年1-6月营业收入346.15万元，净利润318.8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州	30,026,800	46.04%
2	SFML	17,066,500	26.17%
3	张华	7,506,700	11.51%
4	南车华盛	5,400,000	8.28%
5	西藏蓝信	5,217,390	8.00%
合计		65,217,390	100.00%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建州直接持有公司30,026,800股，占股权比例46.0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建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41010319600308****。赵建州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赵建州所持蓝信有限的股权曾交由蓝信有限员工吕豪英、王洪良、赵全奇代持，但赵建州作为蓝信有限第一大股东自蓝信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是蓝信有限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赵建州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有4名。情况如下：

1、SFML

注册编号：1562148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德辅道中 88 号，Central 88 中环店 21 层 C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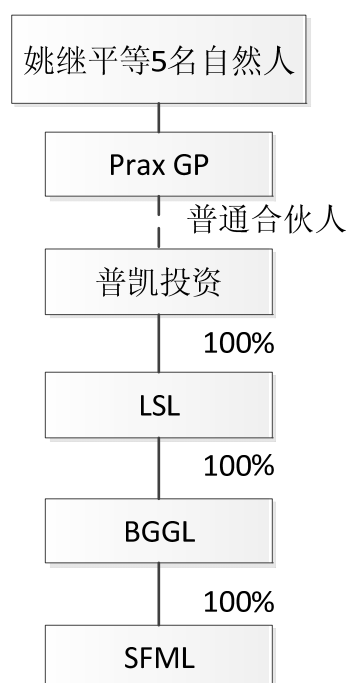
现任董事：Patricia Wen-Yuan Hsu

法定股本：HKD10,000

已发行股本：已发行股份数 1 股，每股面值 HKD1.00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8 日

SFML 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FML 的股权结构如下：



(1) BGGL

BGGL 系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LSL 为 BGGL 的唯一股东。

(2) LSL

LSL 系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普凯投资为 LSL 的唯一股东。

(3) 普凯投资

普凯投资为一家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合伙制美元基金，其普通合伙人及实际管理人为 Prax GP。

(4) Prax GP

Prax GP 现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股份数	出资比例
1	Fernando R.Vila	23.33	23.33%
2	Jose Luis Artiga	23.33	23.33%
3	Jeff jie-ping Yao (中文名：姚继平)	23.33	23.33%
4	Lei Xu	23.33	23.33%
5	Renjie Li	6.68	6.68%
合计		100.00	100.00%

2、张华

张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10319560314****。张华女士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华直接持有公司 7,506,700 股，占股权比例 11.51%。

3、南车华盛

注册号：11011401532660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0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赵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

合伙期限：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车华盛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6,500	26.00%	有限合伙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100	20.40%	有限合伙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有限合伙
4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	20.00%	有限合伙
5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80%	有限合伙
6	史金亭	1,200	4.80%	有限合伙
7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00%	普通合伙
合计		2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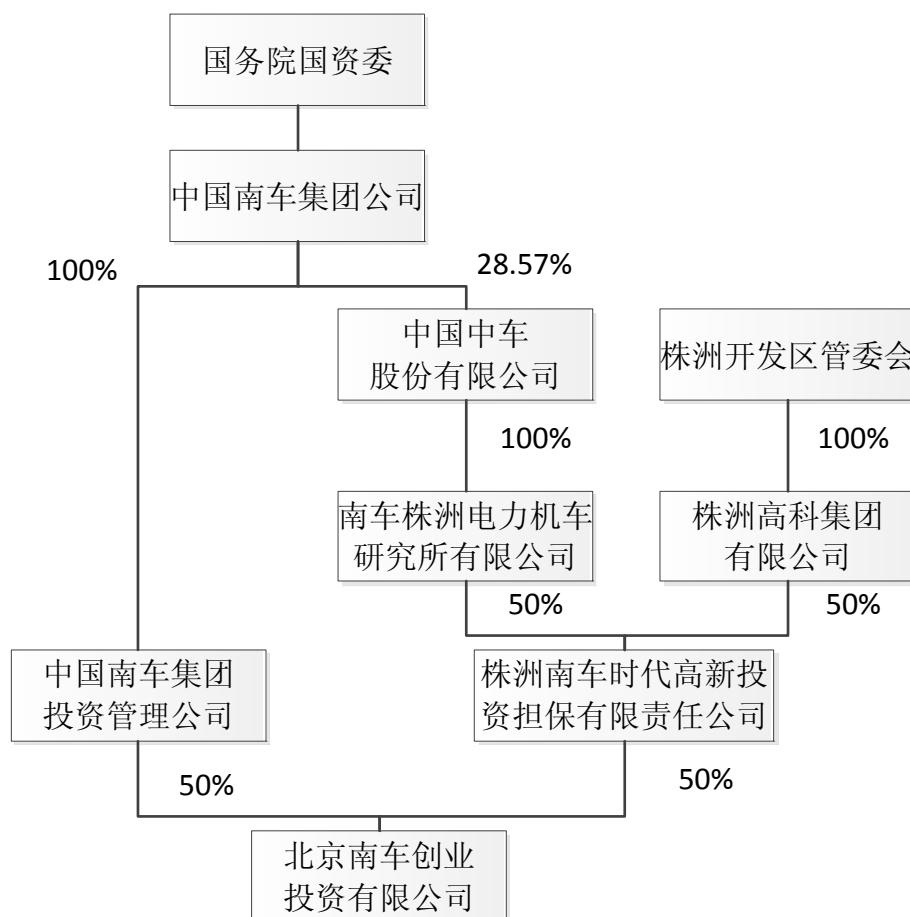
南车华盛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车华盛直接持有公司 5,400,000 股，占股权比例 8.28%。

根据《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南车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27313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1 号 420 室
法定代表人	赵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4、西藏蓝信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9520000264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2楼05室

法定代表人：赵松

注册资本：5,217,390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西藏蓝信的业务全部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西藏蓝信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公司，其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数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比例	在公司职务
1	赵松	1,146,526	10.99%	573,263	0.87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王少华	456,522	4.38%	228,261	0.350%	副总经理
3	赵全奇	456,522	4.38%	228,261	0.350%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 总监
4	吕豪英	456,522	4.38%	228,261	0.350%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洪良	456,522	4.38%	228,261	0.350%	副总经理、工程师
6	杨晓飞	456,522	4.38%	228,261	0.350%	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 理部经理
7	郭向辉	456,522	4.38%	228,261	0.350%	副总经理
8	付强	456,522	4.38%	228,261	0.350%	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9	荆永民	456,522	4.38%	228,261	0.35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高峰	326,086	3.12%	163,043	0.250%	科技管理部经理
11	孙统升	326,086	3.12%	163,043	0.250%	客户服务部经理
12	张朝	326,086	3.12%	163,043	0.250%	行政人事部行政专员
13	白俊伟	260,870	2.50%	130,435	0.200%	研发部经理
14	肖少坡	260,870	2.50%	130,435	0.200%	研发部工程师
15	王俊昌	260,870	2.50%	130,435	0.200%	研发部副经理
16	尹肖飞	260,870	2.50%	130,435	0.200%	研发部副经理
17	曹建朋	260,870	2.50%	130,435	0.200%	采购物流部经理
18	黄红强	260,870	2.50%	130,435	0.200%	产品规划部经理
19	邢志强	260,870	2.50%	130,435	0.200%	监事、市场部经理
20	王正浩	260,870	2.50%	130,435	0.200%	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 部经理
21	王帅强	195,652	1.87%	97,826	0.150%	蓝信软件经理
22	李军伟	195,652	1.87%	97,826	0.150%	运营管理副经理
23	辛亚敏	195,652	1.87%	97,826	0.150%	质量管理部经理
24	贾毓斐	195,652	1.87%	97,826	0.150%	行政人事部人事专员
25	刘雷	130,434	1.25%	65,217	0.100%	软件研发工程师
26	李春锋	130,434	1.25%	65,217	0.100%	蓝信软件副经理
27	董治国	130,434	1.25%	65,217	0.100%	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28	鲁海鹏	130,434	1.25%	65,217	0.100%	市场部副经理
29	刘振中	130,434	1.25%	65,217	0.100%	蓝信软件副经理
30	许定海	130,434	1.25%	65,217	0.100%	研发部副经理
31	刘兵	130,434	1.25%	65,217	0.100%	硬件研发工程师
32	李帅杰	130,434	1.25%	65,217	0.100%	产品规划部工程师
33	巩庆民	130,434	1.25%	65,217	0.100%	硬件研发工程师
34	郝晓燕	130,434	1.25%	65,217	0.100%	采购物流部副经理
35	郭钟达	45,652	0.44%	22,826	0.035%	客户服务部副经理

36	赵俊涛	45,652	0.44%	22,826	0.035%	运营管理部项目经理
37	秦臻	45,652	0.44%	22,826	0.035%	市场部副经理
38	薛治国	45,652	0.44%	22,826	0.035%	产品规划部工程师
39	闫俊	45,652	0.44%	22,826	0.035%	质量检验部经理
40	陈旭宗	45,652	0.44%	22,826	0.035%	财务部主管
41	苏峰	32,608	0.31%	16,304	0.025%	蓝信软件员工
42	曲松超	26,086	0.25%	13,043	0.020%	科技管理部员工
43	史利荣	26,086	0.25%	13,043	0.020%	市场部副经理
44	吴琪	20,870	0.20%	10,435	0.016%	运营管理部部项目经理
45	许允杰	20,870	0.20%	10,435	0.016%	质量管理部工程师
46	李太行	20,870	0.20%	10,435	0.016%	测试验证部经理
47	薛永亮	20,870	0.20%	10,435	0.016%	客户服务部工程师
48	柴治	20,870	0.20%	10,435	0.016%	客户服务部员工
49	张兰萍	20,870	0.20%	10,435	0.016%	质量管理部员工
合计		10,434,780	100.00%	5,217,390	8.00%	

西藏蓝信股东实际出资 10,434,780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西藏蓝信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注册成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蓝信直接持有公司 5,217,390 股，占股权比例 8.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州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五、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65,217,390 股，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21,739,13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325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发行询价情况

确定，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将以新股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65,217,390股。假设本次发行21,739,130股均为新股，则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州	30,026,800	46.04%	30,026,800	34.53%
2	SFML	17,066,500	26.17%	17,066,500	19.63%
3	张华	7,506,700	11.51%	7,506,700	8.63%
4	南车华盛	5,400,000	8.28%	5,400,000	6.21%
5	西藏蓝信	5,217,390	8.00%	5,217,390	6.00%
6	公众股东	-	-	21,739,130	25.00%
合计		65,217,390	100.00%	86,956,52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赵建州	30,026,800	46.04%	董事长
2	张华	7,506,700	11.51%	董事
合计		37,533,500	57.55%	

通过西藏蓝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

（四）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南车华盛系一家合伙企业，其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

针对南车华盛企业性质的界定，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股权性质的有关情况

的说明》：南车华盛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有约定存续期限的、由多元化出资主体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非法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据合伙协议和内部决策程序自主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其对外投资不需向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南车华盛对外投资不界定为国有股东，南车华盛对外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程序，其对外投资所持股权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时无需履行划转国有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义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车华盛持有公司股份 540 万股，股份比例 8.28%。

2、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 SFML 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其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

SFML 分别于 2011 年 4 月和 2014 年 10 月，对蓝信有限分别增资 1,000 万美元和 86 万美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FML 持有公司股份 1,706.65 万股，股份比例 26.17%。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增股东情况

1、2014 年 10 月-SFML、南车华盛

2014 年 10 月 29 日，蓝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SFML 以 86 万美元认购蓝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880,305 元；南车华盛以人民币 3,76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38,715 元，认缴款项高于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0 月 30 日，蓝信有限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8537。

本次增资中，SFML 的增资对价为 0.30 美元/元注册资本，南车华盛为 26.17 元/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是：蓝信有限于 2011 年筹划境外上市，普凯投资直接投资拟境外上市主体 LSL800 万美元，并通过 SFML 对蓝信有限增资 1,000 万美元。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LSL 以普凯投资投入的 800 万美元分批次回购了其余股东的股份，剩余 86 万美元实施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普凯投资累计投资对价 1,800 万美元，通过 SFML 持有蓝信有限注册资本

454.7005 万元，平均投资价格为 3.96 美元/元注册资本，与南车华盛本次增资价格 26.17 元/元注册资本相当。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豫报字[2014]第 4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85,72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985,720.00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立信对上述验资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97 号《验资复核报告》。

SFML、南车华盛情况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

2、2015 年 5 月-西藏蓝信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公司西藏蓝信以 2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增资金额 10,434,780 元，新增股本 5,217,39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达 65,217,390 股。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2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17,39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5,217,390.00 元。

西藏蓝信情况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蓝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松系控股股东、董事长赵建州之子，通过西藏蓝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3,263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879%。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西藏蓝信作为新股东对公司增资入股，投资金额10,434,780元，新增股本5,217,390股，即增资价格2元/股。

西藏蓝信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人员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蓝信持有公司5,217,390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8.00%，其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员工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蓝信软件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179人、196人、261人和284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人员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研发与技术人员	130	45.77%
生产人员	107	37.68%
营销人员	15	5.28%
管理人员	32	11.27%
合计	284	100.00%

八、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及“（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三）关于公司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三）关于公司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建州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蓝信软件有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受到可能的处罚，其将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州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关联方认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其他资产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公司无偿向本人或本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指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公司实施该等行为；

（4）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回避表决；

（5）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果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房屋使用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与“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房屋租赁”。

6、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四）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安装及维护，主要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 系统车载设备）、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 系统车载设备）、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TDIS）、信号动态检测系统（TJDX）等相关产品。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其他配套产品及服务。

公司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技术进行探索实践和科研攻关，逐步掌握了涉及动车组列车行车安全的信号设备（如：ATP、应答器、轨道电路和补偿电容等）动态监测的核心技术，研制了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为铁路电务部门提供了针对动车组列控设备的实时监测、应急处理、统一维护和故障处理与分析等领域的信息化管理手段。目前，DMS 系统车载设备已在我国全部动车组列车上安装和运用，并已成为新造动车组的列控车载设备组成单元。在此基础上公司又研制了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为铁路机务部门提供了针对动车组运行状态、报警、司机操作、无线通信及司机操作音视频等信息的智能化分析手段。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和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是适用于我国复杂运营条件和高负荷运输特点的监测技术系统，为铁路电务部门的动车组列控设备维修维护和机务部门的动车组司机操作规范化管理、应急故障处理提供了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了一套符合我国高速铁路运营基本国情的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体系。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是以 DMS 系统车载设备所提供的电务列控设备运行状态及报警信息和 EOAS 系统车载设备所提供的机务动车组司机操控相关信息等数据为基础，根据铁路各业务部门用户的不同需求，对数据进行综合处理、分析，并通过图形界面直观显示的信息系统，为中国高速铁路的电务、机务、车辆、车务等部门的日常设备安全运行、维修维护、状态跟踪、数据管理和应急指挥等工作，提供了信息化服务和技术平台。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采用分散式结构，使用嵌入式、传感、射频识别、频谱分析、高精度 GPS 等技术，实现了在铁路机车运行过程中对信号地面设备的实时检测，该系统适应中国铁路目前既有线路、高速铁路各种轨道电路制式及列控系统的在线检测，满足各级技术人员对信号设备、列控设备运用质量的动态检查和分析要求。通过检测数据的积累，建立起各级数据库，指导现场维修，提高设备运用质量，提高生产劳动效率，保障安全运输。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已在铁路总公司和全国 14 个铁路局（公司）建立了地面数据中心，数据中心主要提供 DMS 系统车载设备和 EOAS 系统车载设备实时监测数据的集中存储、统一管理和分析运用等功能，已成为中国高速铁路动车组运行综合信息数据平台。



注：铁路总公司下辖 18 个铁路局（公司），分别为北京、沈阳、哈尔滨、呼和浩特、太原、郑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济南、武汉、上海、南昌、成都、南宁、昆明铁路局，以及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各铁路局（公司）管辖若干或部分省份区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兰州铁路局、青藏铁路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的地面数据中心正在建设中，昆明铁路局未开通动车组以外，其余 14 家铁路局（公司）地面数据中心均已建

成并投入使用。

公司是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双软企业，公司于2006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12年通过了计算机系统集成四级资质认证及CMMI-3级认证，2013年通过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认证。公司及子公司蓝信软件共拥有1项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和5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动车组调车防护系统”获得2014年中国铁道学会“铁道科技奖三等奖”；公司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BTM）等多项产品通过了省部级、铁路局技术审查鉴定。作为列控设备动态监测专项技术的持有者、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以及列控动态监测技术发展的重要推动者，公司是《有源应答器监测装置技术条件》、《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技术条件》、《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技术条件》、《动车段（所）调车防护系统暂行技术条件》四项技术条件、多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本节有关铁路行业的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铁路总公司、国家铁路局统计数据。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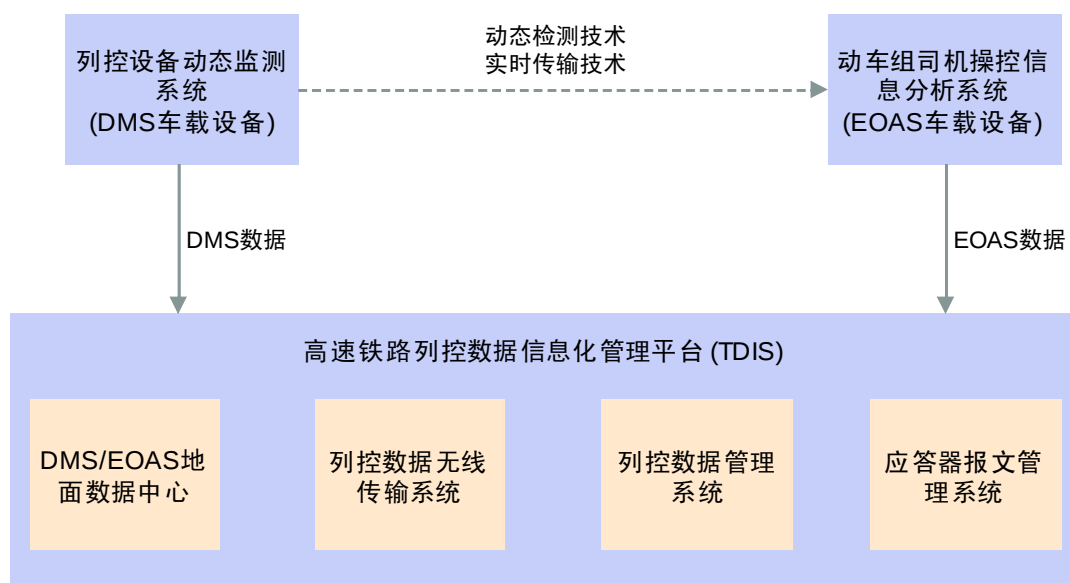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设备）、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TDIS）、信号动态检测系统（TJDX）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功能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系列产品（DMS系统车载设备）	在动车组列车运行过程中，对列控系统车载设备运行状态信息、地面应答器信息、无线闭塞中心（RBC）报文信息和轨道电路信息等进行实时监测，并将监测数据通过铁路GSM-R网络或公网GPRS/3G实时发送至地面数据中心。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系列产品（EOAS系统车载设备）	在动车组列车运行过程中，完成DMS、WTD、CIR、司机室音视频、线路视频等数据信息的综合采集，将动车组运行信息、司机室音视频信息、线路视频信息写入存储卡中，并将关键信息实时发送至地面数据中心。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TDIS)	主要对 DMS 系统车载设备、EOAS 系统车载设备监测数据及其他数据 (ATP/CIR/WTB 等) 的自动下载、集中存储、统一管理和分析运用。通过对列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分类处理, 及时发现设备变化趋势, 提报风险预警; 备品备件管理、设备技术履历管理; 差异化信息数据。该平台包括: DMS/EOAS 地面数据中心、列控数据无线传输系统、用户终端等。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TJDX)	配备在铁路总公司、铁路局和地方铁路公司的综合检测车、电务试验车以及轨道车上, 具备轨道电路、补偿电容、应答器报文及参数、牵引回流动态检测和机车信号无线传输、视频检测等功能。

其中 DMS 系统车载设备为公司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

公司以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为基础, 拓展了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数据管理及信息化等业务领域。历经多年的积累与创新, 形成了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等产品体系, 成为中国高速铁路列车运行监测、检测、管理及信息化等需求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



1、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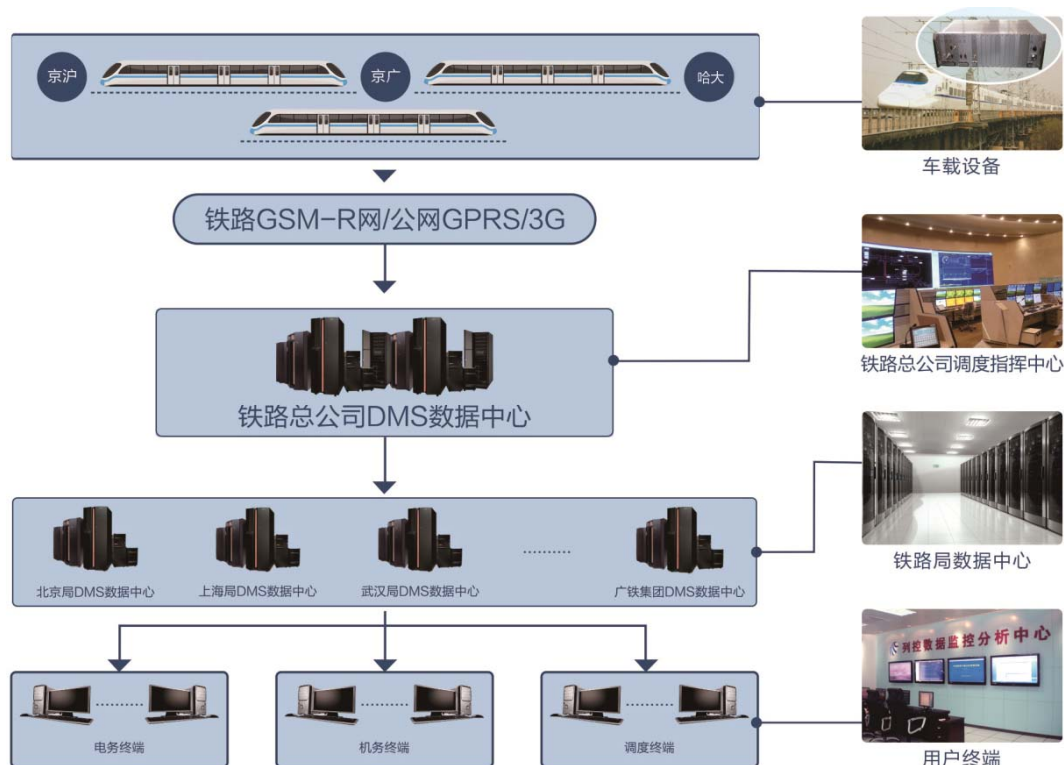
自 2007 年铁路第六次大提速以来, 随着大量动车组的开行, 保证铁路运输安全和效率的任务越发加重。如何实时掌握动车组列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并及时处理其故障, 成为铁路局电务部门的一项重点关注课题。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即是根据电务部门的切身需求以及我国动车组列控设备和控制系统的特点, 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成的电务信息监测系统。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由 DMS 系统车载设备和 DMS 系统地面设备两部分组成。DMS 系统车载设备为列控车载信息采集装置。DMS 系统地面设备主要包括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中的地面数据中心和用户终端，其中地面数据中心由铁路总公司和相关铁路局两级数据中心构成。DMS 系统车载设备安装在动车组内，在列车运行过程中，该设备对列控系统车载设备运行状态信息、地面应答器信息、无线闭塞中心（RBC）报文信息和轨道电路信息等进行实时监测，并将监测数据通过铁路 GSM-R 网络或公网 GPRS/3G 实时传回地面数据中心，经过分析处理后通过用户终端展现给用户，为电务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故障处理提供信息化支持，实现维护、故障处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有效提高了电务检测的工作效率。

2008 年，铁道部将 DMS 系统车载设备纳入动车组列控车载设备的组成单元，新造动车组出厂前按标准和要求统一完成 DMS 车载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截至报告期期末，DMS 车载设备已完成我国全部动车组的覆盖。

（1）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的工作原理及构成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主要由 DMS 系统车载设备、铁路总公司地面数据中心、铁路局地面数据中心及各站段用户终端四部分组成。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DMS 系统车载设备安装在动车组固定机柜内，通过和列控设备接口通信，在列车运行过程中完成列控设备状态和报警信息、轨道电路信息、应答器报文信息、RBC 报文等列控信息和动车组运行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在如配备在 CTCS-3 级列控系统的动车组上，DMS 系统车载设备需通过 JRU 与列控设备接口通信，实时完成数据采集、存储和处理，并通过铁路 GSM-R 网或公网 GPRS/3G 实时发送至地面，经铁路安全平台进入部署在铁路内部网的铁路总公司地面数据中心。

铁路总公司地面数据中心负责对 DMS 系统车载设备所传输的实时数据进行接收、处理和存储，并按照权限设置将数据分发至各铁路局地面数据中心。

铁路局地面数据中心接收来自铁路总公司地面数据中心的数据，进行存储。

各站段电务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利用用户终端通过铁路内部网连接铁路局地面数据中心，实现数据查询、下载和分析。

(2)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车载设备的主要功能

1) 列车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

DMS 系统车载设备在动车组运行过程中实时采集动车组运行速度、运行位置

等运行基本状态信息，并通过铁路 GSM-R 网络或公网 GPRS/3G 实时传输至地面数据中心，存储在各类线路基础数据库。用户通过用户终端可以查询获取到列车运行线路、里程、上下行、前方车站、前方信号机、所属铁路局、始发/终到等运行状态信息，实现铁路运输调度、电务、机务等部门用户对动车组运行状态信息的实时监测。

2) 列控车载设备实时监测

DMS 系统车载设备在动车组运行过程中通过与列控系统车载设备、CIR 设备等接口，实时采集列控系统车载设备运行状态及报警、地面应答器状态及报文、轨道电路、RBC 报文、CIR 设备等信息，并实时传输至地面数据中心，存储在信号库、应答器库等电务基础数据库。用户通过用户终端可以进行实时直观图形显示和报警提示，使铁路电务列控设备运用管理部门能够实时监测车载和地面列控设备的工作状态，分析列控系统相关数据，及时指导现场维修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 监测数据智能分析和实时报警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将 DMS 系统车载设备发送的监测数据分别存储在地面数据中心的应答器库、信号库、线路库等各类基础数据库中，通过数据中心的智能分析，如非正常停车分析、列控系统车载设备报警分析、应答器报警分析和轨道电路报警分析等。用户终端可以实现非正常停车信息、列控系统车载设备异常、应答器异常、轨道电路异常等报警功能，提示设备运用维护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处理。

4) 快捷查询和历史回放

用户通过用户终端可以按照运行线路、动车组编号和车次号等检索方式进行数据查询和图形跟踪，同时可以通过选择日期、车号、车次对历史数据进行图形回放分析。用户终端还支持数据列表、图形以及应答器数据的查询和导出。

(3)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特点

1) 实时性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是集信息采集、网络传输、数据分析为一体的实时信

息处理系统。在动车组运行过程中，由 DMS 系统车载设备采集列车运行速度、位置、应答器报文、列控系统车载设备报警和制动等信息，通过铁路 GSM-R 网络或公网 GPRS/3G 实时传送至地面数据中心，由地面数据中心进行集中处理分析后存储在各基础数据库中。用户终端可通过铁路内部网进行实时查询。

2) 可扩展性

DMS 系统车载设备目前在全路 CRH1、CRH2、CRH3、CRH5、CRH6、CRH380 等类型动车组上均已安装运用，并支持 CTCS2-200H、CTCS2-200C、CTCS3-300H、CTCS3-300T、CTCS3-300S 和 CTCS-3D 等不同类型的列控系统车载设备的硬件接口和通信协议，该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各模块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安装。

3) 先进性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是动态实时监测所有动车组列控车载设备的综合性系统，该系统采用了信息动态采集、数据无线传输、数据传输控制、智能分析和图形化处理等技术，同时严格遵循 CTCS 的技术标准，实现了全路动车组车载列控设备动态实时监测和信息处理分析，为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及基层站段提供了管理、维护、动态查询等数据共享、信息化服务。

4) 安全性

DMS 车载设备安全性：DMS 车载设备与列控车载设备接口遵循“故障导向安全”原则，采用电气隔离的方式，与列控系统的运算控制逻辑无关，设备独立运行；

网络系统安全性：系统通过铁路 GSM-R 网或公网 GPRS/3G 将数据传输至铁路内部网，数据传输过程中进行数据加密、数据压缩、数据校验，实现了系统数据的传输安全；

地面设备安全性：地面数据中心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等关键设备采用双机冗余设计，保证了系统的可靠安全运行。

5) 数据可靠性

DMS 车载设备所采集的信息数据通过铁路 GSM-R 网或公网 GPRS/3G 实时传输

至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地面数据中心，经过统一分析、处理后，通过用户终端进行展现。用户终端显示的列控设备等级、模式、速度、应答器报文、RBC 报文、轨道电路等各类列控系统车载设备报警均采集于列控设备，真实、准确反映列控设备的运行状态。

6) 数据智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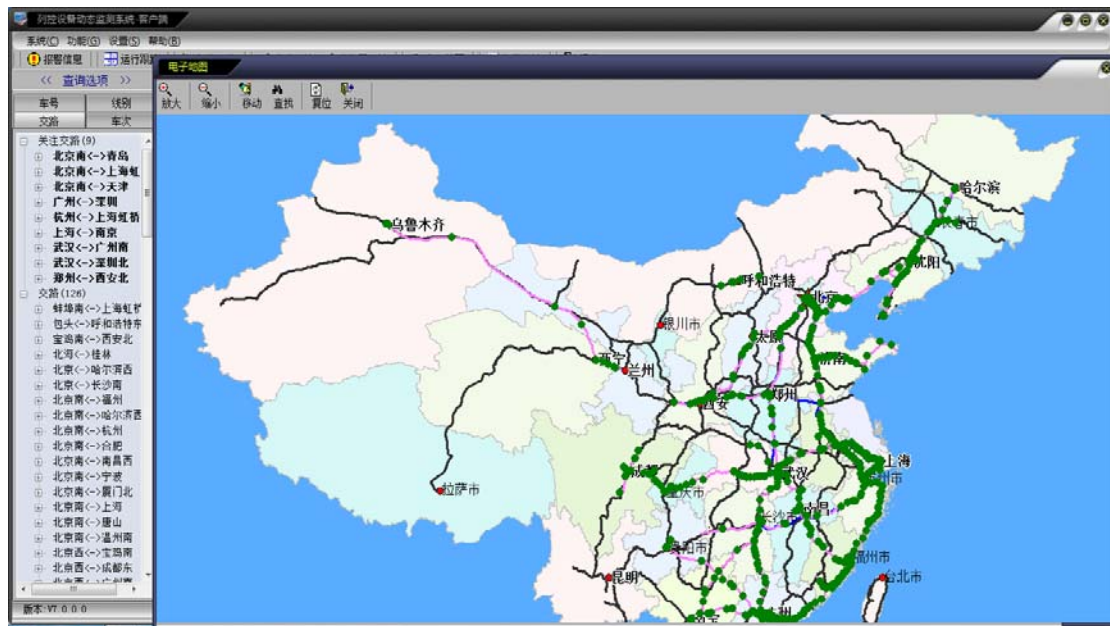
地面数据中心接收 DMS 车载设备发出的列控动态数据，结合应答器库、信号库、线路库等基础数据库进行智能分析。智能分析内容包括非正常停车分析、列控系统车载设备报警分析、应答器报警分析和轨道电路报警分析等。

7) 数据有效合理分配

全路动车组监测数据在铁路总公司集中存储、统一分析，并按照各铁路局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要求，向相关铁路局进行数据转发，实现各级用户终端按照业务类型不同而具备显示和查询差异化，提高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效率。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用户终端主要界面如下图所示：





2、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随着我国近年来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相继通车运行，动车组数量和车次数量均大幅增长。因此对动车组司机操控的标准化、规范化要求也越来越高。如何分析和评价动车组司机操控情况，监督和掌握司机工作状态，并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对动车组司机的业务指导与管理，是机务部门急需解决的问题。此前，国内动车组尚未有针对司机操控的信息采集设备和分析手段，动车组司机操控规范化工作面临较大的困难。公司在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的基础上研发了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实现了司机操控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分析，为机务部门规范和提高司机驾驶水平和安全意识提供了有效的手段，对提高动车组行驶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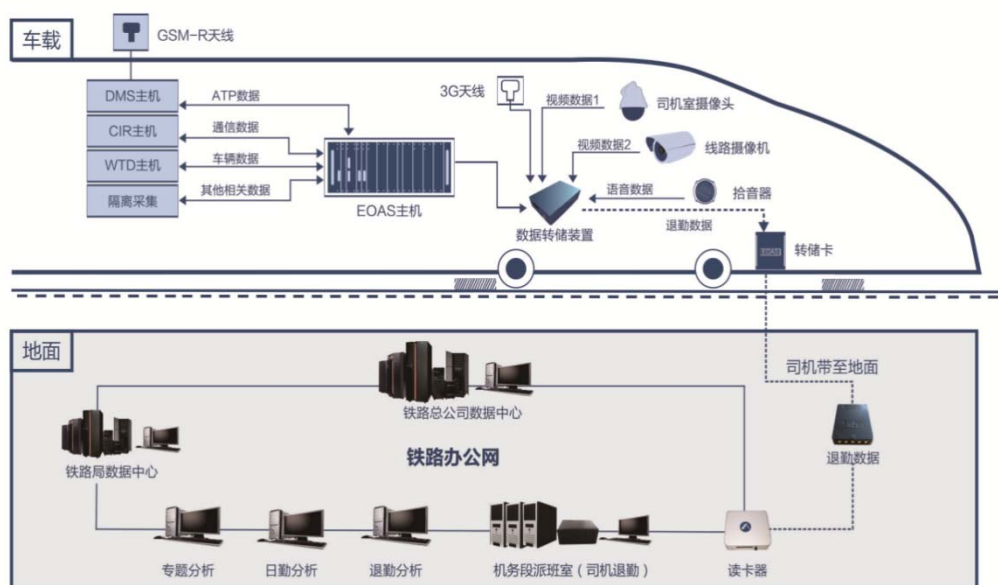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实现了机务部门三级安全分析需求，已在全路推广运用。2011年4月，铁道部信息办和运输局通过了列控设备动态监测及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总体方案评审。2013年12月30日，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印发的关于《EOAS优化升级实施推进专题会议纪要》中，明确指出EOAS系统车载设备作为机务监控系统车载装置成为新增动车组出厂标准配置。2014年5月，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牵头、公司作为主编单位主持编写了《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暂行技术条件》。

（1）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工作原理及构成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由EOAS系统车载设备和EOAS系统地面设备两部分组成。EOAS系统车载设备包括信息采集主机、数据转储装置、司机室摄像头、线路摄像机和拾音器等，实现了车载信息的综合采集处理。EOAS系统地面设备指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中的EOAS地面设备，主要包括铁路总公司地面数据中心，铁路局地面数据中心及用户终端等，负责数据转储、集中存储、统一管理和分析运用。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在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基础上进行了功能扩展，通过EOAS系统车载设备完成DMS、WTD、CIR、司机室音视频、线路视频等数据信息的综合采集，将动车组运行信息及司机室音视频信息写入专用转储卡、将线路视频信息写入通用存储卡中。司机下车时将转储卡拔出带至地面进行检索分析及音视频同步分析。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构成如下图所示：



（2）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的主要功能

1）实时监测分析功能

主要包括：动车组运行信息实时监测、安全项点实时智能分析、安全项点实时分类统计、各类信息实时查询和历史查询、分析报表自动统计和打印、运行数据文件导出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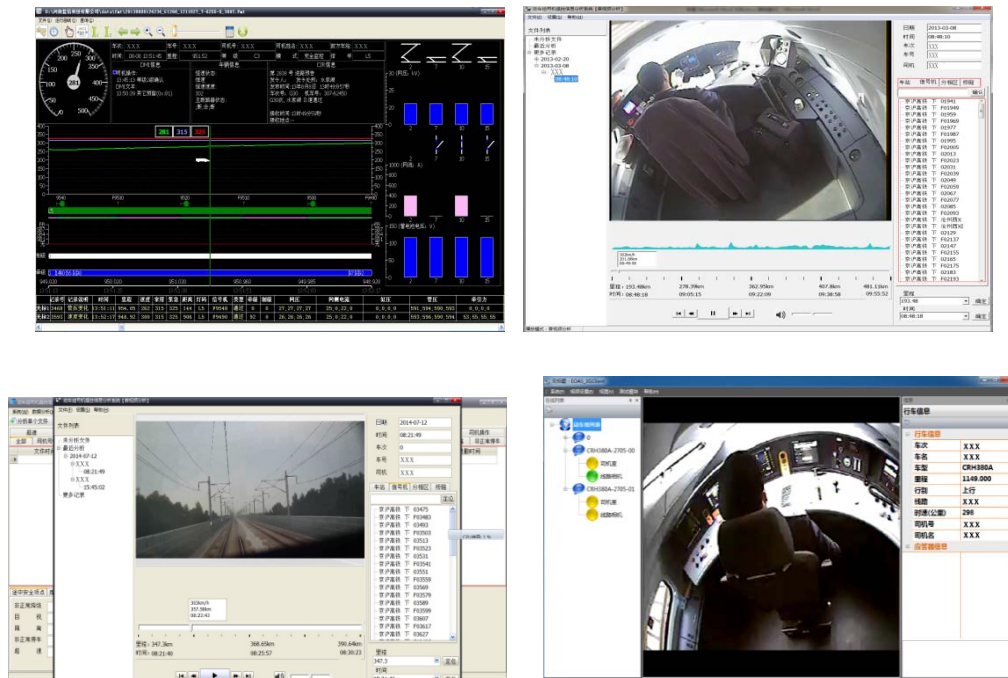
2) 数据转储分析功能

主要包括：自动生成文件列表、全程数据查询、全程数据图形查询、数据列表和图形界面相互关联与切换、提交退勤分析与安全分析意见、项点自动分析与统计等功能。

3) 音视频检索分析功能

主要包括：司机室音视频分析、智能定位、数据自动检索、线路视频信息回放分析、线路视频信息的自动检索与定位等功能。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用户终端主要界面如下图所示：



3、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随着我国铁路进入跨越式发展时期，动车组的开行量越来越大，截至 2014 年末，全路投用动车组已突破 1,400 列，DMS 系统车载设备已实现覆盖全部动车组，预计未来几年内将完成上述动车组及新增动车组 EOAS 系统车载设备的安装工作。

随着动车组数量的不断增加，DMS 系统和 EOAS 系统监测数据量也大幅增长，同时现有的地面数据中心已经不能满足用户对数据运用的需求，为此铁路总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并开展了对 DMS/EOAS 地面数据中心升级的工作，以满足用户对系

统的运用需求，实现对我国高速铁路列控数据的信息化管理。

（1）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工作原理及构成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TDIS）是以 DMS 和 EOAS 系统车载设备所提供的电务列控设备运行状态及报警信息、机务动车组司机操控相关信息等数据为基础，根据中国高铁列控技术的飞速发展和铁路不同业务部门对于设备维修维护、应急处理等需求，实现了对列控数据的智能、综合、统计、对比分析等功能，并提升了既有地面数据中心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使其在列控设备维修维护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增强电务系统应急处理能力，充分发挥监测设备在铁路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动态监控和超前预防作用，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其他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信息进行共享，实现列控数据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为中国高速铁路的电务、机务、车辆、调度等部门的日常设备维修维护、状态跟踪、数据管理和应急指挥等工作，提供信息化服务和技术平台。

该平台目前主要包括 DMS/EOAS 地面数据中心、列控数据无线传输管理系统、列控数据管理系统和应答器报文管理系统，并将随着系统数据量的日益丰富和现场用户对于自动化分析、智能分析以及统计分析等需求的不断挖掘，延伸扩展更多的系统。

（2）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主要功能

1) DMS/EOAS 地面数据中心功能

DMS/EOAS 地面数据中心，包含铁路总公司地面数据中心、各铁路局地面数据中心和站段用户终端三级结构，上述三级结构均部署在铁路内部网内，主要实现 DMS、EOAS 数据的统一下载、分析、存储等功能。其中铁路总公司地面数据分析中心负责动车组运行过程中的 DMS 和 EOAS 数据的接收、处理、分析和存储，并按照权限设置将数据分发至相关铁路局地面数据中心；铁路局地面数据中心将接收到的数据进行存储；各站段级用户终端通过铁路内部网连接铁路局地面数据中心，实现数据查询、下载和分析。

2) 列控数据无线传输系统功能

列控数据无线传输管理系统，通过在动车段、动车所或车站设置地面无线接

入点（AP）实现组建地面无线 WLAN 网络，在 DMS 系统车载设备内加装无线 WLAN 通信模块，建立车-地列控数据 WLAN 高速下载通道，实现动车组入库或到站时的列控数据源文件（包括 PC 卡数据源文件、JRU 数据源文件和 ATP 日志源文件等）的自动下载和智能化分析，并将列控数据源文件通过铁路内部网上传至 DMS/EOAS 地面数据中心，进行统一存储和集中管理。

3) 列控数据管理系统功能

列控数据管理系统是通过列控数据无线传输管理系统将列控数据（包含线路基础数据库、应答器库、信号库、桥隧库等信息）自动上传至 DMS/EOAS 地面数据中心（或由用户将列控异常信息数据人工录入，经铁路内部网上传至 DMS/EOAS 地面数据中心）。系统能够自动进行校核对比分析，形成列控数据分析报告，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看并针对上传报告做出批示。各部门查看上级批示内容并进行相应反馈，实现了对列控数据管理关键流程点的信息化管理，满足了用户对列控数据正确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的要求。

4) 应答器报文管理系统功能

应答器报文管理系统是铁路部门对应答器报文进行统一管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由服务器系统和用户终端组成，二者通过铁路内部网进行数据交换，工作过程由程序流程控制，通过计算机网络加密等技术对用户终端申请、服务器发放报文及写入后的自动校核进行了全过程监控，最大限度减少人为错误，将“人控”转化为“机控”，最终保证应答器报文的安全和正确使用。

4、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中国铁路历经多年大范围、高速度的全面提速，新技术、新设备、新制式迅速上道，传统的一些测试方法以及现场的人工检测等存在很大的局限，已经不能满足现场实际测试需要。信号动态检测系统（TJDX）伴随着铁路信号技术的不断发展，在运用中不断完善、提高，该系统适应中国铁路目前各种轨道制式及列控系统的在线检测，满足各级技术人员对信号设备、列控设备运用质量进行动态检查和分析的要求。通过检测积累资料，建立各级数据库，指导现场维修，从而提高了设备运用质量和工作效率。2006 年，公司首先在铁道部基础设施检测中心、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兰州铁路局、哈尔滨铁路局、乌鲁木齐铁路局、沈阳

铁路局、济南铁路局、南昌铁路局、西安铁路局、北京铁路局、上海铁路局和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共 13 辆电务试验车上安装信号动态检测设备，开创了补偿电容动态检测的先河，打造了适用于电务试验车、综合检测车和轨道车的信号动态检测平台。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轨道电路、补偿电容、应答器报文及参数、牵引回流动态检测和机车信号无线传输、视频检测等功能。

主要软件界面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车载设备（DMS 系统车载设备）销售对象主要为列控系统 ATP 供应商，如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车载设备（EOAS 系统车载设备）销售对象为铁路总公司；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销售对象主要为各铁路局；信号动态检测系统销售对象主要为各铁路局。

公司专注于产品软硬设计开发、整体系统集成，将部分低技术含量的硬件生产外包，通过营销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对于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同时通过销售环节不断反馈市场需求的变化，指导公司研发部门针对市场需求进一步进行技术的积累和改进，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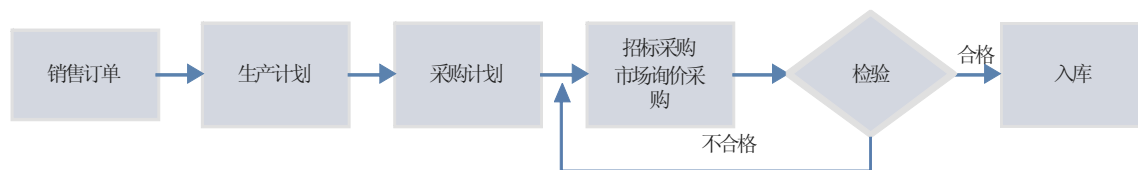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采购内容包括标准件、外协定制件、委托加工件、辅料等。具体如下：

采购内容	具体项目
标准件	服务器、JRU、集成电路、液晶屏、电阻、电容等
外协定制件	电路板、机箱、面板、工作台等
委托加工件	电路板焊接等
辅料	包装材料等

（1）采购流程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由采购物流部主要执行，具体流程如下：首先，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或市场询价等方式完成采购；在执行采购时，进行跟单管理，经检验合格入库。



（2）采购定价

项目	采购定价
标准件	根据研发、生产部门提出的技术要求和选定的材料种类向供应商采购，选择优质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对比
外协定制件	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综合考虑对方的加工量、加工工序复杂程度进行核价
委托加工件	综合考虑对方的工时、加工工序复杂程度等确定委托加工费用
辅料	价格比较透明，市场价格

（3）采购渠道

1) 标准件

标准件主要向原厂或通过其授权代理商进行采购。

2) 外协定制件

公司外协定制件一般按照行业惯例采用对外协议定制方式，公司提供技术图纸，外协企业按公司的技术要求完成外协定制件的供应。外协定制件属于非核心零件，技术含量不高，国内能够提供定制服务的制造企业资源丰富，而且加工精度较高，因此外协定制件供应充足。

公司通过严格外协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估考核、外协采购件检测等环节对外协定制加工件的质量进行控制。

3) 委托加工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电路板、机加工等配件。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属于非核心零件，技术含量不高，国内市场上能够提供加工服务的制造商较多。公司根据外包控制程序及供方选择及评价程序，对委托加工商进行严格挑选，并通过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等方式对委托加工物资的质量进行控制。

4) 辅料

公司辅料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包装材料，价格随行就市，一般就近采购。

(4) 供应商管理

公司根据供方选择及评价程序进行新合格供方评审、年度合格供方复评，具体如下：

环节	主要管理措施
新合格供方评审	" 对于评估可行的新供方，由采购组组织供方评审小组对该供方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对重要部件供应商质量检验部安排对其进行质量体系审核。对战略合作供应商每年必须到现场进行一次现场考评。 " 首样鉴定通过后，采购方可让供方首批供货试用。供方在申请合格供方评审前，原则上需经过 1-3 个批次的供货，并需经质量检验合格和生产使用合格后，方可由采购组组织新供方的评审。 " 采购组组织供方评审小组对供方进行全面评价，并出具《供方评审报告》，供方评审报告是对供方能提供何种物料的结论，以及确定该供方的控制等级（重要或一般供方）。报告经采购物流部经理审核，公司主管副总批准，并更新《合格供方名录》。

年度合格供方复评	" 采购组每年定期组织质检、生产、计划进行年度供方评审，对所有供方进行集中评审，以重新确认供方的供货范围。 " 一般考核：主要考核 KPI（关键绩效指标），KPI 包括质量、交期、价格、服务、工程五个方面的年度业绩。 " 由采购组组织供方的年度评审会议。根据不同类型的供方，由各考核部门对一般考核项目进行介绍，并通报考核分数。经评审人员同意后，考核分数生效。对于存在异议的考核分数，由评审组形成统一意见后进行修改。
----------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 “以销定产” 的经营模式，公司按照销售需求计划和订单组织生产，根据客户需求发出，产品在现场安装调试并验收后投入使用。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对于主要产品，公司销售模式一般如下：

（1）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车载设备（DMS 系统车载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车载设备（DMS 系统车载设备）的主要客户为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客户是列控系统 ATP 供应商，DMS 系统车载设备作为 ATP 车载装置的组成部分被采购，发送至客户指定机车厂，安装测试后验收。

上述客户采购 DMS 系统车载设备的具体模式为：

1)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形式，对来年的产品单价、货期等进行约定，来年的供货需求以项目订单形式完成。2)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采用大合同形式，合同附件中明确每个项目的供货需求数量。公司根据订单或合同要求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机车厂。上述两种模式均由机车厂负责设备安装、测试和验收，由客户出具验收单或签收单。

（2）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车载设备（EOAS 系统车载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车载设备（EOAS 系统车载设备）的主要客户为铁路总公司。公司与其合作模式为：由于具备技术归口管理单位（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出具的 EOAS 系统车载设备技术评审报告的供应商目前只有一家，不具备公开招标条件，故铁路总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作为铁路总公司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与公司进行单一采购

谈判，根据单一采购谈判结果，公司与铁路总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发往指定执行生产计划的机车厂，机车厂进行外观、数量验收；机车厂完成 EOAS 系统车载设备安装、测试并最终验收后开具装车单，据此出具《到货证明》。

（3）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与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和信号动态检测系统的主要客户为运营国家铁路的部分铁路局（公司）。

上述客户采购公司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和信号动态检测系统的具体模式为：各铁路局按照铁路总公司规定的技术条件组织招标，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各铁路局公开招标。公司与各铁路局根据招标结果签订供应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各铁路局交付产品并组织安装、调试，各铁路局最终验收。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客户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客户主要是列控系统 ATP 供应商、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等国家铁路市场客户，上述客户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列控系统 ATP 供应商结合自身的销售、生产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铁路总公司及各铁路局根据自身建设项目涉及产品、服务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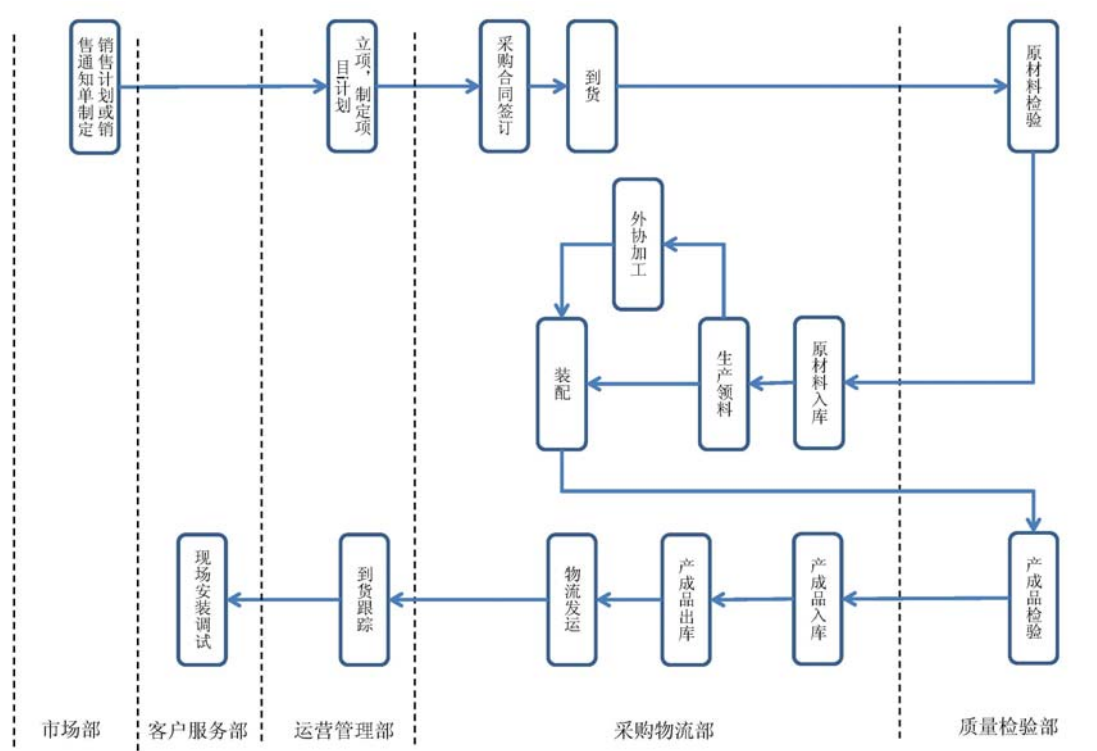
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模式。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安装及维护，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安装及维护。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铁路局、铁路总公司、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1）国家铁路局、铁路总公司

根据 201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铁道部改革方案公布，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

铁路管理体制改革后，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承接铁道部的行政职责，负责铁路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等文件的制定，并对铁路行业市场准入、客货运价等

进行行政审批，铁道部原制定的政策性文件继续适用；铁路总公司承接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及拟定铁路投资建设计划，铁道部原制定的各类产品技术规范继续适用。

（2）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3）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是指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网络系统工程的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分一、二、三、四级，最高等级为一级。该资质反映企业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综合能力，包括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服务水平、质量保证能力、技术装备、系统建设质量、人员构成与素质、经营业绩、资产状况等要素。根据 2014 年 3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

另外，工业与信息化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还对国内软件行业进行监管。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的主要监管包括：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市场及产品的政府推动和国家相关的政府扶持基金的审批与管理等。

（4）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是由中国电子信息及相关行业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2014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成立。主要职能是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 2014 年 3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

（5）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分会是软件产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目前，软件企业认证、软件产品登记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颁发单位
软件企业认证和年审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产品登记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著作权登记	国家版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行业监管体制

铁路行车安全系统主要应用于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需符合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相关的特殊行业政策。产品一般需进行严格的项目立项、方案评审、现场试用、型式试验、产品检测、认证、产品试运行等，经检测、认证合格后方能应用于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部分特殊产品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必须办

理生产许可证后才能有资格在行业内应用。

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产品一般需要科研立项、方案评审、试用评审、现场试用，通过技术评审后才能在行业内推广应用。产品经过省部级成果鉴定更易于推广。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发布部门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2014 年 11 月 1 日	铁路总公司	铁总科技【2014】172 号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	2014 年 2 月 25 日	国家铁路局	国铁设备监【2014】15 号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14 年 1 月 1 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	2013 年 12 月 23 日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1 号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3 年 4 月 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铁路主要技术政策（铁道部令 第 34 号）	2013 年 2 月 1 日	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令 第 34 号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12 年 7 月 1 日	铁道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铁科技【2012】95 号
《铁路机车行车安全装备管理规则》	2006 年 6 月 1 日	铁道部	铁运【2006】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1 年 5 月 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4、产业政策

本公司所处行业系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主要政策包括：

（1）《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

2013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提出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其他交通方式和国外先进水平相比，铁路仍然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薄弱环节，发展相对滞后。当前，铁路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实现了政企分开，面对铁路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应加快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推进“十二五”铁路建设，争取超额完成 2013 年投资计划，切

实做好明后两年建设安排。

（2）《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根据铁道部发布的《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铁路发展的目标是：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2 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 5 万公里左右，基本建成规模超 4 万公里的快速铁路网，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左右；截至 2015 年，铁路客运量、货运量分别较 2010 年增长 138%、52%。

（3）《铁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路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5 月，铁道部发布《铁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路的实施意见》，结合铁路行业特点，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技术创新，投资铁路新型运输设备、轨道桥梁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器材、节能环保设备器材、安全检验检测设备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维修，平等参与设备采购投标”的实施意见。

（4）《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轨道信号及综合监控与运营管理系统作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指出“全面建成覆盖高、中、低速铁路和城际铁路的中国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体系，全面实现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

（5）《“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2012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会议明确了“十二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原则，指出“建立严格的安全监管和质量管理制度，并贯穿于交通运输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各阶段，着力提升技术和装备水平”。

（6）《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列车控制、客运服务、防灾系统，高速轨道交通安全监测系统”以及“软件、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正版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铁路行车及客运、货运安全保障系统技术与装备，铁路列车运行控制与车辆控制系统开发建设”、“铁路运输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列为鼓励类发展项目。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上述仍列为鼓励类发展项目。

(8)《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鼓励软件企业大力开发软件测试和评价技术，完善相关标准，提升软件研发能力，提高软件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增强产品竞争力；鼓励软件企业进行著作权登记。

(9)《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

2008 年 11 月，铁道部发布《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目标是：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铁路网络，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10)《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 年，信息产业部发布《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提出面向信息化建设和重大应用，进行业务和技术创新，带动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无线射频识别（RFID）和传感网络、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技术应用与数字内容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

(11)《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指出“重点研究开发高速轨道交通控制和调速系统、车辆制造、线路建设和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形成系统成套技术。开展工程化运行试验，掌握运行控

制、线路建设和系统集成技术。”

（12）《铁路信息化总体规划》

2005 年 1 月，铁道部发布《铁路信息化总体规划》，规划目标是：至 2020 年在全路建成技术先进、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管理科学、安全可靠、具有中国特色的铁路智能运输信息系统。具体措施之一就是要全面实现列车、机车、车辆、货物、集装箱的实时追踪，在客货运组织的各主要环节实现计算机管理。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发展经营。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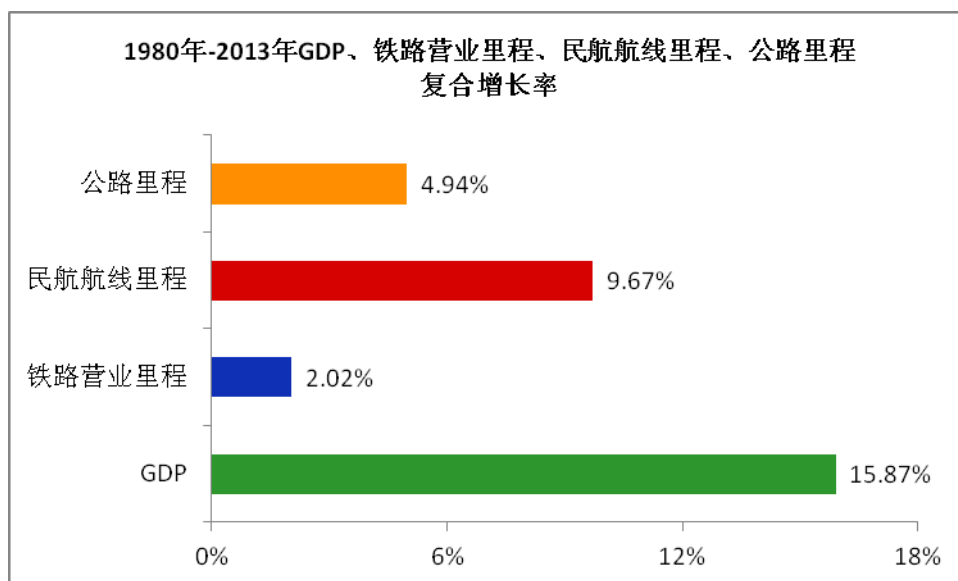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1）铁路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铁路行业概况

我国地域广阔，煤炭、石油等重要战略资源分布与消费区域极不平衡，且不同区域的经济联系和交往跨度大。铁路运输最显著的特点是载运质量大、运行成本低、能源消耗少，既在大宗、大流量的中长以上距离的客货运输方面具有绝对优势，也在大流量、高密度的城际中短途旅客运输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是最适合我国地理特点、资源分布特征和收入水平的区域骨干运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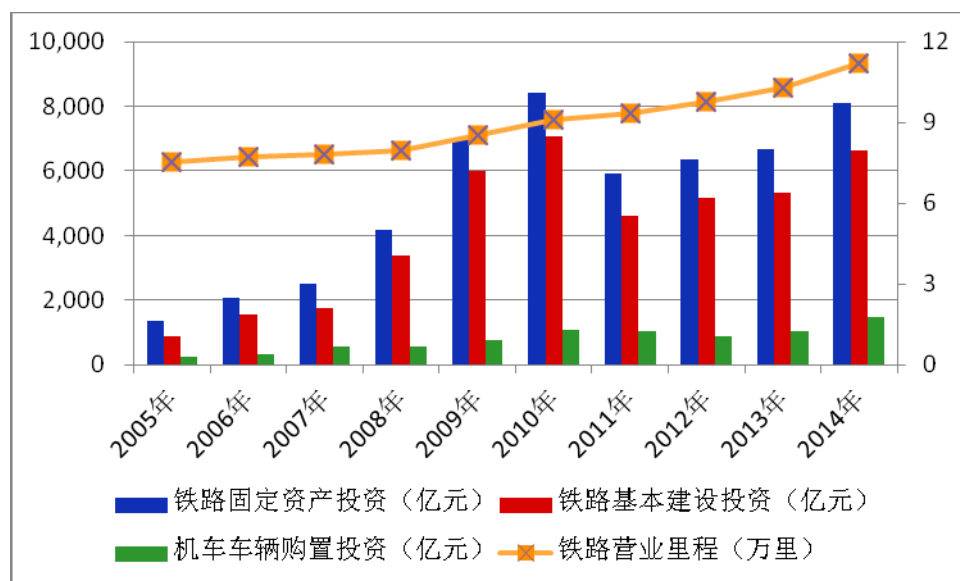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现了高速增长，但是铁路运力的提升力度明显滞后于经济发展的速度：根据我国统计年鉴数据，1980 年至 2013 年，我国 GDP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87%，公路里程、民航线路里程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94%、9.67%，而铁路营业里程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2.02%，不仅低于公路、民航里程增长率，更远低于 GDP 的复合增长率。铁路建设长期滞后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因素之一。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为加快铁路建设、缓解长期以来铁路运输紧张局面，铁道部于 2003 年提出了铁路跨越式发展战略，其主要目标是快速扩充运输能力和快速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并分别于 2004 年、2005 年、2008 年、2012 年发布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铁路信息化总体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和《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大规模推进铁路线路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已成为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工程。在国家的大力推动下，“十一五”期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 9.1 万公里，全国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1.98 万亿元，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我国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在“十二五”期间提升至 2.30 万亿元，比“十一五”期间投资规模提高 16%，铁路营业里程将增长至 12 万公里，比“十一五”末提高 32% “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行业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截至 2014 年末，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 11.2 万公里，当年客运量已达 235,704 万人，当年货运量已达 381,334 万吨，运输效率居世界前列。当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88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和机车车辆购置投资分别增长至 6,623 亿元、1,465 亿元，较“十二五”初分别提高 43.64%、3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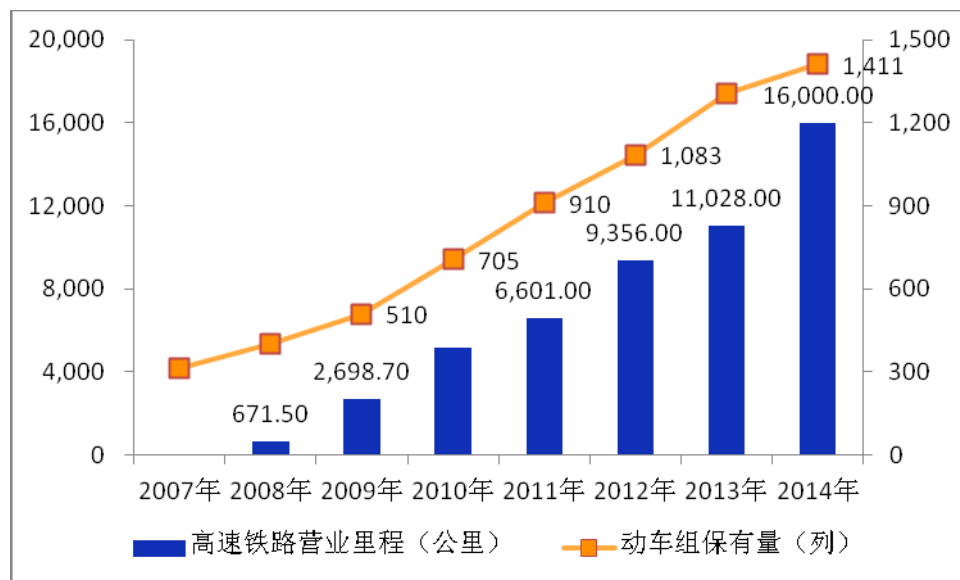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 我国高速铁路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高速铁路网始建于 2004 年，第一条高铁线路京津城际铁路于 2008 年 8 月通车。我国高速铁路网有别于欧洲和日本高速铁路，主要表现为：路网规模大，覆盖地域辽阔；地理、地质、气候条件复杂多变；不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导致客运需求层次丰富；既有线提速和跨区域高速、区域快速和城际快速铁路等不同速度级客运专线具有完全不同的运营、需求条件，需要不同的运营模式和列车装备配套。我国高铁铁路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90 年至 2007 年，期间全国铁路五次大提速，技术上对引进的德、日、法高速动车组进行了消化吸收；第二阶段，2008 年至今，以《中国高速列车自主创新联合行动计划》的启动实施为标志，高铁产业进入自主创新的阶段。依托科技部和铁道部联合开展的《中国高速列车自主创新联合行动计划》和“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我国已建立了以政策为指导、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模式；以高速列车设计制造企业为龙头，联合国内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及高速列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发挥各自优势科技资源和产业资源，分工协作，突破高速列车关键技术，构建起高效的高速列车技术创新机制，使我国高速铁路发展技术创新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十一五”期间，我国共建成 5,000 公里以上的高速铁路，居世界前列。截至 2014 年，全国高铁营业里程 16,000 公里，动车组保有量 1,411 列，较“十

二五”初分别提高 142.39%、55.05%。根据南车工业研究院统计预测，“十三五”期间预计增加动车组 2,900 列。随着高速铁路不断竣工通车，动车组数量未来仍将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铁路总公司

3) 铁路行车安全系统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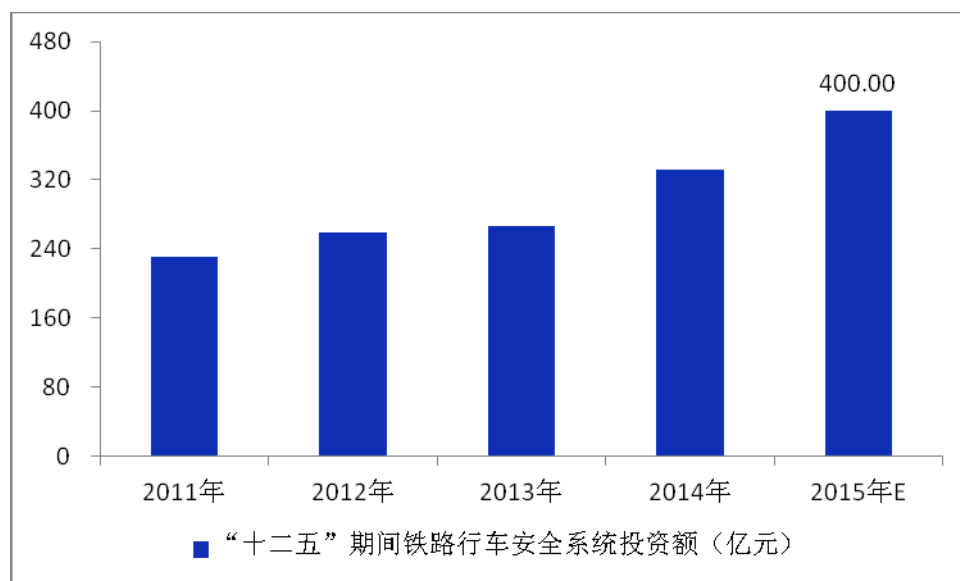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铁路行车安全系统市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铁路跨越式发展战略的实施，铁路行车安全系统的需求不断攀升，市场规模逐年扩大。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公众对铁路安全重要性关注度的不断提升、社会运输组织模式的日趋复杂、列车运行速度的持续提高，铁路行车安全技术也随之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铁道部于 2005 年发布的《铁路信息化总体规划》中明确指出，至 2020 年在全路建成技术先进、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管理科学、经济适用、安全可靠、具有中国特色的铁路智能运输信息系统，其总体水平跃居世界先进行列。实现调度指挥智能化、客货营销社会化、经营管理现代化，在提高运输效率、扩大运输能力、优化资源配置、保障运输安全、改进服务质量、提高管理水平、增加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明显作用，为铁路跨越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2012 年铁道部颁布的《铁路主要技术政策》中指出，要大力推进铁路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不断提升检测、监测、监控技术水平，扩大系统应用范围。由此，铁路行车安全系统建设进入一个全面升级和全力发展的阶段。

铁路行车安全系统是铁路运输组织信息系统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列控监测系统等。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自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开始了“引进技术、技术国产化”的探索之路，发展至今已完全实现了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国产化，2003 年铁道部制定的《中国列车控制系统（CTCS）技术规范总则（暂行）》为我国列车运行控制技术的自主发展建立了一套基于我国国情的标准。其中将 CTCS 划分为 5 个等级，以分级形式满足不同线路运输需求。CTCS-0、CTCS-1 级列车控制系统应用于时速 160 公里及以下速度级别铁路区段。CTCS-2、CTCS-3 级列车控制系统应用于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上速度级别的提速干线和高速新线。目前 CTCS-0、CTCS-1 级列车控制系统以 LKJ 系统为主，CTCS-2、CTCS-3 级列车控制系统以 ATP 系统为主（部分 CTCS-2 级动车组也装有 LKJ 系统，但为车载记录装置），CTCS-4 还未实施商业应用。

类别	特点
CTCS-0/1 级	符合中国当前实际的既有线路，具有轨旁信号机，车载设备为列车运行监控记录装置，运行速度低于 160 km/h。
CTCS-2 级	基于轨道传输信息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轨旁信号机是可选的，面向提速干线和高速新线，运行于 200 km/h 及以上线路，采用车、地一体化设计。
CTCS-3 级	基于无线传输信息并采用轨道电路等方式检查列车占用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运行于 200 km/h 及以上线路，面向提速干线和高速新线以及特殊线路。
CTCS-4 级	基于无线传输信息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面向高速新线和特殊线路。

铁路行车安全系统对于保障行车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巨大的安全需求为铁路行车安全系统带来了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南车工业研究院研究报告，按铁路行车安全系统投资总额占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比例约 5%测算，预计 2015 年铁路行车安全系统投资额达 400 亿元，“十二五”期间铁路行车安全系统投资总额将达到 1,400 亿元。



数据来源：南车工业研究院

2、发行人所在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安装及维护，属于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市场。

（1）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市场概况

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主要监测检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便于铁路运营、电务、机务等相关部门及时、动态掌握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设备工作状态，科学指导列控系统维护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设备隐患，确保行车安全。

目前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产品按照适用 CTCS 等级的不同分为两类，一类为 LAIS 系统，主要与 CTCS-0/1 级的 LKJ 系统匹配；另一类为 DMS 系统，主要与 CTCS-2/3 级的 ATP 系统匹配。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与列车控制系统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列控等级	列控系统	列控动态监测系统	线路主要应用情况	装车情况
CTCS-0	LKJ	LAIS	160km/h及以下的区段；	部分既有线机车
CTCS-1				
CTCS-2	ATP	DMS	时速 200km/h、300km/h 等级的区段；	覆盖所有动车组列车
CTCS-3	ATP+RBC			

2005 年铁道部提出了“信号动态检测系统”重点研究计划，并于同年 7 月制定了“电务试验车动态检测系统检测技术条件”，标志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开始

起步。2007 年，铁道部运输局基础部组织研究开发了列控设备动态监测信息采集装置，并开展了 DMS 系统的研究，DMS 系统对于科学、及时指导列控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08 年，铁道部印发《关于客运专线信号系统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确将动车组列控车载信息采集装置作为动车组出厂标准配置。目前，所有动车组均安装了 DMS 系统车载设备。2014 年 10 月 24 日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印发《关于做好电务系统安全监控技术体系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要不断完善监测设备的运用管理制度，提高监测设备的综合利用水平，增强电务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监控设备在铁路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动态监控、超前预防的作用”，标志着列控动态监测系统进入了一个全新发展阶段。尽管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已有多年的技术积累，但由于国外没有同类应用技术可以引进，我国铁路运输组织复杂、各地区差异又较大，因此目前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仍处在摸索发展期。

（2）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市场的发展趋势

与铁路行车安全系统市场的变化趋势一样，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在铁路运输过程中的重要性日益显现。这主要因为：

1) 我国铁路线路持续提速、运行密度不断加大对铁路运行安全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以各铁路局为单位实施集中化、跨地域、综合性的管理，当铁路运输不断提速和路网系统不断扩大时，铁路用户对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的需求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广度上都会持续提升。

2) 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需求直接受益于新造机车数量的增长以及大规模的既有系统更新换代。随着新建线路投入运营，新车需求持续增长，直接加大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需求。根据南车工业研究院统计，至 2020 年，我国机车新购数量年均约 1,000-1,400 辆（主要为和谐型大功率交流传动机车），其中铁路电力机车年均需求在 700-900 辆左右，内燃机车年均需求在 300-500 辆左右，动车组新购数量年均 400-500 列。新增动车组列车将直接带动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市场需求。

从行车安全的角度考虑，铁路主管部门规定列车相关电子设备使用寿命为 6-8 年。2007 年开始，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开始推广，至 2013 年末，首批

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已逐步达到更新年限。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动车组保有量 1,411 列，随着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逐批进入维护更新周期，相应的需求会逐步增长。

此外，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需要持续的换代升级，以满足铁路安全需求不断发展的需要，换代升级不仅保证了市场的需求，同时可能提高产品售价。

3、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铁路运输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保证公共安全，其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及运输安全监测产品采购通过立项、试用、评审等方式设置较高的产品准入门槛，从而间接限制了业内企业的数量，使得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市场主要包括既有线机车动态监测系统、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两个主要领域，各领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细分领域	主要系统名称	差异对比	主要生产企业
列控动态监测系统	既有线机车动态监测系统	列车运行状态信息系统（LAIS）	主要应用于既有线机车，为LKJ的组成部分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思维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	主要应用于动车组列控车载设备监测，为ATP的组成部分	蓝信科技

数据来源：南车工业研究院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领域。根据南车工业研究院的统计，2014 年，本公司在该细分市场占有主导地位。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思维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列车运行控制系统，上述两大厂商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既有线机车动态监测系统领域。

（3）行业进入障碍

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监测对象是高度专业化的铁路设备、设施，因此对供应商的专业知识、应用经验、技术储备有很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发展，从事该领域开发的企业大多已成为这一领域长期稳定的供应商。该行业的进入障碍体现在以下两大方面：

1) 从厂商角度而言，由于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具备跨专业、多技术融汇的特点，产品开发具有相当大的难度，新进者的进入成本比较高：

第一，铁路的运输生产系统庞大而又复杂，存在大量不同专业和技术特点的设施、设备，既有机车、动车组等专用自动化机械运输设备，也包含通信、信号等信息化设备；铁路营运线路分布广泛，同时又面临复杂的地理、地貌和多变的自然环境。而铁路行业运输生产对安全性有着极高的要求，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需对各种通信、信号、车辆的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在精度、速率及测试性、系统运行稳定性方面的要求比传统信息化系统更高。因此，缺乏雄厚技术储备和应用经验的企业很难进入这一行业。

第二，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随着铁路行车速度、运输效率的不断提高，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集中化、综合化成为必然。大规模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周期长、成本高，新进者很难在短期内形成与现有厂商进行竞争的技术实力。

2) 从用户角度而言，由于列控动态监测系统所具有的一些固有特点，铁路用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也比较高：

第一，产品在技术上具有一定的专有性，同一或相近路段的铁路用户在升级或新增系统软件产品时，需要考虑新老系统的衔接问题，用户通常更倾向于选用原系统供应商。

第二，铁路用户对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需求复杂多样，现有供应商在多年合作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现场资料和比较成熟的项目实施经验，在产品开发周期和产品、服务的适用性方面与新进者相比具有明显优势。

第三，产品用于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监测，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可能引起不利的后果，铁路用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优先考虑已形成了良好品牌效应、广泛市场基础和有效客户服务网络的现有厂商。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行业竞争格局和产品特点决定了在部分细分领域，行业领先企业能够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随着铁路安全建设的不断发展，对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技术创新程度也不断提高，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都将有利于行业总体获得较高的利润率。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十八大以来，扶持民族产业，鼓励自主创新被提上国家战略的高度，列车动态监测系统行业作为典型的高新技术行业，也持续受到政策上的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重要规划和指南中，均提出要鼓励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如：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轨道信号及综合监控与运营管理系统作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指出“全面建成覆盖高、中、低速铁路和城际铁路的中国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体系，全面实现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201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列车控制、客运服务、防灾系统，高速轨道交通安全监测系统”以及“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2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均将“铁路行车及客运、货运安全保障系统技术与装备，铁路列车运行控制与车辆控制系统开发建设”、“铁路运输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列为鼓励类发展项目。本行业主要产品均在上述项目涵盖的范围之内，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

（2）铁路行车安全系统需求在深度、广度上持续提升为行业发展带来良机

在我国铁路行业大发展、社会对铁路运输安全重视程度日益提升的背景下，

铁路线路持续提速、列车运行密度不断加大使得铁路管理对安全系统的需求深度、广度都大大提升，行车安全的重要性更为突出，安全需求的提升为铁路行车安全系统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对行车安全监测、安全及信息化管理等新产品的开发者，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3）铁路管理体制的改革带来更大发展机遇

随着铁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铁路安全产品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促进优胜劣汰，增强市场主体的活力，有利于企业进一步加大投入、开拓市场，为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创造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给铁路安全领域为数不多的民营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4）铁路技术装备国产化和技术体系自主化带来的发展良机

基于铁路运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安全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国家历来重视铁路技术装备和技术体系的国产化进程。《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了要提高铁路装备国产化水平，大力推进装备国产化工作。铁路“十一五”规划指出要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坚持引进先进技术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积极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形成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铁路技术体系；通信、信号、牵引供电系统坚持系统集成创新，形成满足我国客运专线站后技术系统集成的基本思路、标准和要求；运营调度系统坚持自主创新，结合国情路情，以中方企业为主，设计开发适应我国客运专线运营要求的运营调度系统等。依托营业里程位居世界前三位的国内铁路市场，未来若干年将是本行业大力开展自主创新、发展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的大好时机，也是行业优秀企业快速成长的黄金时期。

（5）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下游客户主要为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各站段及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集成商。为适应我国铁路运输客货列车混跑、不同速度等级列车共线运行、行车密度高、运输载重大、地面信号制式混杂等特点，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供应商需与下游客户不断沟通和反馈，在充分合作的基础上开发适合我国铁路实践经验的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此外，铁路主管部门一般通过行型式试验等方式设置较高的产品准入门槛，使得铁路行车安全系统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需求与产品特点导致铁路行车安全系统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相互依赖性较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铁路系统客户地位强势

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供应商与铁路系统客户相比处于弱势地位，在原材料、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的过程中，难以通过主动涨价来消化成本的增加。如果未来生产成本及管理成本持续提升，而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商又无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则行业利润水平可能出现下降。

（2）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

列控动态监测系统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它融合了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安全性与可靠性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传感器技术、网络传输技术等多专业、多领域的专业技术应用。同时为适应我国铁路运输系统营运数量庞大、线路分布广泛、地形地貌复杂等特点，列控动态监测系统行业对精度、运行稳定性要求较高。这要求关键从业人员既要有较高的跨学科、跨专业技术水平，也要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同时需具备组织管理大型项目的能力。

因此，本行业对高端复合型人才有较大需求。人才的缺乏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3）缺乏良好的产品试验和测试环境

铁路运输的联动性很强、铁路运输设备所处的环境也具有复杂多样性，因此，高可靠性和良好适应性是铁路行业对铁路装备的基本要求。然而，由于缺乏完善的测试环节，铁路运输单位与行业企业大多只好通过现场实地对产品进行试验；由于我国地域广阔、环境多样，受现场环境所限，现场实验不能对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测。更重要的是，现场试验不仅干扰了运输生产，还使铁路运输单位承担了安全风险。随着铁路的多次提速，产品现场测试的条件和难度越来越大，对行业新产品开发的制约也更加明显。

（4）非均衡的市场需求

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非均衡性，主要表现在：我国国家铁路规模巨大，同时进行整体更新改造有很大困难，因此国家铁路局、铁路总公司采用渐进方式、根据计划安排通过行政调控的方式安排资金、控制不同设备的更新节奏，不同年份行业产品的需求结构变化较大。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铁路设备更新速度落后于国民经济及信息技术发展速度，大部分装备的技术水平还较低。近年来，随着铁路信息化建设的实施，铁路技术装备的更新、改造力度加大，行业已进入技术变革的新阶段。2003 年铁道部发布了《中国列车控制系统(CTCS)技术规范总则(暂行)》，建立了中国列车运行控制系统(CTCS)，2012 年铁道部发布了《CTCS-3 级列控车载设备技术规范（暂行）》，2014 年铁路总公司发布了《CTCS-2 级列控车载设备暂行技术规范》、《CTCS-3 级列控车载设备补充技术规范（暂行）》。

另一个技术发展趋势是系统产品向集中化、综合化、平台化发展。作为全世界繁忙的铁路运输体系，中国铁路部门越来越重视行车安全监控系统的保障作用，某些专业监测系统已得到了普及性应用，各种针对特定对象的监测系统也不断涌现。但纵观整个铁路体系，各种监测设备和系统重复设置较多，设备和信息没有得到有效整合和充分利用，监测系统没有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综合全面的监测系统的开发势在必行。同时，随着铁路建设投资的大幅增加，中国铁路体系将迎来一个铁路运输不断提速和路网系统不断扩大的发展阶段，因此，铁路用户对集中化、综合化的监控和预警需求变得越来越迫切。伴随着技术规范的不断推陈出新及六次铁路大提速，铁路装备以分级形式不断满足不同线路安全运行的增长需求，客户对相关设备供应商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重视程度也日益提升。

本行业综合应用现代信息化技术，结合铁路运输生产的技术，进行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行业的软件开发中，一方面要满足产品功能需求，进行一般应用软件的开发；另一方面要满足产品的安全需求，进行特殊应用软件的开发，特殊应用软件的开发能力是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的硬件开发也有

特殊性，保证铁路运输的安全是核心原则。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技术研发方面，由于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属于铁路行车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由铁路管理、运营体制所决定，在铁路行业内已经形成了一套由主管部门组织、指定骨干企业联合攻关的研发机制。

在生产方面，企业一般自行完成产品的设计、软件系统的开发、关键制造工序和质量检测等核心环节，非核心的通用部件大多在公开市场向具备相应实力的厂商进行采购。

在质量保障方面，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主要产品开发完成后经型式试验方可组织在全路推广。

在销售方面，企业一般直接向客户销售。每套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经过安装、调试等环节后上车运行。

在技术支持方面，企业必须具备向客户提供快速有效、持续稳定技术支持的能力。我国铁路行业目前处于发展较快的历史机遇期，新的运输安全控制需求不断增加，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厂商必须及时配合下游客户，不断在产品功能完善、现场服务响应、管理应用等各方面提供技术支持，确保产品与客户需求相契合，才能够适应铁路市场的需求。

3、行业的周期性

列控动态监测系统行业的整体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需求包括存量更新需求以及新增需求：一方面，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存量更新需求是“刚性”的，根据2006年铁道部发布的《铁路机车行车安全装备管理规则》（铁运【2006】88号）的规定，监控装置设计使用寿命为6至8年，要及时按寿命期管理要求更新装置，因此存量更新市场需求呈稳步增长态势；另一方面，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我国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在“十二五”期间将进一步提升至2.30万亿、铁路营业里程将增长至12万公里，列控动态监测系统新增需求受益于铁路投资规模的增加。长期来看，我国铁路持续稳步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需求将保持持续稳步增长。此外，列控动态监测系统

需要通过持续的换代升级以满足铁路安全需求发展的需要，每一次换代升级可能提升产品销售价格和数量，从而带动企业规模、效益提升至新的平台。

4、行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

（1）区域性

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产品是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装备，目前在全国各地都有应用。因此，就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产品而言并不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

（2）季节性

铁路行业客户一般是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的进行采购。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产品的需求与新造车采购、既有机车装备更新直接相关，与季节性因素没有直接关系。因此，其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五）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列控动态监测系统行业，上游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行业，下游为铁路行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采购内容主要为电脑及设备、产品配件、模块、电子元器件等，上述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行业。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由于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行业的技术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商相对较多，产品供给充足。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下游行业为铁路行业，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了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变化。一方面，我国铁路行业目前处于发展较快的历史机遇期，从中长期来看，我国铁路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和综合运输网络中的担纲作用难以替代，持续稳步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另一方面，社会对铁路运输安全重视程度的日益提升、铁路线路持续提速、列车运行密度不断加大使得铁路管理对安全系统的需求深度、广度都大幅提升。存量装备的更新、升级换代以及新增系统需求将有力的支撑本行业

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应用于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是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专项技术的持有者，同时也是多项行业技术条件、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根据南车工业研究院统计，目前公司是国内仅有的一家 DMS 系统供应商，凭借安全、可靠、适用的产品品质以及较强的自主创新实力，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声誉。

（二）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未来变化趋势

2008 年，铁道部印发《关于客运专线信号系统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铁运【2008】19 号），明确将 DMS 系统车载设备作为动车组出厂标准配置。目前，我国动车组已全部安装了 DMS 系统车载设备，未来随着铁路基础建设投资的不断增大，“四纵四横”等重要高速干线的陆续通车，动车组的购置投资及需求量也会增大，为列控动态监测系统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尚未有其他竞争对手进入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市场。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一代 DMS 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应答器和 BTM、高速移动视频，以及列控信息数据应用服务等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这些产品满足了我国动车列控监测技术在综合监测、实时跟踪等方面持续提升的发展趋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提高，在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市场的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我国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自主研发、升级及产业化，经过十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具备认证资质、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化动车组铁路监测系统供应商，并且在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领域处于优势地位。同时，公司从中国高铁开行之初即提供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相关服务，掌握了动车组列车控制系统设备状态数据的源头和车地传输通道资源，在专业积累、产品覆盖、自主创新、核心人员稳定、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

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专业积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领域，多年来，公司全面参与了我国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等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研发。在实际应用、推广、完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产业化、产品认证和应用经验，同时掌握了包括列控设备车载数据、控制模式、运行数据记录等在内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具备前瞻性的技术储备、较为丰富的产品种类。较强的专业积累确保了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发展的稳定性、延续性，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2、产品先发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通过对 ATP 信息、WTD（动车组信息记录装置）信息、CIR 信息、地面应答器及轨道电路工作状态信息、应答器报文信息和 RBC 报文信息进行整合，依托无线、有线及专用数据网络、数据处理中心和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各站段三级应用服务平台，建立起“车对地、地对车、地对地”的实时通信，实现动车组运行安全状态信息的自动采集，动车组信息和地面信息的双向传输，动车组运行实时信息与地面线路、设备档案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动态融合。根据 2008 年铁道部印发《关于客运专线信号系统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确将 DMS 系统车载设备作为动车组出厂标准配置，未来新增动车组均需安装 DMS 系统车载设备。因此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规模覆盖优势。目前，公司已完成了铁路总公司地面数据中心、14 个铁路局地面数据中心的数据架构体系，DMS 系统车载设备实现全部动车组的安装覆盖。

基于现有产品覆盖优势及多年的铁路信息数据积累，公司将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改造、升级，强化铁路信息数据增值服务，实现列控设备维修管理预警、列车实时位置等信息，并开发相应的分析系统等新产品。

公司所在行业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领域产品从研发到最终使用一般需要科研立项、方案评审、试用评审、现场试用，通过技术评审后才能在行业内推广应用，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3、自主创新优势

(1)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有力保障公司产品的产业化

公司通过十年的持续服务，已经与铁路主管单位在产品研发、技术改进升级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先后多次被铁路主管部门指定参与新产品的联合攻关。通过与铁路主管单位展开紧密科研合作，公司能够及时了解铁路市场的实际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为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近年来，公司与铁路总公司、各路局等单位合作的典型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合作单位	年份
1	动车组 ATP 运行监控记录数据分析系统	武汉铁路局	2014
2	CIR 设备动态监测系统技术研究	郑州铁路局	2014
3	动车组车地信息综合校核安全预警系统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4
4	高速铁路 GSM-R 网络动态检测系统技术研究	郑州铁路局	2014
5	基于欧标应答器技术的调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013
6	电务检测维护技术研究	太原铁路局	2013
7	应答器报文闭环校核系统	成都铁路局	2012
8	电务车载设备综合监测系统研制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011
9	调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研制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011
10	动车组列控系统控制接口监测系统	上海铁路局	2011
11	京津城际 300 公里动车组车载设备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北京铁路局	2011

(2) 行业标准及技术规章制订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一直专注于本行业的深化、研发，是推动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参与者。目前，公司已参与起草或制订了 4 项铁道部/铁路总公司颁布的技术规章：

文件类型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技术规章	运基信号[2008]63 号	有源应答器监测装置技术条件（暂行）	2008
	运基信号[2008]119 号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技术条件（暂行）	2008
	铁运总[2014]137 号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暂行技术条件	2014
	铁运总[2014]260 号	动车段（所）调车防护系统暂行技术条件	2014

(3) 技术研发是公司保持行业地位的基石

公司是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双软企业，公司于 2006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12 年通过了计算机系统集成四级资质

认证及 CMMI-3 级认证，2013 年通过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IRIS 认证。公司及子公司蓝信软件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动车组调车防护系统”获得 2014 年中国铁道学会“铁道科技奖三等奖”；公司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BTM）等多项产品通过了省部级、铁路局技术审查鉴定。作为列控设备动态监测专项技术的持有者、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以及列控监测技术发展的重要推动者，公司是《有源应答器监测装置技术条件》、《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技术条件》、《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技术条件》、《动车段（所）调车防护系统暂行技术条件》四项技术条件、多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4、核心人员稳定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涉及列车行车安全及运用管理领域，核心人才不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更重要的是必须对中国铁路发展、铁路运输组织模式、列车运行安全需求有着深入的理解。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团结务实、对我国动车组运行监测检测系统行业有着深刻理解的人才团队。公司中层以上核心人员架构合理、稳定，85%的人员平均已在公司从业 5 年以上，在各自专业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中国铁路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

5、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安全高效是铁路运输行业核心，监测、检测系统又是确保铁路运输安全高效的主要技术手段，因此，监测、检测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关系着铁路运输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

2007 年 2 月，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起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的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体系，2013 年 2 月，通过了 ISO9001:2008 换证审查。2012 年，为深化公司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产品软、硬件设计水平和质量，公司启动了 CMMI-3 认证，并获得了认证证书。2013 年公司引进了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

系（IRIS），并于 2014 年 1 月取得了 IRIS 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符合 IRIS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质量体系全面建立。

随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和质量意识的提高，公司目前正大力推行产品的 SIL4 安全认证，以使公司产品在可靠性、可用性、可维修性和安全性方面再上新的台阶。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已有部分产品的 SIL4 产品认证正处于审核和改进阶段。

目前，公司已经构建起以 ISO9001、CMMI、IRIS 为基础，SIL4 产品认证为标准，严格的检验制度为支撑的质量控制体系，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于计划、研发、采购、生产、检验、销售和服务等各个环节。公司十分重视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并对产品质量终生追溯，确保产品质量责任落实到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引进存在短板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跨学科、跨专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会继续增加。作为一家地处郑州的民营企业，受制于地域、知名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高端人才的引进方面一直存在不足。

2、融资渠道匮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作为一家以研发创新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新产品的持续研发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掌握了列车动态监测领域的诸多核心技术，积累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数据信息。但是，相较于同行业的其他大型企业，公司在资产规模、融资渠道、产品研发投入、测试环境等方面都能存在一定差距，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规模化发展。

3、产品链不够丰富

公司一直专注于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领域，形成了相对集中的产品结构。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该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明显，另一方面，产

品链不够丰富也不利于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扩大。

四、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列控动态监测系统	DMS 系统 车载设备	产能（台）	583	1,000	500	400
		产量（台）	590	1,105	484	432
		销量（台）	502	704	477	354
		产销率	85.08%	63.71%	98.55%	81.94%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EOAS 系统 车载设备	产能（台）	600	1,000	-	-
		产量（套）	750	975	-	-
		销量（套）	270	-	-	-
		产销率	36.00%	-	-	-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注2}	列控数据 管理系统	产能（台）	-	-	-	-
		产量（套）	2	4	12	10
		销量（套）	2	4	12	10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地面数据 中心	产能（台）	-	-	-	-
		产量（套）	-	2	2	7
		销量（套）	-	2	2	7
		产销率	-	100.00%	100.00%	100.00%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信号动态 检测系统	产能（台）	-	-	-	-
		产量（台）	2	8	11	23
		销量（台）	2	8	11	23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2012 年-2013 年 EOAS 系统车载设备处于研发及试验阶段，2014 年在全路推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产出商品尚处于全面铺货阶段，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

注 2：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和信号动态监测系统生产模式相同，均为系统集成，一般是接到订单后开始生产，生产周期短，以销定产，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概念。

注 3：2014 年信号动态检测系统产量降低，主要因为公司于 2006 年销售第一批信号动态检测系统，至 2013 年，该产品已逐渐达到预定使用年限，进入大修周期。报告期内，公司该产品的销售主要针对原有系统的更新升级。鉴于该产品使用周期不确定性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降低对该产品的投入。

（二）主要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6,654.02	60.35%	9,848.98	81.50%	4,764.18	55.60%	5,069.94	61.64%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3,484.62	31.60%	-	-	-	-	-	-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411.79	3.73%	1,450.35	12.00%	1,665.39	19.44%	2,471.47	30.05%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420.34	3.81%	572.29	4.74%	1,668.94	19.48%	540.77	6.58%
合计	10,970.77	99.50%	11,871.62	98.23%	8,098.51	94.51%	8,082.18	98.27%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及区域分布情况

1、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 DMS 系统车载设备销售对象主要为列控系统 ATP 供应商，如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EOAS 系统车载设备销售对象为铁路总公司。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销售对象主要为各铁路局。信号动态检测系统销售对象主要为各铁路局。

2、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67.09	4.24%	175.23	1.45%	426.46	4.98%	957.29	11.64%
西北地区	141.00	1.28%	821.98	6.80%	114.34	1.33%	490.59	5.96%
西南地区	11.45	0.10%	411.13	3.40%	9.14	0.11%	299.04	3.64%
华北地区	10,027.29	90.94%	9,677.88	80.08%	5,890.87	68.75%	4,449.71	54.10%
华南地区	121.20	1.10%	803.50	6.65%	1,342.12	15.66%	389.14	4.73%
华中地区	-	-	141.88	1.17%	721.51	8.42%	748.27	9.10%
东北地区	258.07	2.34%	53.63	0.44%	64.46	0.75%	890.52	10.83%
合计	11,026.10	100.00%	12,085.23	100.00%	8,568.91	100.00%	8,224.56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和利时公司及通号设计院，而铁路总公司、和利时公司及通号设计院均为华北地区的客户，所以公司来源于华北地

区的收入占比较大。

（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不含税）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DMS 系统车载设备 （适配于CTCS-2级动车组）	收入（万元）	972.63	961.56	1,909.49	978.21
		数量（台）	168	159	327	179
		单价（万元）	5.79	6.05	5.84	5.46
	DMS 系统车载设备 （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	收入（万元）	4,890.05	8,801.12	2,313.81	2,650.63
		数量（套）	334	545	150	175
		单价（万元）	14.64	16.15	15.43	15.15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收入（万元）	3,484.62	-	-	-
		数量（套）	270	-	-	-
		单价（万元）	12.91	-	-	-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列控数据管理系统	收入（万元）	82.91	186.93	570.78	471.79
		数量（套）	2	4	12	10
		单价（万元）	41.45	46.73	47.56	47.18
	地面数据中心	收入（万元）	-	1,002.56	693.42	1,821.90
		数量（套）	-	2	2	7
		单价（万元）	-	501.28	346.71	260.27
	列控数据无线传输管理系统	收入（万元）	-	83.68	146.92	-
		数量（套）	-	2	2	-
		单价（万元）	-	41.84	73.46	-
	应答器报文管理系统	收入（万元）	54.53	23.08	54.53	-
		数量（套）	2	1	2	-
		单价（万元）	27.26	23.08	27.26	-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收入（万元）	420.34	572.29	1,668.94	540.77
		数量（套）	2	8	11	23
		单价（万元）	210.17	71.54	151.72	23.51

（五）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5 年 1-6 月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999.34	43.44%
	中国铁路总公司	3,583.56	31.14%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01.28	13.04%
	南昌铁路局	414.53	3.60%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382.09	3.32%
	合 计	10,880.80	94.54%
2014 年度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30.14	40.43%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423.46	34.20%
	南宁铁路局	815.91	6.31%
	乌鲁木齐铁路局	673.50	5.21%
	青藏铁路公司	249.91	1.93%
	合 计	11,392.93	88.08%
2013 年度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453.91	26.42%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211.88	23.8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856.90	9.23%
	郑州铁路局	578.18	6.2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	477.05	5.14%
	合 计	6,577.92	70.84%
2012 年度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016.70	34.53%
	哈尔滨铁路局	511.59	5.86%
	上海铁路局	488.31	5.59%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450.25	5.15%
	郑州铁路局	415.80	4.76%
	合 计	4,882.65	55.89%

注：上述数据以各铁路局、列控系统 ATP 集成商等客户的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本行业采购内容主要为电脑及设备、产品配件、模块、电子元器件等，上述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行业。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价格近年来大多保持稳定。

2、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近年来，本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电力价格有所提高，但由于能源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较小，因此，能源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影响不明显。

（三）主要原材料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金 额比率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金 额比率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金 额比率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金 额比率
电脑及设备	1,498.69	42.77%	8,132.14	64.07%	1,415.32	50.96%	1,524.97	57.29%
产品配件	295.26	8.43%	1,229.16	9.68%	274.25	9.87%	246.79	9.27%
模块	263.59	7.52%	716.95	5.65%	341.28	12.29%	337.53	12.68%
电子元器件	544.23	15.53%	672.31	5.30%	274.93	9.90%	136.35	5.12%
合计	2,601.78	74.26%	10,750.56	84.70%	2,305.78	83.02%	2,245.64	84.36%

注：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四）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采 购金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瑞士哈斯勒	司法记录仪	881.27	25.15%
	深圳市凌泰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	317.32	9.06%
	北京安捷联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57.17	7.34%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79.71	5.13%
	郑州鼎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	165.81	4.73%
	合计		1,801.28	51.41%
2014 年度	瑞士哈斯勒	司法记录仪	4,803.35	37.84%
	郑州嘉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1,152.47	9.08%
	郑州诺金佳视科贸有限公司	图像捕捉装置	676.75	5.33%
	北京金至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652.99	5.14%
	深圳市凌泰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	648.32	5.11%
	合计		7,933.88	62.50%
2013 年度	瑞士哈斯勒	司法记录仪	867.65	31.24%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模块	277.95	10.01%
	郑州嘉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195.52	7.04%
	安徽省康利亚实业有限公司	电缆	103.48	3.73%
	郑州诺金佳视科贸有限公司	图像捕捉装置	101.80	3.67%
	合计		1,546.40	55.68%
2012 年度	瑞士哈斯勒	司法记录仪	700.63	26.32%
	郑州嘉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538.74	20.24%
	北京北斗星通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	模块	127.99	4.81%

限公司			
深圳市凌泰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	126.47	4.75%
上海琪扬贸易有限公司	无线基站	107.37	4.03%
合计		1,601.20	60.15%

注：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士哈斯勒采购的产品全部为司法记录仪（JRU），均为海外进口，司法记录仪提供 DMS 系统车载设备运行的 ATP 数据，主要使用在时速 300 公里及以上速度级别型号动车组。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公司进口该原材料向中国海关申报商品编码为 8543709910，商品名称为飞行数据记录器；2013 年 9 月至今，公司进口该原材料向中国海关申报商品编码为 8543709990，商品名称为数据记录器/列车司法记录仪。调整后的商品编码和商品名称更加符合该原材料功能、特性。前后申报商品编码对应的申报税率一致。

2015 年 5 月 11 日，北京海关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从事的进口事项，其申报适用的商品编码、税则号、对应申报税率及商品归类符合其时及现时有效的海关监管规定。

2015 年 7 月 7 日，郑州海关出具证明（郑关法证【2015】44 号），公司近三年以来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五）公司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相配套的电路板、机箱、面板、工作台等设备，委托加工的内容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相配套的印制板焊接等。

报告期外协加工成本和委托加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协加工成本	389.88	758.70	85.86	165.95
外协加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0.52%	14.88%	3.73%	6.11%
委托加工成本	42.58	52.49	9.66	5.65
委托加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15%	1.03%	0.42%	0.21%
营业成本	3,704.48	5,099.68	2,299.37	2,715.0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七）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情况

1、环保方面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产品的生产主要为装配、调试，通过采购部件、材料进行装配，组装成整机产品，其中有零星的焊接，生产过程属于物理过程。自设立以来，公司从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现象。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蓝信软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现象。

2、安全方面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员工上岗需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要求。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蓝信软件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1.63	123.86	237.77	65.75%
机器设备	82.50	37.62	44.88	54.40%
运输工具	608.16	334.04	274.12	45.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1.97	343.59	128.38	27.20%
合计	1,524.26	839.11	685.15	

1、主要生产设备

由于公司生产模式为系统集成，侧重于软硬件设计、测试、调试和总集成等高附加值业务，部分硬件、电路板生产、机加工等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业务通过外协加工、委托加工外包给其他厂商，因此本公司生产设备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包括的内容	原值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笔记本、台式机	71.28	49.39
	示波器、信号发生器、分析仪等	167.69	112.17
机器设备	高低温试验箱、全自动回流焊机、波峰焊机、电路板刻制机等	82.50	37.62

2、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m²）	类型
1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62814 号	翠竹路 6 号 1 幢东 2 单元 4 层 21 号	297.69	成套住宅
2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62821 号	翠竹路 6 号 1 幢东 2 单元 4 层 22 号	305.30	成套住宅
3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62767 号	翠竹路 6 号 1 幢东 3 单元 4 层 31 号	304.85	成套住宅
4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62785 号	翠竹路 6 号 1 幢东 3 单元 4 层 32 号	291.18	成套住宅

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发行人办公、经营使用，存在房屋登记使用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1）发行人房屋座落于国家 863 软件园园区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其所在建筑物内所有房屋目前均实际用于生产、办公经营使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建州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上述房屋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上述房屋用途事项致使上述房屋无法使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尽一切努力寻求替代工作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受到任何影响。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四项房屋（即郑房权证字第 1501162814 号、郑房权证字第 150116282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501162767 号、郑房权证字第 150116278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四项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1) 上述房屋现坐落于郑国用（2005）第 0932 号土地范围，该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使用权人现登记为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程序。

2) 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函》说明确认：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且在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土地分割程序办理资料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分割，并为蓝信科技办理上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 就发行人尚未办理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相关事宜，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说明承诺函》说明确认：

①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合法拥有郑国用（2005）第 0932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并已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②蓝信科技依法享有相关《房屋产权证书》项下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蓝

信科技享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在蓝信科技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前，蓝信科技对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会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造成任何争议或风险。

③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现阶段正在积极推进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分割程序确保蓝信科技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

④若蓝信科技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取得之前，因该土地权证未分割而导致房产权属或权益遭受任何损失，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⑤在前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前，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承诺不会在郑国用（2005）第 0932 号土地使用权上设置任何抵押或任何权利限制。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8.50 万元。

1、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目前，公司通过出让方式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权利期限	面积（㎡）	类型
1	蓝信科技	郑国用（2015） 第 0078 号	七叶路东、 法青街南	2062 年 11 月 11 日	13,663.64	科教

发行人在该土地上正在建设“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项目”，目前该项在建工程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

（1）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核发《关于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郑开管文【2011】167 号）批准该项目立项建设。

（2）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4 日核发《关于〈河南蓝信科技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郑高开建环表【2011】52 号），同意项目环评。

(3)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局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高规地字 410100201200038), 批准同意相关建设用地规划。

(4)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519022 号), 批准同意蓝信科技补办相关建设工程规划程序。

(5)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核发《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编号: JZ410100201507150101), 批准同意蓝信科技补办“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楼”项目施工审批, 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该块土地上投入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5,283.11 万元。该土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该在建工程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之前已开工建设, 针对该事宜,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开管执) 罚字[2015]第 06100201 号: “因发行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郑州高新区七叶路东、法青街南擅自开工建设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鉴于该项目不影响城市整体规划, 相关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郑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相关主任办公会议纪要要求,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对发行人处以 20 万元警示性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发行人上述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 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重大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获取来源
	7266228	第9类（导航仪器；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内部通讯装置（截止））	201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3日	蓝信有限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商标的注册人为蓝信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注册人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

3、专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专利性质	获取来源
1	应答器报文读取装置	蓝信科技	2007年8月15日-2017年8月14日	ZL2007200914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铁路信号联锁试验检测系统	蓝信科技	2009年3月9日-2019年3月8日	ZL20092008885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列车光纤光栅计轴系统	蓝信科技	2009年3月9日-2019年3月8日	ZL20092008885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铁路检测列车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蓝信科技	2009年5月18日-2019年5月17日	ZL20092009030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铁路检测列车轨道电路动态检测系统	蓝信科技	2009年5月18日-2019年5月17日	ZL20092009030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便携式应答器报文读取仪表	蓝信科技	2010年2月8日-2020年2月7日	ZL20102914001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客运专线有源应答器监测设备	蓝信科技	201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6日	ZL20102061110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基于光纤光栅技术的铁路胀轨监测预警系统	蓝信科技	2011年11月1日-2021年10月31日	ZL2011204259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铁路调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	蓝信科技	201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2日	ZL20112054561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第三方应答器报文读取装置	蓝信科技	201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6日	ZL2012203036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高速铁路列车追踪接近预警系统	蓝信科技	2012年8月24日-2022年8月23日	ZL20122042320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列车进侧线判别装置	蓝信科技	2012年8月24日-2022年8月23日	ZL2012204236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应答器报文读取	蓝信科技	2007年8月15日	ZL20071005496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装置和读取方法		-2027 年 8 月 14 日			
14	应答器报文读取 仪表	蓝信科技	2010 年 2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ZL201039151017.7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南蓝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获取来源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1	LX 列控设备动态实时检测系统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08SR13771	软著登字第 100950 号	2007 年 12 月 08 日
2	LX 线路动态检测查询系统 V5.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09SR040245	软著登字第 0167244 号	2008 年 04 月 08 日
3	应答器报文管理系统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09SR057147	软著登字第 0184146 号	2008 年 04 月 08 日
4	LX 动车组运行信息查询系统 V2.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09SR057357	软著登字第 0184356 号	2009 年 05 月 08 日
5	LX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及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35984	软著登字第 0299658 号	2011 年 05 月 12 日
6	LX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91330	软著登字第 0355004 号	2011 年 08 月 15 日
7	LX GSM-R 传输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2SR043162	软著登字第 0411198 号	2010 年 09 月 15 日
8	LX 便携式应答器报文读取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2SR044602	软著登字第 0412638 号	2011 年 01 月 15 日
9	LX 有源应答器闭环检测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2SR087195	软著登字第 0455231 号	2007 年 12 月 15 日
10	LX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车载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2SR086904	软著登字第 0454940 号	2011 年 12 月 15 日
11	LX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车载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2SR087426	软著登字第 0455462 号	2007 年 12 月 15 日
12	LX 高速铁路列车追踪接近预警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2SR087428	软著登字第 0455464 号	2011 年 12 月 15 日
13	LX 列控数据无线传输管理系统车载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009598	软著登字第 0515360 号	2010 年 08 月 15 日
14	LX 单兵应急指挥及智能化远程协作系统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009154	软著登字第 0514916 号	2011 年 08 月 15 日
15	LX 高铁轨旁设备添乘检查记录仪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009601	软著登字第 0515363 号	2012 年 08 月 15 日
16	LX 动车组单班单司机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009605	软著登字第	2012 年 08 月

	作业卡控信息系统 V1.0				0515367 号	15 日
17	LX 试验车无线数据传输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009603	软著登字第 0515365 号	2012 年 06 月 15 日
18	蓝信 BTM 在线检测装置嵌入式通讯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0599	软著登字第 0646361 号	2012 年 09 月 15 日
19	蓝信 TCR 插件嵌入式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0863	软著登字第 0646625 号	2010 年 09 月 15 日
20	蓝信轨道电路检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0929	软著登字第 0646691 号	2010 年 09 月 15 日
21	蓝信补偿电容检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0588	软著登字第 0646350 号	2010 年 09 月 15 日
22	蓝信牵引回流检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2141	软著登字第 0647903 号	2010 年 09 月 15 日
23	蓝信 EOAS 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2150	软著登字第 0647912 号	2012 年 09 月 15 日
24	蓝信综合检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2156	软著登字第 0647918 号	2010 年 09 月 15 日
25	蓝信信号动态检测评估系统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2162	软著登字第 0647924 号	2010 年 09 月 15 日
26	蓝信信号动态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2166	软著登字第 0647928 号	2010 年 09 月 15 日
27	蓝信 GPS 插件嵌入式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2168	软著登字第 0647930 号	2010 年 09 月 15 日
28	蓝信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嵌入式通讯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2170	软著登字第 0647932 号	2012 年 09 月 15 日
29	蓝信应答器参数检测装置嵌入式通讯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0590	软著登字第 0646352 号	2012 年 09 月 15 日
30	蓝信 CIR 插件嵌入式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2173	软著登字第 0647935 号	2010 年 09 月 15 日
31	蓝信 ATP 插件嵌入式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2178	软著登字第 0647940 号	2010 年 09 月 15 日
32	蓝信 DMS 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2183	软著登字第 0647945 号	2010 年 09 月 15 日
33	蓝信 GPRS 嵌入式通讯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42314	软著登字第 0648076 号	2010 年 09 月 15 日
34	蓝信动车组司机综合信息监控系统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4SR122237	软著登字第 0791480 号	2014 年 06 月 15 日

35	蓝信动车组司机综合信息监控系统车载嵌入式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4SR122235	软著登字第 0791478 号	2014 年 06 月 15 日
36	蓝信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铁路局数据中心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4SR163615	软著登字第 0832852 号	2014 年 09 月 15 日
37	蓝信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总公司数据中心软件 V1.0	蓝信科技	原始取得	2014SR163619	软著登字第 0832856 号	2014 年 09 月 15 日
38	LX 信号动态检测评估系统 V2.0	蓝信软件	受让	2012SR042300	软著登字第 0410336 号	2007 年 08 月 08 日
39	LX 有源应答器监测系统（简称：BME）V1.0	蓝信软件	受让	2012SR042304	软著登字第 0410340 号	2007 年 09 月 10 日
40	LX 列控数据管理系统 V1.4	蓝信软件	受让	2012SR042313	软著登字第 0410349 号	2008 年 04 月 08 日
41	LX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V2.0	蓝信软件	受让	2012SR042309	软著登字第 0410345 号	2009 年 04 月 08 日
42	LX 动车组检修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蓝信软件	原始取得	2013SR003688	软著登字第 0509450 号	2012 年 09 月 15 日
43	LX 短信发送平台系统 V1.0	蓝信软件	原始取得	2013SR008401	软著登字第 0514163 号	2012 年 08 月 15 日
44	LX 列控系统控制接口监测系统 V1.0	蓝信软件	原始取得	2013SR003961	软著登字第 0509723 号	2012 年 10 月 15 日
45	蓝信 DMS 综合测试台软件 V1.0	蓝信软件	原始取得	2014SR186384	软著登字第 0855620 号	2013 年 06 月 15 日
46	蓝信 JRU 综合测试系统 V1.0	蓝信软件	原始取得	2014SR186417	软著登字第 0855653 号	2013 年 07 月 15 日
47	蓝信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蓝信软件	原始取得	2014SR122238	软著登字第 0791481 号	2013 年 12 月 15 日
48	蓝信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V3.0	蓝信软件	原始取得	2014SR122234	软著登字第 0791477 号	2013 年 12 月 15 日
49	蓝信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V3.0	蓝信软件	原始取得	2014SR122236	软著登字第 0791479 号	2013 年 12 月 15 日
50	蓝信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3G 视频分析软件 V1.0	蓝信软件	原始取得	2014SR185680	软著登字第 0854916 号	2013 年 12 月 15 日
51	蓝信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音视频分析软件 V1.0	蓝信软件	原始取得	2014SR186320	软著登字第 0855556 号	2013 年 12 月 15 日
52	蓝信列控数据智能下载分析系统 V1.0	蓝信软件	原始取得	2014SR186321	软著登字第 0855557 号	2013 年 12 月 15 日
53	蓝信动车组司机操控	蓝信软件	原始取得	2014SR186380	软著登字第	2013 年 12 月

	信息分析系统数据分析软件 V1.0				0855616 号	15 日
54	蓝信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数据转储分析软件 V1.0	蓝信软件	原始取得	2014SR186432	软著登字第 0855668 号	2013 年 12 月 15 日

(三) 房屋租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南蓝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人	座落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	租赁资产用途	年租金(万元)
1	蓝信科技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园 01 幢东 3 单元 6 层 36 号	刘立讯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15.60
2	蓝信科技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1 号楼 3 单元 2 层西户	陈有富	2014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办公	9.05
3	蓝信科技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国家 863 中部软件园 1 号楼 3 单元 3 层东户	王秀霞	2015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17 日	办公	10.97
4	蓝信科技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1 号楼 2 单元 3 层西户	陈有富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办公	11.24
5	蓝信科技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国家 863 中部软件园 1 号楼 3 单元 3 层西户	魏世梅	2015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17 日	办公	10.48
6	蓝信科技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园 03 幢东 1 单元 5 层 04 号	曲晶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14.07
7	蓝信科技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园 03 幢东 1 单元 6 层 05 号	曲晶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12.32
8	蓝信科技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2 幢 3 单元 3 层 22 号	刘琛	2015 年 1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办公	8.79
9	蓝信科技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3 号楼 B 座 6 层 15 号	贾颖	2015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7.44
10	蓝信科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支路 677 弄 45 号 1201 室	杨月根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办公	4.44
11	蓝信科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锦绣小区 B 区 7 号楼二单元 502	刘衍鹏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员工居住	1.50
12	蓝信科技	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 16 号 26 幢东 2 单元 2 层 15 号	李庆	2015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2 月 28 日	员工居住	6.00
13	蓝信科技	北京海淀区北蜂窝路（街）8 号楼 2 单元 701 室	赵松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居住	16.80

上述第 1 项至第 9 项租赁房屋的房屋登记使用性质为“住宅”，发行人现租赁上述房屋用于办公、经营使用，存在房屋登记使用性质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

形。由于上述房屋坐落于国家 863 中部软件园园区内，房屋所处建筑物均用于生产、经营事项，不存在实际用于住宅使用的情形；且发行人将上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建州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致使租赁事项不能继续实施，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蓝信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已形成了特有的产品技术体系，公司长期以来不断开发新产品，在主要关键技术上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占营业收入比例				涉及的主要专利技术		涉及的主要非专利技术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专利编号	专利名称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1. 高速环境下的铁路设备定位技术：为满足高速运行中铁路线路及地面设备的定位及 GIS 信息采集的需求，系统使用了高速 GPS 加惯导设备，采用复杂的向量及曲线拟合算法独创了高效的侧线定位、离散设备定位技术，专利号：ZL201220423681.9。 2. 高速环境下的信息采集技术：随着列车运行速度的提高，对运行过程中的信息采集速度要求极高，本着节能高效的原则，运用高速采集处理电路实现高速、准确、宽限的信息采集传输功能。 3. 智能接口技术：为适应各种车型、各种 ATP 设备及其它配套设备的接口通讯，同时保障高集成度，系统设置了智能接口适配，协议智能匹配功能。	主要为原始创新	57.81%	76.14%	51.30%	58.02%	ZL201220423681.9	列车进侧线判别装置	多通道并行传输技术、总线通信技术、数据应用的分层网络技术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1. 司机操控信息动态监测检测技术：运用高速信息采集、处理、分析等技术，结合对动车组司机的操控信息的研究分析，形成特殊的满足高速动车组司机运用的出勤、退勤、业务考核等功能的专业业务系统。 2. 安全存储技术：从机械、电子安全角度设计出数据安全存储设备 CPM，保证了列车在发生严重事故情况下故备可以完整存储相关业务数据。	主要为原始创新	30.28%	-	-	-	-	-	数据应用的分层网络技术、数据安全处理技术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	1. 分布式数据计算及存储技术：使用高速数据存储技术（FST）、高速数据计算技术（FCT）运用	全部为原始创新	3.58%	12.12%	17.93%	28.29%	-	-	复杂网络环境的数据交换处理技

化管理平台	分布式设计原理实现多数据源高并发的数据读、写及处理。 2. 异构网络数据传输:在运用环境复杂,涉及各种异构网络条件下,为保证数据准确高效传输,达到分布式高速传输目的设计的高效异构网络数据交换策略算法。 3. 数据智能分析:使用分布式数据计算技术,对大量的业务数据进行多维分析,使用大数据模型智能分析,形成多方位的业务分析报表,指导实际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术、高效的数据传输及存储技术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信号动态检测技术:使用专利号: ZL200720091481.7, 应答器报文读取装置; 专利号: ZL200920090307.X, 铁路检测列车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专利号: ZL200920090306.5, 铁路检测列车轨道电路动态检测系统等专利技术分别对铁路信号的轨道电路、信号机、应答器、补偿电容等信息进行动态检测。	全部为原始创新	3.65%	3.52%	17.97%	6.19%	ZL200720091481.7	应答器报文读取装置	高效的数据传输及存储技术
							ZL200920090307.X	铁路检测列车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ZL200920090306.5	铁路检测列车轨道电路动态检测系统	

2、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简要介绍：

（1）多通道并行传输技术：目前高速列车可用的车地数据传输使用铁路专用网 GSM-R 和公网 GSM 建立车地数据通信网络，传送实时数据；采用 MASH 网络，使用无线 wifi 通信传送记录数据。

（2）总线通信技术：采用 MVB 车辆总线技术，不同类型的 ATP 监测接口以及数据分析技术，CIR 车载设计数据接收分析技术。

（3）数据应用的分层网络技术：采用铁路总公司、铁路局、站段分析终端 3 级网络技术，使用铁路专用办公网，形成高效安全的数据应用网络系统。

（4）数据安全处理技术：采用安全数据存储技术、安全数据计算技术、高速数据存储技术、高速数据计算技术、高速音频编解码技术、高速视频编解码技术、异构 Ethernet 网络技术。

（5）高效的数据传输及存储技术：由于系统分布较广，运用的网络环境资源有限，系统设计了适用于恶劣网络环境的高效数据传输；受行业习惯限制，数据需要完整保存较长时间，系统结合部署分散的特点设计了异地数据安全存储技术。分布式数据计算及存储技术、高速数据存储技术、高速数据计算技术。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	973.20	1,863.91	1,631.03	1,298.18
营业收入	11,509.59	12,935.15	9,286.66	8,737.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8.46%	14.41%	17.56%	14.85%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介绍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及主要科研成果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
王少华	副总经理	参与了“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高速铁路列车追踪接近预警系统”、“列车进侧线判别装置”等项目的研发，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参与研发的“列控系列软件”荣获河南省青年创新软件设计大赛金奖； 主持了信号动态检测系统，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和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等项目的开发与组织。
赵全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参与了“便携式应答器报文读取仪器”、“铁路调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等项目研发，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参与“应答器报文读取仪表”项目研发，并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参与研发的“列控系列软件”荣获河南省青年创新软件设计大赛金奖； 参与过信号动态检测系统，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和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等项目的开发与组织。
付强	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参与了“高速铁路列车追踪接近预警系统”、“列车进侧线判别装置”、“便携式应答器报文读取仪器”、“铁路调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等项目研发，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参与了“应答器报文读取仪表”项目研发，并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参与研发的“列控系列软件”荣获河南省青年创新软件设计大赛金奖； 参与过信号动态检测系统、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等项目的开发与组织。
郭向辉	副总经理	参与了“高速铁路列车追踪接近预警系统”、“列车进侧线判别装置”、“便携式应答器报文读取仪器”、“铁路调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等项目研发，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参与“应答器报文读取仪表”项目研发，并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参与研发的“列控系列软件”荣获河南省青年创新软件设计大赛金奖； 参与过信号动态检测系统、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等项目的开发与组织。
王洪良	副总经理、工程师	参与了“高速铁路列车追踪接近预警系统”、“列车进侧线判别装置”、“便携式应答器报文读取仪器”、“铁路调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等项目研发，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参与了“应答器报文读取仪表”项目研发，并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参与研发的“列控系列软件”荣获河南省青年创新软件设计大赛金奖； 参与过信号动态检测系统，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和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等项目的开发与组织。
高峰	科技管理部经理	参与过信号动态检测系统，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和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等项目的开发与组织。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84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	17	20.24%
本科	43	51.19%
大专及以下	24	28.57%
合计	84	100.00%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1、总体规划及目标

根据 2012 年颁布的《铁路主要技术政策》（铁道部令第 34 号），未来铁路技术发展的总目标是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构建具有中国铁路特点的技术体系，建设安全、高效、节能、环保、高度信息化的现代化铁路。同时，大力推进铁路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不断提升检测、监测、监控技术水平，扩大系统应用范围。发展高速综合检测、巡检技术和机车车载安全防护技术，发展移动装备的在线检测监控技术，完善基础设施服役状态实时监测、监控技术，开展安全数据综合分析评估，提升安全风险诊治能力。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全面推进铁路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化、智能化铁路。

未来，国家对铁路的积极发展政策及持续加大的基础建设投资，将为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产品及技术提供商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原有的 DMS、EOAS 等优势领域的投入，研究新一代的 DMS、EOAS，保持并拓展现有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大力投入应答器、BTM、高速移动视频等技术研发，以拓展更多业务平台，以期抓住行业的下一个发展机遇，为企业建立新的增长点；同时，公司还将对 DMS 和 EOAS 长期现场运用数据和信息，进行积累、整合和分析，建立列控信息化大数据应用研究，在整个铁路信息化领域占据重要位置，也为公司实现从设备供应商到数据服务提供商的转变奠定基础。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目标

（1）业务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专注于列控系统动态监测领域，充分发挥既有系统在中国铁路市场确立的优势，不断扩展产品功能，强化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需要。同时还将拓展新的业务市场，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增强技术创新，积极探索和创新铁路市场的开拓模式，促进公司产品市场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产品与技术目标

公司将紧紧围绕列控设备动态检测、实时监测等技术，加大大数据处理、云计算和智能分析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研究投入，建设列控信息化研究中心，构建一流研发平台。进一步提升核心产品 DMS、EOAS 的技术水平，深化列控信息化大数据应用研究，应答器、BTM、高速移动视频等技术研究，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实现现有技术的延伸和拓展、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积极稳妥涉足新的技术与产品领域。整体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公司将逐步提升为电务部门服务的 DMS 产品功能，在既有动态监测、实时传输的功能基础上，扩展多通道传输控制、智能分析、统计分析等功能，推出新一代 DMS 产品；逐步完善为机务部门服务的 EOAS 系统功能，扩展基于 EOAS 的高铁移动视频监测功能，结合日益发展的 3G/4G/LTE-R 等传输技术，实现高铁视频移动实时监控和远程控制、结合 EOAS 报警信息的高速图片抓拍、实时报警等功能；研发为车辆部门服务的动态监测系统功能，并建立全面为运输服务的 TDIS 平台，实现中国高速铁路列控系统车-地信息综合监测平台。

（3）管理人才培养目标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未来将继续加大员工培训投入，安排中高层管理人员轮流到高校参加专业的管理知识学习，提高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并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到行业内优秀企业参观学习。

公司将定期邀请行业内知名专家到公司授课，为公司员工提供行业内前沿咨

询、专业知识、行业标准等培训。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优化流程，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管理决策能力，适应铁路行业和信息化行业的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3、实现上述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扩大技术研发团队，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高技术研发质量

研发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将加大对高素质研发技术人员的招聘力度，以弹性的工作机制、有竞争力的福利吸引更多优秀新鲜血液。尤其是资深研发人才，包括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等市场资深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人才的不断引进，将提高整体研发团队的研发技术水平。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理念，吸引更多具有专业技术、敬业精神的优秀人才，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284 人，其中研发人员 84 人，研发人员占比达到了 29.58%，员工队伍稳定。

（2）全面掌握核心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核心产品 DMS、EOAS 的研发投入，在未来三年内全面掌握国产司法记录仪、高速铁路移动视频监控平台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此外，公司将探索计算机技术和电子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在嵌入式软硬件开发技术、应答器应用技术等主流技术领域进行储备，确保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

（3）建设列控信息化研发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列控信息化研发中心，搭建模拟测试平台和模拟仿真系统，集中资源针对列控信息的大数据应用、云计算平台、移动视频监控等关键技术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产业化研究开发。公司将依托列控信息化研发中心作为对外交流平台，接受国家、行业或地方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不断加强拓展对外合作。

（4）拓展新业务领域，研发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已展开的新产品项目包括符合新一代 DMS、新一代 EOAS 以及点式应答器/BTM 检测装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上述产品将陆续进入市场，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新的盈利空间，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同时，公司也在拓展与车辆部门相关的新业务领域产品。

（5）扩展营销及服务平台

公司将扩展营销及服务平台，在全路范围内打造营销及服务中心，构建覆盖各铁路局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增强 DMS 与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业务的市场开拓能力，同时提升营销及服务的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6）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利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上市的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强化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深化公司管理规范化工作，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提高各项决策和执行的效率，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实现公司更为高效的发展和进步。

（二）拟订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目标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制定的，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2、国家对铁路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 4、公司保持正常运营，项目投资能按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效益；
- 5、公司目前执行的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6、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中的重要内容，也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

1、保持公司现有业务优势、拓展更多增长点

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顺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潮流，进一步保持公司现有在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的竞争优势，并通过建立自有列控信息化研究中心拓展更多业务机会，同时还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产品，形成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2、改善财务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急需的长期资金，增加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四）拟定上述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非常有限，如果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很可能丧失稍纵即逝的发展机会；如果仅仅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一方面将势必会增加财务费用，加大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一个服务型、轻资产企业，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

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成为公司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2、人力资源约束

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规模正迅速扩大，公司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量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服务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提升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优秀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了保证上述规划目标的实现，本公司需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营造各种必要的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政策方向发展业务；
- 2、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端人才，进行技术储备，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 3、通过薪酬、福利和公司文化等，吸引优秀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 4、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六）公司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州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和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州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蓝信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蓝信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蓝信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蓝信科技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之有效。”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赵建州持有本公司 30,026,800 股，占本公司

总股份的 46.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华	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 11.51%股权
2	Success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 26.17%股权，并委派姚继平任公司董事
3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 8.28%股权，并委派王鹏任公司董事
4	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 8.00%股权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建州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和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况。

4、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河南蓝信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建州	董事长
2	张华	董事
3	吕豪英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全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5	姚继平	董事
6	王鹏	董事
7	裘晓东	独立董事
8	盛宝军	独立董事
9	谢军民	独立董事
10	王正浩	监事会主席
11	邢志强	监事
12	杨晓飞	监事
13	孙锡胜	总经理
14	王少华	副总经理
15	郭向辉	副总经理
16	王洪良	副总经理、硬件工程师
17	付强	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18	荆永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	赵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此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1) 郑州三迪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建纲	442.31	40.10%
2	侯金英	309.62	28.07%
3	赵嘉珩	88.46	8.02%
4	和战备	57.69	5.23%
5	崔云亮	44.23	4.01%
6	黄玲	34.61	3.14%
7	刘锐	23.08	2.09%
8	上海观木览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6923	7.95%
9	宁波点亮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5.3846	1.3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州之兄赵建纲持有郑州三迪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10%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建州之妻侯金英持有三迪建筑 28.07%的股权，赵建纲之子赵嘉珩持有三迪建筑 8.02%的股权。三迪建筑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09 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50192，法定代表人：赵建纲，注册资本：1,103.0769 万元，住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1 幢东 2 单元 22 号，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技术工艺、建筑机械的研究、销售及技术咨询；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等等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松	54	54.00%
2	荣磊	36	36.00%
3	李晓楠	10	1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松持有大连等等科技有限公司 54.00%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等等科技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31000052612，法定代表人：刘秀珍，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高新街 2 号 4 层 2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等等科技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社交应用软件开发。

（3）河南宏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嘉珩	255.00	39.23%
2	侯金英	177.50	27.31%
3	赵建纲	117.50	18.08%
4	崔云亮	100.00	15.3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州之兄赵建纲持有河南宏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08%的股份，赵建纲之子赵嘉珩持有宏光建材 39.23%的股份，赵建州之妻侯金英持有宏光建材 27.31%的股份。宏光建材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3 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4000003124，法定代表人：赵建纲，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住所：新郑市龙湖镇梅山路东侧，经营范围：干混砂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凭资质证经营）；建筑节能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7、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以上情形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松将坐落在北京海淀区北蜂窝路

(街)8号楼2单元701室的个人住宅无偿提供给公司出差员工居住。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与赵松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约定2015年度租金每月1.4万元，并同意对2012年1月1日至协议生效日公司实际租赁使用赵松个人住宅事项按市场价格予以补偿，在2015年一次性支付本期及以前年度租金共计56.50万元，之后每年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赵松	公司	个人住宅	144.77	2012.1.1	2016.12.3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截至2012年初，公司向河南宏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83.00万元。2013年4月，公司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与河南宏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协议》，河南宏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价值83.00万元的酚醛板粘结砂浆偿还上述债务。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河南宏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就83.00万元借款事宜签订协议，双方同意参照上述款项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档、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共计74,700.00元，该部分资金占用费已于2015年7月支付完毕。

(2) 工程施工

2012年12月10日，公司与郑州市正岩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合同》，将轨道交通安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总包给正岩建设。2013年10月，正岩建设与三迪建筑签订《喷筑墙体实验协议》，由三迪建筑提供喷筑实验服务，该服务无偿提供。

三迪建筑成立于2013年7月，其主营产品为一种新型内隔墙墙体，摒弃原来人工砌墙模式，改为机械喷筑，可提高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喷筑墙体所用材料主要为农业、工业固体废弃物。其成立之初产品还未广泛应用，需要有实际用的项目来验证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三迪建筑希望借助公司工程项目的成功运用积累经验并打开市场。

鉴于三迪建筑对开拓市场的迫切需求，其自愿与正岩建设签署实验协议，提

供无偿内墙喷筑实验服务。参考三迪建筑与非关联方签订的喷筑墙体协议，该项目造价估算为 21.48 万元。

三迪建筑建造的喷筑墙体面积 767 平米，占整个工程内墙施工面积的 6.00%，占整个工程建筑面积的 4.50%。正岩建设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单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宏光建材	7.47	0.37	-	-	-	-	83.00	15.32
合计	7.47	0.37	-	-	-	-	83.00	15.32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宏光建材就借款事宜签订协议，双方同意参照上述款项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档、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并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利息共计 74,7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应收宏光建材利息 74,700 元，该应收款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收回。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州承诺：

1、其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将不利用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其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力。

3、其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

性影响谋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5、在审议公司与其或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6、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租赁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赵松的关联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年8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其时或现时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遵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 3 年。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赵建州	董事长	张华	2014.12.12-2017.12.11
2	张华	董事	赵建州	2014.12.12-2017.12.11
3	吕豪英	董事、副总经理	张华	2014.12.12-2017.12.11
4	赵全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赵建州	2014.12.12-2017.12.11
5	姚继平	董事	普凯投资	2014.12.12-2017.12.11
6	王鹏	董事	南车华盛	2014.12.12-2017.12.11
7	裘晓东	独立董事	赵建州	2014.12.12-2017.12.11
8	盛宝军	独立董事	张华	2015.5.15-2017.12.11
9	谢军民	独立董事	赵建州	2014.12.12-2017.12.11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赵建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大专学历。赵建州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职于郑州铁路局电务检测所，并于 2006 年借调至铁道部电务试验室，期间历任试验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通信试验维修中心副主任、电务检测所副主任、电务检测所调研员等职。2012 年 7 月，从电务检测所辞职。2006 年与张华出资设立蓝信有限。曾任蓝信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郑州铁路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赵建州于 1991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郑州铁路局电务检测所，为郑州铁路局普通员工。郑州铁路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11 月 18 日，郑州铁路局电务处出具了说明：证明“赵建州在郑州铁路局电务处/电务检测所工作期间，按照郑州铁路局要求履行工作职责，不存在违规违纪事项。赵建州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申请的个人专利均系利用个人业余时间和自有资源完成，相关专利与郑州铁路局电务处/郑州铁路局不存在任何

关系或纠纷”，且“赵建州在郑州铁路局电务检测所工作期间（含借调期间）的编制为企业编制，系国有企业员工，不具备国家公务员身份；且不属于郑州铁路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领导班子成员，仅为郑州铁路局的一般工作人员”。

张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张华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职于郑州铁路局。2006 年与赵建州出资设立蓝信有限，曾任蓝信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吕豪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专科学历。历任蓝信有限技术服务工程师、技术服务部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全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蓝信有限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软件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兼任蓝信软件执行董事、经理。

姚继平先生：中国台湾户籍，1951 年生，硕士学历。2008 年至今，任 Prax GP 董事、Prax Capital GP II 董事、Prax Capital Management Co 董事、上海普凯天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天津普凯天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普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普凯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Lanxin SafeTrans Limited 董事、TripleV, Inc 董事、Initial Fashion Investment Ltd 董事、康峰（苏州）纸品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德派克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王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博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石化塑胶集团、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现任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并担任公司董事。

裘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博士学位。曾任

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盛宝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社会保险局、深圳市博阳律师事务所、深圳国浩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谢军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现任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王正浩	监事会主席	赵建州	2014.12.12-2017.12.11
邢志强	监事	张华	2014.12.12-2017.12.11
杨晓飞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12.12-2017.12.11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王正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蓝信有限行政管理部文员、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部经理，并兼任蓝信软件监事。

邢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蓝信有限生产部经理、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市场部经理。

杨晓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蓝信有限数据分析员、软件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运营管理部

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孙锡胜	总经理	2015. 4. 26-2017. 12. 11
吕豪英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12. 12-2017. 12. 11
赵全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14. 12. 12-2017. 12. 11
王少华	副总经理	2014. 12. 12-2017. 12. 11
郭向辉	副总经理	2014. 12. 12-2017. 12. 11
王洪良	副总经理、硬件工程师	2014. 12. 12-2017. 12. 11
付强	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2014. 12. 12-2017. 12. 11
荆永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 12. 12-2017. 12. 11
赵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12. 12-2017. 12. 11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锡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吕豪英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赵全奇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王少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蓝信有限研发员工、项目主管、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郭向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蓝信有限现场开发工程师、硬件设计工程师、项目主管、技术服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蓝信有限项目经理、硬件总监、监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硬件工程师。

付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西南自动化研究所。历任蓝信有限硬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

理、质量总监。

荆永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郑州凯雪冷气设备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更名为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赵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硕士学历。曾任蓝信有限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战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王少华女士，参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全奇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付强先生，参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郭向辉先生，参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洪良先生，参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蓝信有限软件研发工程师、软件研发部门经理、蓝信软件副经理。现任科技管理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辅导期内接受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培训，并在后续期间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了持续学习。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州	董事长	30,026,800	46.04%
2	张华	董事	7,506,700	11.51%

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赵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西藏蓝信的 10.97%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王少华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西藏蓝信的 4.38%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赵全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通过持有西藏蓝信的 4.38%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吕豪英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西藏蓝信的 4.38%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王洪良	副总经理、硬件工程师	通过持有西藏蓝信的 4.38%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杨晓飞	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部经理	通过持有西藏蓝信的 4.38%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	郭向辉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西藏蓝信的 4.38%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	付强	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通过持有西藏蓝信的 4.38%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荆永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通过持有西藏蓝信的 4.38%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王正浩	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部经理	通过持有西藏蓝信的 2.50%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	邢志强	监事、市场部经理	通过持有西藏蓝信的 2.50%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高峰	科技管理部经理	通过持有西藏蓝信的 3.12%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	曹建朋 ^注	采购物流部经理	通过持有西藏蓝信的 2.50%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曹建朋与王少华为夫妻关系。

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赵松	大连等等科技有限公司	54%	无
姚继平	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	23.33%	无
	Prax Capital GP II	16%	无
	Prax Capital Management Co.	20%	无

上述公司或组织与本公司无利益冲突或业务相关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按照有据可依、统筹兼顾、一岗一薪的分配原则，根据员工的岗位、能力、贡献、表现、工作年限、文化程度等情况综合考虑其薪酬。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工龄工资）和浮动工资（包括绩效、补助等）组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亦以此为依据。

公司董事姚继平、王鹏不在公司领薪；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00 万元/人/年，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并实施；公司三名监事在公司任职，薪酬依据其担任职务领取，无额外监事津贴。除姚继平、王鹏及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一期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5年1-6月 薪酬（万元）	2014年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赵建州	董事长	23.87	51.75	是
张华	董事	17.18	40.27	是
孙锡胜	总经理	16.16	0 ^{注1}	是
吕豪英	董事、副总经理	7.91	32.62	是
赵全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6.55	27.86	是
姚继平	董事	0	0	否
王鹏	董事	0	0	否
裘晓东	独立董事	2.68	0 ^{注2}	否
盛宝军	独立董事	0.65	0	否
谢军民	独立董事	2.68	0	否
王正浩	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部经理	4.12	18.11	是
邢志强	监事、市场部经理	4.62	18.51	是
杨晓飞	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部经理	5.43	25.79	是
王少华	副总经理	7.87	32.68	是
郭向辉	副总经理	6.73	26.57	是
王洪良	副总经理、硬件工程师	6.40	25.42	是
付强	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6.41	28.32	是
荆永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74	17.20	是
赵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9	25.29	是
高峰	科技管理部经理	5.21	18.78	是

注1：孙锡胜于2015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薪酬未发生在2014年度。

注2：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金额为5.00万元/人/年，按照独立董事任期，津贴未发生在2014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年公司利润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万元）	137.50	371.06	291.41	225.55
利润总额（合并口径）（万元）	3,122.48	4,456.48	2,989.18	2,916.99
占比	4.40%	8.33%	9.75%	7.7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

1	姚继平	董事	Prax GP	董事	公司股东 SFML 的最终控制公司
			Prax Capital GP II	董事	普凯投资关联公司
			Prax Capital Management Co	董事	普凯投资关联公司
			上海普凯天吉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普凯投资关 联公司
			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普凯投资关 联公司
			天津普凯天祥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普凯投资关 联公司
			普凯投资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普凯投资关 联公司
			普凯股权投资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普凯投资关 联公司
			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 公司	董事	无
			Lanxin SafeTrans Limited	董事	公司股东 SFML 为该公 司二级子公 司
			TripleV, Inc	董事	普凯投资控 股公司
			Initial Fashion Investment Ltd	董事	普凯投资控 股公司
			康峰（苏州）纸品有限公 司	监事	无
			山东德派克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	王鹏	董事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 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持有北京南车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50%股权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持有株洲南 车时代高新 投资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50%股权，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3	裘晓东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无
4	盛宝军	独立董事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谢军民	独立董事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6	赵全奇	董事、副总经理、软件总监	蓝信软件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赵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大连等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西藏蓝信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建州之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姚继平、王鹏、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为保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全体西藏蓝信股东签署了《股权及资产管理规定》，该规定约束了西藏蓝信股东对该公司股份持有条件、持有期限、转让条件及西藏蓝信对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安排。该管理规定自签署至今，未发生西藏蓝信股东转让其所持西藏蓝信股份的情形。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28日，蓝信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免除郭向辉、曹建朋董事职务，免除吕豪英董事长职务。同时赵建州、王洪良出任蓝信有限董事。蓝信有限董事由吕豪英、姚继平、赵全奇、郭向辉、曹建朋变更为赵建州、姚继平、吕豪英、王洪良、赵全奇，其中赵建州为董事长，姚继平为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1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选举赵建州、张华、吕豪英、赵全奇、姚继平、王鹏、裘晓东、王超群、谢军民9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裘晓东、王超群、谢军民为独立董事。201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赵建州为董事长。

2015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王超群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有关职务。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盛宝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15年5月15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盛宝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蓝信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3年11月28日，蓝信有限监事由王洪良变更为张华。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晓飞为职工监事。2014年12月1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选举王正浩、邢志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杨晓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正浩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28日，蓝信有限总理由吕豪英变更为赵建州。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建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全奇、吕豪英、王少华、郭向辉、王洪良、付强、荆永民、赵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荆永民为财务总监；聘任赵松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孙锡胜为公司总经理，原总经理赵建州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任职要求。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缺陷之情形。

本公司自2015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审计、战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蓝信有限设董事会，作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蓝信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董事、监事依据蓝信

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计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	全体股东 4 名，代表

			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等。 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股份
2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盛宝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4名，代表100%股份
3	2015年5月21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4名，代表100%股份
4	2015年6月8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资产所有权人名称的议案》	全体股东4名，代表100%股份
5	2015年8月15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全体股东5名，代表100%股份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等。 选举赵建州为董事长。聘任赵建州为总经理，赵全奇、吕豪英、王少华、郭向辉、王洪良、付强为副总经理，聘任荆永民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赵松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全体董事 9 人
2	2015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聘任孙锡胜为总经理，赵建州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全体董事 9 人
3	2015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盛宝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租赁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	全体董事 9 人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9 人
5	2015 年 5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资产所有权人名称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9 人
6	2015 年 7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5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全体董事 9 人

3、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

确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4年12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正浩为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3人
2	2015年4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3人
3	2015年7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5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体监事3人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赵松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上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作记录，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裘晓东、盛宝军、谢军民。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专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发表意见或述职情况	意见类型
1	2015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
2	2015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关联租赁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
3	2015年4月30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
4	2015年7月30日	《关于分红规划及分红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谢军民、王超群、张华组成，其中谢军民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后王超群辞任，由新聘任独立董事盛宝军与原委员张华、谢军民组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了其议事规则、主要职责等。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谢军民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全体委员 3 人
2	201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租赁事项的议案》	全体委员 3 人
3	2015 年 4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委员 3 人
4	2015 年 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5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全体委员 3 人

2、战略委员会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赵建州、张华、裘晓东组成，其中赵建州为主任委员。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了其议事规则、主要职责等。公司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赵建州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全体委员 3 人
2	2015 年 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 3 人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赵建州、王超群、裘晓东组成，其中裘晓东担任主任委员。后王超群辞任，由新聘任独立董事盛宝军与原委员赵建州、裘晓东组成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了其议事规则、主要职责等。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4年12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裘晓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全体委员3人
2	2015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锡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体委员3人
3	201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盛宝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委员3人

十、公司内部控制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现有内控制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的各个组成部分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并有效地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建设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能够保证公司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的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

事项。但同时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 注册会计师意见

立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06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两项处罚:

1、蓝信有限 2013 年因未完整报送开户银行账户事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对蓝信有限处以 200 元罚款,相关处罚决定下达后,蓝信有限已对相关事项予以及时纠正并已足额缴纳罚款。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公司因先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开工建设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对公司处以 20 万元行政处罚。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出具的《郑州市城乡规划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开管执)罚字(2015)第 06100201 号,公司该行为不影响城市整体规划,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重大违反国家

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资金的合理控制。

1、资金管理的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实行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双线控制并最终由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任何一项货币资金支出都必须分别经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审核。业务部门的审核是指包括主管、部门经理、部门总监及总经理在内的各级人员，按照规定的额度权限，对货币资金支出所对应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的审核。

财务部门的审核是指包括资金计划和财务审核人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在内的各级人员，按照规定的额度权限，对货币资金支出相关财务票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审批手续的完整性进行的审核。

2、资金管理的程序规定

（1）现金的管理

财务部门必须保证现金的安全及现金付款的合理性，依法支付现金。出纳负

责库存现金的管理，任何部门不得私设小金库，任何个人不得扣押或无故占用公司现金。会计人员在审核现金付款业务时，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和限定库存现金的使用范围，各类付款业务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尽量减少现金支付。严禁公款私存，或未经审批用公款从事其他经营、金融活动；严禁挪用公款；不许坐支现金。

（2）银行存款的管理

财务部门必须保证银行存款的安全、合理使用，包括所有结算户与非结算户银行存款。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不准出租、出借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应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不得随意开立多个账户，禁止未经审批自行开立银行账户。对不需用、未使用的银行账户要及时做好清理、撤消工作。

（3）票据、印章的管理

财务部门必须规范票据及印鉴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防舞弊。银行票据应由专人负责购买、调配及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应放在保密柜，并设立票据使用登记簿，按顺序详细登记每张票据的领用人、领用时间等，并由领用人签收。使用后的票据存根联按记账顺序粘贴并归档；作废的票据应加盖“作废”标识，并与原存根交主管归档。

3、资金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适用于上市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决策者），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准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2、对外投资的程序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对外投资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适用于上市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批准。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2、对外担保的程序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对外担保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四、投资者保护情况

(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保障了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 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有利于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投资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实现，主要内容如下：

1、建立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的议案时，适用累计投票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2、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对法定事项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各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权利，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设置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机构和职务，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61,288.46	93,622,731.61	45,550,859.10	48,264,607.77
应收票据	3,942,517.00			2,215,540.00
应收账款	157,216,475.99	98,011,832.90	115,404,463.95	114,214,707.95
预付款项	751,266.55	871,317.78	5,642,689.50	16,231,944.76
其他应收款	1,979,015.43	1,472,305.27	1,804,197.98	1,572,628.74
存货	84,658,396.52	86,360,895.62	15,927,150.44	17,327,112.69
其他流动资产	4,119,950.87	6,888,596.57	109,800.74	1,699.50
流动资产合计	321,228,910.82	287,227,679.75	184,439,161.71	199,828,241.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51,456.00	6,917,905.52	8,078,853.18	8,802,196.96
在建工程	52,831,121.63	46,202,639.86	28,107,439.64	112,460.00
无形资产	14,884,986.23	14,833,148.84	15,120,893.15	333,404.62
长期待摊费用	200,941.88	207,216.86	274,572.40	497,46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923.80	1,485,916.89	2,187,257.72	1,396,80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39,429.54	69,646,827.97	53,769,016.09	11,142,329.40
资产总计	398,268,340.36	356,874,507.72	238,208,177.80	210,970,57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票据		6,405,594.73		
应付账款	19,927,395.08	39,784,618.52	5,162,781.50	3,147,206.96
预收款项	741,037.00	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80,942.47	6,516,533.60	3,400,000.00	3,946,529.50
应交税费	7,350,013.04	2,663,377.20	10,699,159.02	5,941,515.88
其他应付款	316,078.97	690,926.16	131,346.94	5,730.92

流动负债合计	34,215,466.56	56,121,050.21	19,393,287.46	18,040,983.2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215,466.56	56,121,050.21	19,393,287.46	18,040,98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217,390.00	15,985,720.00	11,666,700.00	11,666,700.00
资本公积	266,198,446.94	102,045,926.00	63,429,300.00	63,429,300.00
盈余公积		28,911,348.61	28,911,348.61	28,911,348.61
未分配利润	32,637,036.86	153,810,462.90	114,807,541.73	88,922,23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64,052,873.80	300,753,457.51	218,814,890.34	192,929,587.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052,873.80	300,753,457.51	218,814,890.34	192,929,58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98,268,340.36	356,874,507.72	238,208,177.80	210,970,570.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095,886.69	129,351,456.57	92,866,590.63	87,376,720.67
其中：营业收入	115,095,886.69	129,351,456.57	92,866,590.63	87,376,720.67
二、营业总成本	90,723,016.92	91,746,324.08	63,851,337.32	59,509,248.29
其中：营业成本	37,044,795.85	50,996,803.20	22,993,745.70	27,150,13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2,653.25	1,103,269.69	1,167,486.61	1,114,753.96
销售费用	4,826,216.35	10,274,662.83	7,045,674.02	4,139,070.23
管理费用	44,691,491.81	31,192,673.05	27,482,790.19	23,870,002.66
财务费用	156,407.43	258,028.68	-108,063.64	-60,676.22
资产减值损失	2,791,452.23	-2,079,113.37	5,269,704.44	3,295,964.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904.11	531,846.58		127,01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24,693,773.88	38,136,979.07	29,015,253.31	27,994,489.52
加：营业外收入	6,731,033.42	6,559,200.03	958,599.49	1,181,077.16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131,424.36	82,015.33	5,65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640.98		1,82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1,224,807.30	44,564,754.74	29,891,837.47	29,169,910.43
减：所得税费用	4,290,599.31	5,561,833.57	4,006,534.68	4,291,18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34,207.99	39,002,921.17	25,885,302.79	24,878,720.5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34,207.99	39,002,921.17	25,885,302.79	24,878,720.5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34,207.99	39,002,921.17	25,885,302.79	24,878,72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34,207.99	39,002,921.17	25,885,302.79	24,878,72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35,116.65	168,309,831.04	102,718,775.61	64,212,2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9,648.87	6,437,187.90		1,129,51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283.56	2,657,103.28	1,059,005.06	544,69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02,049.08	177,404,122.22	103,777,780.67	65,886,51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51,006.97	89,811,057.39	32,634,753.82	36,880,72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28,022.35	24,798,461.12	18,364,549.94	11,640,03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25,526.96	22,535,626.93	10,476,295.26	19,288,76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0,364.74	26,887,649.00	11,236,570.32	11,457,71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24,921.02	164,032,794.44	72,712,169.34	79,267,23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2,871.94	13,371,327.78	31,065,611.33	-13,380,71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8,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0,904.11	531,846.58		127,01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20,904.11	68,531,846.58		15,127,01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8,957.91	16,024,472.90	28,515,972.53	16,537,36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8,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88,957.91	84,024,472.90	28,515,972.53	31,537,36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053.80	-15,492,626.32	-28,515,972.53	-16,410,34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34,780.00	42,935,64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4,780.00	52,935,646.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000.00	272,249.99	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0,000.00	5,272,249.99	5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4,780.00	42,565,646.00	-5,272,249.99	4,94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367.18	-22,579.68	8,862.52	33,55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34,512.92	40,421,767.78	-2,713,748.67	-24,812,51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72,626.88	45,550,859.10	48,264,607.77	73,077,12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38,113.96	85,972,626.88	45,550,859.10	48,264,607.77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52,899.12	93,428,387.32	45,120,369.69	47,839,658.09
应收票据	3,942,517.00			2,215,540.00
应收账款	157,216,475.99	98,011,832.90	115,404,463.95	114,214,707.95
预付款项	748,066.55	871,317.78	5,638,649.50	16,231,944.76
其他应收款	1,972,265.43	1,467,105.27	1,804,197.98	1,610,484.06
存货	88,517,151.52	87,782,403.45	15,927,150.44	17,327,112.69
其他流动资产	3,751,548.59	6,888,596.57	109,800.74	810.84
流动资产合计	323,700,924.20	288,449,643.29	184,004,632.30	199,440,258.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6,807,478.02	6,892,090.03	8,065,402.84	8,792,746.97
在建工程	52,831,121.63	46,202,639.86	28,107,439.64	112,460.00
无形资产	14,855,838.33	14,802,247.14	15,107,225.15	318,128.62
长期待摊费用	200,941.88	207,216.86	274,572.40	497,46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1,408.55	1,272,690.72	2,187,257.72	1,396,80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86,788.41	70,376,884.61	54,741,897.75	12,117,603.41
资产总计	401,087,712.61	358,826,527.90	238,746,530.05	211,557,86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票据		6,405,594.73		
应付账款	23,977,395.08	39,784,618.52	5,162,781.50	3,147,206.96
预收款项	741,037.00	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80,942.47	6,329,771.07	3,251,000.00	3,557,411.49
应交税费	7,349,261.62	2,178,161.08	10,698,755.98	5,940,556.29
其他应付款	312,770.96	3,428,475.85	131,342.84	5,730.92
流动负债合计	38,261,407.13	58,186,621.25	19,243,880.32	17,650,905.6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261,407.13	58,186,621.25	19,243,880.32	17,650,905.66
股本	65,217,390.00	15,985,720.00	11,666,700.00	11,666,700.00
资本公积	266,198,446.94	102,045,926.00	63,429,300.00	63,429,300.00
盈余公积		28,911,348.61	28,911,348.61	28,911,348.61
未分配利润	31,410,468.54	153,696,912.04	115,495,301.12	89,899,60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826,305.48	300,639,906.65	219,502,649.73	193,906,95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087,712.61	358,826,527.90	238,746,530.05	211,557,861.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095,886.69	129,351,456.57	92,866,590.63	87,376,720.67
减：营业成本	38,058,981.83	53,286,688.51	24,788,617.52	27,150,13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2,528.11	1,028,179.92	1,130,871.23	1,114,465.96
销售费用	4,826,216.35	10,274,372.83	7,045,674.02	4,139,070.23
管理费用	44,044,894.40	29,562,800.64	26,046,817.64	22,894,549.20
财务费用	158,314.07	214,896.60	-140,738.33	-58,695.60
资产减值损失	2,791,452.23	-2,079,113.37	5,269,704.44	3,295,964.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904.11	531,846.58		127,01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394,403.81	37,595,478.02	28,725,644.11	28,968,250.36
加：营业外收入	6,283,675.11	6,507,307.56	958,599.49	1,181,077.16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126,114.92	82,015.33	2,04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640.98		1,82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78,078.92	43,976,670.66	29,602,228.27	30,147,279.02
减：所得税费用	4,656,888.39	5,775,059.74	4,006,534.68	4,291,189.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21,190.53	38,201,610.92	25,595,693.59	25,856,089.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21,190.53	38,201,610.92	25,595,693.59	25,856,089.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35,116.65	168,309,831.04	102,718,775.61	64,212,2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2,290.56	6,387,649.44		1,129,51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109.42	2,653,682.23	1,098,836.81	542,15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50,516.63	177,351,162.71	103,817,612.42	65,883,96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81,602.45	90,371,387.39	33,698,028.98	36,880,72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60,756.55	23,383,498.47	16,858,658.04	11,178,70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8,470.21	22,307,261.92	10,134,110.70	19,285,86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0,204.41	27,703,152.03	12,072,943.10	11,370,34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21,033.62	163,765,299.81	72,763,740.82	78,715,63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0,516.99	13,585,862.90	31,053,871.60	-12,831,66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8,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0,904.11	531,846.58		127,01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20,904.11	68,531,846.58		15,127,01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5,357.91	16,002,862.90	28,509,772.53	16,511,36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8,000,000.00		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55,357.91	84,002,862.90	28,509,772.53	32,511,36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453.80	-15,471,016.32	-28,509,772.53	-17,384,35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34,780.00	42,935,64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4,780.00	52,935,646.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000.00	272,249.99	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0,000.00	5,272,249.99	5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4,780.00	42,565,646.00	-5,272,249.99	4,94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367.18	-22,579.68	8,862.52	33,55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48,557.97	40,657,912.90	-2,719,288.40	-25,237,46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78,282.59	45,120,369.69	47,839,658.09	73,077,12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29,724.62	85,778,282.59	45,120,369.69	47,839,658.09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10 号）。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24.56 万元、8,568.91 万元、12,085.23 万元和 11,02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3%、92.27%、93.43%和 95.8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我国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领域，与国家铁路建设投资规模和投资速度紧密相关，受国家整体经济环境、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铁路总公司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出现紧缩或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调整，铁路总公司出现融资困难等，都可能会减少或推迟各地铁路交通和高速列车等基础投资项目的建设，对公司营业收入将产生重大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为公司产品成本中主要组成部分，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2.55%、96.20%、95.99%和 94.71%。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注重技术开发，为提升公司以技术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逐年升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298.18 万元、1,631.03 万元、1,863.91 万元和 973.2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4.39%、59.35%、59.75%和 21.78%。为持续加强在行业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公司将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将会使公司管理费用上升。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购、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经营模

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说明和披露。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六、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河南蓝信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郑州	软件开发及服务	100万元	计算机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相配套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2年3月16日，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蓝信软件有限公司，自2012年起，公司将蓝信软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	员工借款、代扣代缴款、内部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 中包括公司职工借款、各项代扣代缴款、内部往来款等，预计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

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

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专利权	10 年
著作权	10 年
软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根据公司研发工艺流程，研究阶段包括“概念设计”和“计划制定”两个流程，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定义产品需求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研、实验等活动。研究阶段的特点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技术等相关方面的准备，从已经进行的研究活动看，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具有较大不确定

性。研究活动主要包括：意于获取市场需求、技术理论等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

公司研发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市场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并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评审结果，编制《项目立项书》，通过公司内部技术委员会评审后，成立项目组，任命项目负责人，并审定《项目计划书》。在产品开发项目组成立之前“概念设计”和“计划制定”阶段发生的所有费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开发阶段在研发工艺中包含了“产品开发”和“中试（小批量生产）”两个环节，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开发活动主要有：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实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含新技术的工具、夹具、模具和冲模的设计；新的或经改造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所选定的替代品的设计、建造和测试等。开发活动的特点：一是开发的目的是形成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可供销售或企业自用；二是开发活动是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经可行性分析可以确定未来的收益；三是开发结果一旦成功便成为企业的无形资产。公司实行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对于产品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进行独立核算与考核。公司开发支出主要包括两部分构成：固定支出，具体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设备折旧、能源耗用、租赁费、办公费等支出，固定支出首先在研究项目和开发项目中进行分摊，确定所有研发项目总的资本化金额，再根据开发项目的工作量和投入情况在各开发项目之间分摊；变动支出，具体包括物料耗用、试验测试费、资料软件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该部分支出直接计入“开发支出”。在开发阶段的“产品开发”和“中试（小批量生产）”环节结束时均需要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要重新进行“产品开发”和“中试（小批量生产）”环节，若经过多次评审不能达到开发要求，且累计投入已超过开发项目预定投入产出目标视为开发失败，所有计入“开发支出”的研发费用均转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按受益期确定。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

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0AS)、高速铁路列车运行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以及运维及研发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公司一般与系统集成商签订购销合同，将产品发往指定执行生产计划的机车厂，由各机车厂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和最终验收，系统集成商出具验收单或签收单后，公司取得申请结算货款的权利，此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收入实现。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0AS)：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将产品发往指定执行生产计划的机车厂，由各机车厂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和最终验收，公司根据机车厂出具的到货证明向客户申请结算，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收入实现。

高速铁路列车运行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路局等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将产品发往各路局，公司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后各路局开具验收单或签收单，此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收入实现。

运维及研发收入确认方法：运维及研发收入以产品发出、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其他收入确认方法：已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发出，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验）收单，确认商品所有权发生转移，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税收优惠

2008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 GR2008410000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相关规定，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1 年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 GF2011410001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公司仍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豫高企[2014]16 号文，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10003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4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税前实际发生额的 150% 予以扣除。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豫工信软件[2014]686 号文，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蓝信软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七批软件企业，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豫 R-2014-007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蓝信软件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为：自获利年度 2014 年开始，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退还税款免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九、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66,540,219.71	98,489,820.68	47,641,794.91	50,699,401.70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34,846,153.92	-	-	-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4,117,863.26	14,503,504.28	16,653,931.64	24,714,700.85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4,203,418.81	5,722,923.09	16,689,396.66	5,407,692.31
其他设备	553,333.33	2,136,025.66	4,703,965.81	1,423,835.98
合计	110,260,989.03	120,852,273.71	85,689,089.02	82,245,630.84

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26,226,302.48	42,288,597.35	16,039,430.25	16,684,588.13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8,587,502.07	-	-	-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975,674.92	3,698,098.97	3,086,556.36	8,260,707.34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546,824.80	1,211,154.96	2,168,773.84	1,204,426.73
其他设备	182,146.47	266,862.44	442,141.35	168,847.24
合计	36,518,450.74	47,464,713.72	21,736,901.80	26,318,569.44

（二）地区分部

1、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华东地区	4,670,878.65	1,752,307.70	4,264,620.00	9,572,946.98
西北地区	1,410,000.00	8,219,820.52	1,143,415.00	4,905,863.25
西南地区	114,529.91	4,111,264.96	91,436.00	2,990,427.36
华北地区	100,272,930.89	96,778,752.28	58,908,742.11	44,497,106.51
华南地区	1,211,965.83	8,035,000.04	13,421,242.00	3,891,372.20
华中地区	-	1,418,803.41	7,215,052.69	7,482,666.68
东北地区	2,580,683.75	536,324.80	644,581.22	8,905,247.86
合计	110,260,989.03	120,852,273.71	85,689,089.02	82,245,630.84

2、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华东地区	617,743.20	438,089.09	517,623.00	2,582,224.18
西北地区	376,312.76	3,267,557.27	174,749.86	1,179,417.89
西南地区	14,449.79	503,945.39	13,426.80	1,071,259.97
华北地区	34,671,536.76	39,864,435.95	15,145,243.82	16,541,289.38
华南地区	270,374.23	2,800,273.15	2,499,146.00	926,467.89
华中地区	-	548,195.94	3,291,530.51	1,683,385.07
东北地区	568,034.00	42,216.93	95,181.81	2,334,525.06
合 计	36,518,450.74	47,464,713.72	21,736,901.80	26,318,569.44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4,640.98	-	-1,82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	674,800.00	32,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615.45	22,874.74	198,590.95	-3,157.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09,524.19	531,846.58	-	127,017.14
小计	-25,508,139.64	520,080.34	873,390.95	154,836.89
所得税影响额	-93,343.30	-78,455.37	-131,008.64	-23,76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5,601,482.94	441,624.97	742,382.31	131,070.19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 日或2015年 1-6月	2014年 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 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9.39	5.12	9.51	11.08
速动比率（倍）	6.91	3.58	8.69	10.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4	16.22	8.06	8.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1.09	0.73	0.82
存货周转率（次）	0.43	1.00	1.38	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22.60	4,698.67	3,256.50	3,119.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45	110.80	53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4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	-	-
每股净资产（元）	5.58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3.42	3,900.29	2,588.53	2,487.8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3.57	3,856.13	2,514.29	2,47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15.89	12.57	1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0	15.71	12.21	13.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24	0.33	0.17

注：2015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为零，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二）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1	15.89	12.57	1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0	15.71	12.21	13.71

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	-	-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	-	-

(三)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的担保事项。

（二）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解除的保函金额 7,323,174.50 元。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0 万元。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026.10	95.80%	12,085.23	93.43%	8,568.91	92.27%	8,224.56	94.13%
其他业务收入	483.49	4.20%	849.92	6.57%	717.75	7.73%	513.11	5.87%
合计	11,509.59	100.00%	12,935.15	100.00%	9,286.66	100.00%	8,737.67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6.28%，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9.2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2%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是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安装及维护，主要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等相关产品。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中国高速铁路建设和信息化的迅速发展，铁路用户对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公司对铁路列控设备监测系统市场的不断开拓所致。在不断巩固、深化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为研发收入和运行维护收入。其中研发收入为公司承接各铁路局的科研项目所产生的收入；运行维护收入为对铁路总公司相关设备运行进行维护所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6,654.02	60.35%	9,848.98	81.50%	4,764.18	55.60%	5,069.94	61.64%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3,484.62	31.60%	-	-	-	-	-	-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411.79	3.74%	1,450.35	12.00%	1,665.39	19.44%	2,471.47	30.05%
信号动态监测系统	420.34	3.81%	572.29	4.74%	1,668.94	19.48%	540.77	6.58%
其他产品	55.33	0.50%	213.60	1.77%	470.40	5.48%	142.38	1.73%
合计	11,026.10	100.00%	12,085.23	100.00%	8,568.91	100.00%	8,224.56	100.00%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和信号动态检测系统三大类，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

2014 年度三项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7%、94.52%、98.23%，其中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为公司主要产品。2015 年上半年，公司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通过客户验收，确认收入金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的不断推广，相关业务收入将逐年增加，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6,654.02	9,848.98	106.73%	4,764.18	-6.03%	5,069.94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3,484.62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411.79	1,450.35	-12.91%	1,665.39	-32.62%	2,471.47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420.34	572.29	-65.71%	1,668.94	208.62%	540.77
其他产品	55.33	213.60	-54.59%	470.40	230.38%	142.38
合计	11,026.10	12,085.23	41.04%	8,568.91	4.19%	8,224.5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24.56 万元、8,568.91 万元和 12,085.23 万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22%。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2012 年，公司主要产品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5,069.94 万元，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铁路总公司为提高 DMS 系统车载设备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对于之前高速列车所配备的 DMS 系统车载设备，委托公司加装用于铁路专用网络的 GSM-R 传输模块(为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信号传输模块组成部分)，进而导致公司 2012 年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收入金额较大。2014 年公司实现的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06.73%，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铁路总公司铁路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销售订单大幅增加所致。

(2) 公司的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实现了司机操控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分析，为铁路局机务部门规范和提高司机驾驶水平和安全意识提供了有效的手段，是公司 2014 年大力推广的新产品，2015 年上半年，公司动车组司

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通过客户的验收，确认金额较大的收入。

(3) 公司的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为各铁路局用于处理高速铁路动车组运行数据信息的 EOAS 地面数据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全国 18 个铁路局中已有 14 个铁路局完成了 EOAS 地面数据中心的建设，其中 2011 年公司完成 3 个铁路局的 EOAS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2012 年公司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业务收入 2,471.47 万元，主要是为确认的 7 个铁路局的 EOAS 地面数据中心建设的业务收入，2013 年以来公司的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业务收入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各铁路局 EOAS 地面数据中心建设的完成，公司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业务收入逐年减少所致。

未来公司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业务收入将逐步转为各铁路局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更新升级改造收入。

(4) 公司信号动态检测系统完成在铁路机车运行过程中对信号地面设备的实时检测，信号动态检测系统的应用范围相对较小，市场容量有限，设备大修更换年限较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信号动态检测系统销售收入波动较大。

(5) 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调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便携式应答器报文读取工具、高铁轨旁添乘检查记录仪、有源应答器监测系统销售收入等。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近三年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73%、5.49%和 1.77%。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67.09	4.24%	175.23	1.45%	426.46	4.98%	957.29	11.64%
西北地区	141.00	1.28%	821.98	6.80%	114.34	1.33%	490.59	5.96%
西南地区	11.45	0.10%	411.13	3.40%	9.14	0.11%	299.04	3.64%
华北地区	10,027.29	90.94%	9,677.88	80.08%	5,890.87	68.75%	4,449.71	54.10%
华南地区	121.20	1.10%	803.50	6.65%	1,342.12	15.66%	389.14	4.73%
华中地区	-	-	141.88	1.17%	721.51	8.42%	748.27	9.10%
东北地区	258.07	2.34%	53.63	0.44%	64.46	0.75%	890.52	10.83%
合计	11,026.10	100.00%	12,085.23	100.00%	8,568.91	100.00%	8,224.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和利时公司及通号设计院，而铁路总公司、和利时公司及通号设计院均为华北地区的客户，所以公司来源于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大。

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 18 个铁路局及部分地方铁路企业，公司已在各区域配备了相应的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业务的开拓并掌握最新行业动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

5、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变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列控设备 动态监测 系统	DMS 系统车载设备（适配于 CTCS-2 级动车组）	收入（万元）	972.63	961.56	1,909.49	978.21
		数量（台）	168	159	327	179
		单价（万元）	5.79	6.05	5.84	5.46
	DMS 系统车载设备（适配于 CTCS-3 级动车组）	收入（万元）	4,890.05	8,801.12	2,313.81	2,650.63
		数量（套）	334	545	150	175
		单价（万元）	14.64	16.15	15.43	15.15
	其他（注 1）	收入（万元）	791.35	86.30	540.89	1,441.09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收入（万元）	3,484.62			
		数量（套）	270.00			
		单价（万元）	12.91			
高速铁路 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 平台	列控数据管理系统	收入（万元）	82.91	186.93	570.78	471.79
		数量（套）	2	4	12	10
		单价（万元）	41.45	46.73	47.56	47.18
	地面数据中心	收入（万元）		1,002.56	693.42	1,821.90
		数量（套）		2	2	7
		单价（万元）		501.28	346.71	260.27
	列控数据无线传输管理系统	收入（万元）		83.68	146.92	
		数量（套）		2.00	2	
		单价（万元）		41.84	73.46	
	应答器报文管理系统	收入（万元）	54.53	23.08	54.53	
		数量（套）	2	1	2	
		单价（万元）	27.26	23.08	27.26	
	其他（注 2）	收入（万元）	274.35	154.10	199.74	177.78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收入（万元）	420.34	572.29	1,668.94	540.77
		数量（套）	2	8	11	23
		单价（万元）	210.17	71.54	151.72	23.51

注 1、报告期内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其他收入为公司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相关的配件销售收入；

注 2、报告期内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其他收入为公司客户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

平台相关配件收入，或公司少数客户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中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分别签订合同及验收，软件收入和硬件收入不在同一年确认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 DMS 系统车载设备均为成套标准产品的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变动较小；公司的列控数据管理系统、地面数据中心和信号动态监测系统产品需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配置、设计或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公司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产品和信号动态监测系统单价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客户需求配置要求不同，公司针对每个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集成销售所致。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651.85	98.58%	4,746.47	93.07%	2,173.69	94.53%	2,631.86	96.94%
其他业务成本	52.63	1.42%	353.21	6.93%	125.68	5.47%	83.16	3.06%
合计	3,704.48	100.00%	5,099.68	100.00%	2,299.37	100.00%	2,715.01	100.00%

与营业收入情况相对应，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3,704.48	100.00%	5,099.68	100.00%	2,299.37	100.00%	2,715.0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651.85	98.58%	4,746.47	93.07%	2,173.69	94.53%	2,631.86	96.94%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2,622.63	70.80%	4,228.86	82.92%	1,603.94	69.76%	1,668.46	61.45%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858.75	23.18%	-	-	-	-	-	-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97.57	2.63%	369.81	7.25%	308.66	13.42%	826.07	30.43%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54.68	1.48%	121.12	2.37%	216.88	9.43%	120.44	4.44%
其他产品	18.21	0.49%	26.69	0.52%	44.21	1.92%	16.88	0.62%

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产品营业成本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呈现相同的变动趋势。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94%、94.53%、93.07%和 98.58%，基本保持稳定。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82.62	1,027.47	45.83%	704.57	70.22%	413.91
管理费用	4,469.15	3,119.27	13.50%	2,748.28	15.14%	2,387.00
财务费用	15.64	25.8	338.67%	-10.81	78.09%	-6.07
合计	4,967.41	4,172.54	21.22%	3,442.04	23.16%	2,794.8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82.62	4.19%	1,027.47	7.94%	704.57	7.59%	413.91	4.74%
管理费用	4,469.15	38.83%	3,119.27	24.11%	2,748.28	29.59%	2,387.00	27.32%
财务费用	15.64	0.14%	25.80	0.21%	-10.81	-0.12%	-6.07	-0.07%
三项费用小计	4,967.41	43.16%	4,172.54	32.26%	3,442.04	37.06%	2,794.84	31.99%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81.48	37.60%	389.28	37.89%	220.26	31.26%	157.79	38.12%
社保及福利	32.36	6.71%	79.74	7.76%	48.86	6.93%	19.82	4.79%
业务招待费	37.34	7.74%	49.62	4.83%	80.25	11.39%	40.40	9.76%
运输费	23.24	4.82%	55.61	5.41%	20.27	2.88%	15.47	3.74%
办公费	7.87	1.63%	45.11	4.39%	77.85	11.05%	23.66	5.72%
差旅费	69.57	14.42%	144.85	14.10%	103.18	14.64%	55.54	13.42%
材料费	73.11	15.15%	149.77	14.58%	64.46	9.15%	55.11	13.31%
投标费	26.73	5.54%	40.14	3.91%	13.92	1.98%	19.02	4.60%
其他	30.92	6.41%	73.35	7.14%	75.51	10.72%	27.10	6.55%
合计	482.62	100.00%	1,027.47	100.00%	704.57	100.00%	41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差旅费和材料费。近三年，随着公司

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和薪酬水平的上升，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辉煌科技	5.38%	4.82%	5.99%	6.73 %
鼎汉技术	7.51%	7.24%	13.31%	18.59%
世纪瑞尔	19.50%	14.98%	10.52%	9.20%
均值	10.79%	9.01%	9.94%	11.51%
蓝信科技	4.19%	7.94%	7.59%	4.7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公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客户主要为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和利时公司及通号设计院，客户相对集中且比较稳定，且公司已与和利时公司、通号设计院等行业内主要列控系统 ATP 集成商形成了良好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对销售费用进行合理控制。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支出	973.20	21.78%	1,863.91	59.75%	1,631.03	59.35%	1,298.18	54.39%
中介费	113.65	2.54%	145.06	4.65%	333.31	12.13%	350.80	14.70%
工资	342.94	7.67%	522.42	16.75%	328.48	11.95%	209.95	8.80%
社保及福利	42.63	0.95%	107.16	3.44%	65.07	2.37%	40.09	1.68%
办公费	67.66	1.51%	59.38	1.90%	55.34	2.01%	83.05	3.48%
业务招待费	56.57	1.27%	55.50	1.78%	73.82	2.69%	87.11	3.65%
交通费	36.98	0.83%	56.25	1.80%	49.35	1.80%	47.66	2.00%
折旧及摊销	56.16	1.26%	110.64	3.55%	109.83	4.00%	81.41	3.41%
股份支付	2,593.04	58.02%	-	-	-	-	-	-
其他	186.32	4.17%	198.95	6.38%	102.03	3.71%	188.76	7.91%
合计	4,469.15	100.00%	3,119.27	100.00%	2,748.28	100.00%	2,38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中介费及人力成本。公司研发支出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注重技术开发，将自主创新能力视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为提升公司以技术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每年研发投入

入均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298.18 万元、1,631.03 万元、1,863.91 万元和 973.2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4.39%、59.35%、59.75%和 21.7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保持同步增长。

2015 年 5 月公司职工持股平台公司—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以 2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5,217,390 股；公司本次增资实质为股权激励，应按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参照 2014 年 10 月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价格（折合）6.97 元/股，按差额 4.97 元/股折合金额 25,930,428.3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增加公司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 25,930,428.30 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辉煌科技	24.92%	19.58%	23.60%	28.21 %
鼎汉技术	10.48%	7.93%	9.62%	11.02%
世纪瑞尔	16.03%	14.87%	23.42%	20.52%
均值	17.14%	14.12%	18.88%	19.92%
蓝信科技	38.83%	24.11%	29.59%	27.3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公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研发投入相对较大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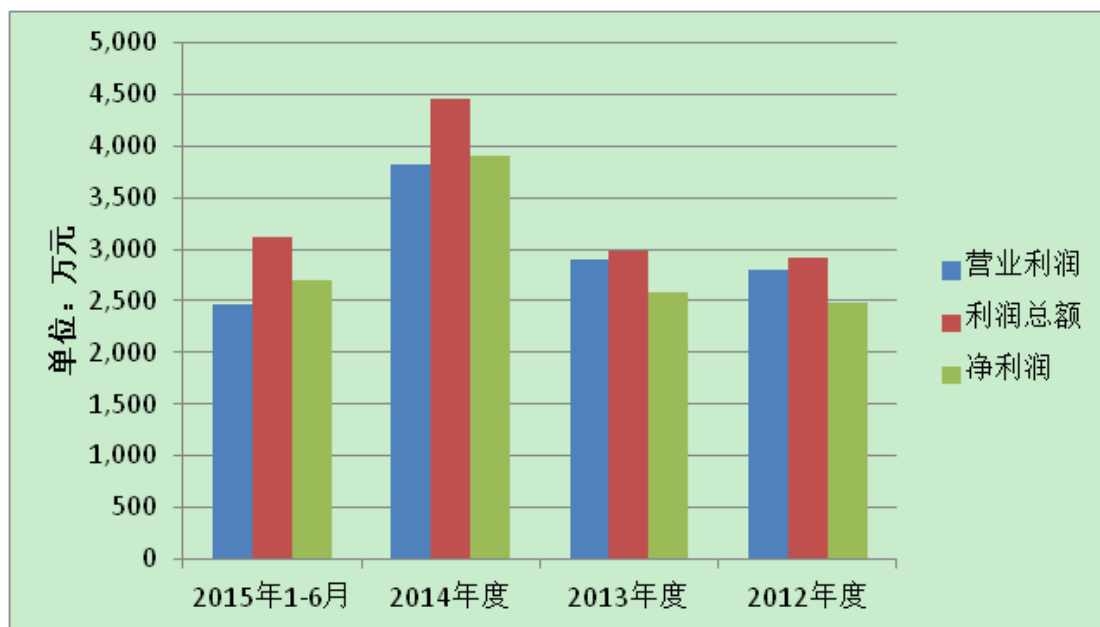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37.00	27.22	5.50
减：利息收入	30.12	18.87	38.88	14.26
汇兑损益	37.08	2.06	-0.89	-3.36
手续费	8.69	5.61	1.74	6.05
合计	15.64	25.80	-10.81	-6.07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

入大于利息支出所致。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509.59	12,935.15	39.29%	9,286.66	6.28%	8,737.67
营业毛利	7,805.11	7,835.47	12.14%	6,987.28	16.02%	6,022.66
期间费用	4,967.41	4,172.54	21.22%	3,442.04	23.16%	2,794.84
营业利润	2,469.38	3,813.70	31.44%	2,901.53	3.65%	2,799.45
利润总额	3,122.48	4,456.48	49.09%	2,989.18	2.47%	2,916.99
净利润	2,693.42	3,900.29	50.68%	2,588.53	4.05%	2,487.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营业利润	2,469.38	79.08%	3,813.70	85.58%	2,901.53	97.07%	2,799.45	95.97%
投资收益	32.09	1.03%	53.18	1.19%	-	-	12.70	0.44%
营业外收入	673.10	21.56%	655.92	14.72%	95.86	3.21%	118.11	4.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

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收到的软件产品销售返还的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返还金额（万元）	642.96	643.72	-	112.95
当期净利润（万元）	2,693.42	3,900.29	2,588.53	2,487.87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3.87%	16.50%	-	4.54%

公司取得的增值税返还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规定所享受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体来看，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突出。

（五）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业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毛利	7,805.11	100.00%	7,835.47	100.00%	6,987.28	100.00%	6,022.66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7,374.25	94.48%	7,338.76	93.66%	6,395.22	91.53%	5,592.71	92.86%
其中：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4,031.39	51.65%	5,620.12	71.73%	3,160.24	45.23%	3,401.48	56.48%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2,625.87	33.64%	-	-	-	-	-	-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314.22	4.03%	1,080.54	13.79%	1,356.74	19.42%	1,645.40	27.32%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365.66	4.68%	451.18	5.76%	1,452.06	20.78%	420.33	6.98%
其他产品	37.12	0.48%	186.92	2.39%	426.18	6.10%	125.50	2.08%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是主营业务毛利。

公司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最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近三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55%以上，2014 年国家加大铁路行业投资规模，使得该产品当年销售占比高达 81.50%。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是公司 2014 年开始大力推广的新产品，实现

了司机操控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分析，为铁路局机务部门规范和提高司机驾驶水平和安全意识提供了有效的手段。2015 年上半年，公司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通过客户验收，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大。

近三年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7.32%、19.42%和 13.79%，对营业毛利的贡献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各铁路局地面数据中心部署的逐渐完成，该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导致毛利贡献也相应降低。

2013 年部分原有客户对信号动态检测系统进行扩容升级，导致当年该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对营业毛利贡献较高。

2、公司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00%、74.63%、60.73%和 66.88%。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因素为不同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及各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两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综合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综合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综合影响 (%)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12.07%	2.13%	-9.94%	17.18%	-7.56%	9.62%	-4.05%	-0.42%	-4.47%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23.81%	23.81%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6.16%	0.07%	-6.09%	-6.06%	-0.84%	-6.90%	-7.06%	2.89%	-4.17%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0.73%	0.31%	-0.42%	-12.82%	-0.39%	-13.21%	10.03%	1.81%	11.84%
其他产品	-1.11%	-0.10%	-1.21%	-3.36%	-0.05%	-3.41%	3.30%	0.13%	3.43%
合计	-20.07%	26.22%	6.15%	-5.06%	-8.84%	-13.90%	2.22%	4.41%	6.63%

注：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上期销售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本期销售占比×(本期销售毛利率-上期销售毛利率)
 综合影响=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74.63%，同比上升 6.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61.64%下降至 2013 年的 55.60%，使得毛利率下降 4.05 个百分点，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30.05%下降至 2013 年的 19.44%，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7.06 个百分点，其产品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66.58%提高至 2013 年的 81.47%，导致毛利率上升 2.89 个百分点；信号动态检测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度的 6.58%提高至 2013 年的 19.48%，使得毛利率上升了 10.03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导致毛利率上升 3.30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60.73%，同比下降 13.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收入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55.60%上升至 2014 年的 81.50%，使得毛利率提高 17.18 个百分点，其产品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66.33%下降至 2014 年的 57.06%，使得毛利率下降 7.56 个百分点；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19.44%下降至 2014 年的 12.00%，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6.06 个百分点；信号动态检测系统收入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19.48%下降至 2014 年的 4.74%，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12.82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3.36 个百分点。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66.88%，同比上升 6.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收入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81.50%下降至 2014 年的 60.35%，使得毛利率下降 12.07 个百分点，其产品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57.06%上升至 2015 年 1-6 月的 60.59%，使得毛利率上升 2.13 个百分点；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12.00%下降至 2015 年 1-6 月的 3.73%，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6.16 个百分点；公司新产品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确认收入且毛利率较高，使得毛利率上升 23.81 个百分点。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辉煌科技	48.66%	48.27%	45.05%	48.80%

鼎汉技术	46.01%	40.43%	39.24%	35.50%
世纪瑞尔	46.09%	44.54%	50.94%	52.74%
均值	46.92%	44.41%	45.08%	45.68%
蓝信科技	66.88%	60.73%	74.63%	68.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

（1）产品类别不同。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列车车载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和信号动态检测系统，为铁路部门提供了针对动车组列控设备的实时监测、应急处理、统一维护和故障处理与分析等领域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公司是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专项技术的持有者，同时也是多项行业技术条件、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目前，公司在国内动车组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凭借安全、可靠、适用的产品品质以及较强的自主创新实力，在我国动车组列控设备动态监测领域具有先发优势。辉煌科技主要提供铁路通信信号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世纪瑞尔主营业务为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为高速铁路、既有铁路提供安全保障所需的监控系统产品，鼎汉技术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产品类别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2）较高进入壁垒。公司主导产品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的应用必须经过长期的使用检验。随着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在铁路行车安全领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铁路主管部门将对该领域产品持续采取严格的综合管理及考核措施，行业进入门槛持续较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动车组列控设备动态检测、监测平台，技术上紧跟国内外技术发展的步伐；随着铁路安全建设的不断发展，对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技术创新程度也不断提高，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

4、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贡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解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60.59%	60.35%	36.56%	57.06%	81.50%	46.51%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75.36%	31.60%	23.81%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76.31%	3.73%	2.85%	74.50%	12.00%	8.94%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86.99%	3.81%	3.32%	78.84%	4.74%	3.73%
其他	67.08%	0.50%	0.34%	87.51%	1.77%	1.55%
合计		100.00%	66.88%		100.00%	60.7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66.33%	55.60%	36.87%	67.09%	61.64%	41.35%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81.47%	19.44%	15.84%	66.58%	30.05%	20.01%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87.00%	19.48%	16.95%	77.73%	6.58%	5.11%
其他	90.60%	5.49%	4.97%	88.14%	1.73%	1.52%
合计		100.00%	74.63%		100.00%	68.00%

注：销售比重=各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贡献=销售比重×毛利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41.35%、36.87%、46.51%和 36.56%；公司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20.01%、15.84%、8.94%和 2.85%，2015 年上半年，公司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通过客户验收，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对公司毛利率贡献较高，上述三类产品是公司维持较高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信号动态检测系统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虽然较高但销售比重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相对有限。

5、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88%	60.73%	74.63%	68.00%
其中：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60.59%	57.06%	66.33%	67.09%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75.36%	—	—	—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76.31%	74.50%	81.47%	66.58%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86.99%	78.84%	87.01%	77.73%
其他	67.08%	87.51%	90.60%	88.14%

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且均超过60%；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1）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7.09%、66.33%和57.06%，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中的DMS系统车载设备（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系列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且DMS系统车载设备（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系列需对应配备配件JRU，产品销售毛利率较DMS系统车载设备（适配于CTCS-2级动车组）低，且JRU均为瑞士采购，2014年，瑞士法郎汇率上升等综合影响所致。

（2）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公司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为公司大力推广新产品，2015年上半年开始形成收入，实现了司机操控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分析，为铁路局机务部门规范和提高司机驾驶水平和安全意识提供了有效的手段，该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

（3）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毛利率变动分析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定制产品，客户会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提出不同的技术配置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集成销售，价格弹性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毛利率波动较大。

（4）信号动态检测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为定制产品，客户会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提出不同的技术配置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集成销售，设备安装于特殊检测车辆，技术要求更高，价格弹性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信号动态检测系统毛利率波动较大。

（5）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调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便携式

应答器报文读取工具、高铁轨旁添乘检查记录仪、有源应答器监测系统销售收入等。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由于报告期内各年度具体产品销售类别差异的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279.15	-207.91	526.97	329.6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94%	-4.67%	17.63%	11.30%

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73.10	655.92	95.86	118.11
其中：增值税超税负返还收入	642.96	643.72	-	112.95
政府补助	30.00	-	67.48	3.28
其他	0.14	12.20	28.38	1.88
营业外支出	20.00	13.14	8.20	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3.46	-	0.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增值税返还收入和政府补助。公司属于软件生产企业，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所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属于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的标准所享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收益，能够持续取得，属于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说明
2012 年经济突出贡献奖		-	30.00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持企业发展的奖励措施（暂行）郑开管[2013]16 号
2012 年度信息化发展认证补助		-	30.00	-	郑州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郑信办[2012]23 号）
项目投资奖		-	7.00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快百亿产业项目投资进度的推进措施（暂行）郑开管[2013]14 号
专利申请补助		-	0.48	0.28	《河南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省青年创新软件设计大赛奖金		-	-	3.00	关于“863 软件园杯”“TD 技术应用”第五届河南省青年创新软件设计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豫青软赛[2011]5 号
2014 年经济突出贡献奖	3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郑开管[2014]6 号）
合计	30.00	-	67.48	3.28	

3、所得税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会计利润	3,122.48	4,456.48	2,989.18	2,916.9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8.37	668.47	448.38	437.55
子公司亏损及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83	-30.14	-4.34	14.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				

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02	-59.12	96.53	-34.23
加计扣除的影响		-93.16	-60.86	-38.30
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50	70.13	-79.05	49.44
所得税费用	429.06	556.18	400.65	429.12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74%	12.48%	13.40%	14.71%

因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所规定的原则不同,造成了按会计利润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利润总额产生差异,因此,公司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以税法认定的利润口径进行申报,并将会计利润按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将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纳税调整增加额主要系公司超额列支的业务招待费以及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等不准予税前列支的项目。公司纳税调整减少额主要系公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业绩增长而增长,同公司的经营成果相匹配。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税收政策的变化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变化,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七) 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铁路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及行业政策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与铁路建设投资规模及投资速度密切相关,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我国铁路基础建设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该领域的投资规模和投资速度均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2013 年铁道部进行了重大改革,实现了政企分开,铁路投融资体制、信息安全技术管理体制、基础设施建设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将对我国铁路行车安全系统行业产生重大的影响,较快调整经营策略并适应新的铁路管理体制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行业的公司将有更好的发

展前景。

2、公司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领域实力较强的企业，在该领域始终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意识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持续推出多种引领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以满足铁路部门及社会公众对列车运行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强的需要。公司将持续利用在技术、研发、市场、品牌等方面具备的综合优势，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细分市场的优势，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未来技术研发能力、系统稳定性、产品质量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

3、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控制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外购半成品价格波动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单项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合同总价会有差异，附加值较高的产品销售价格和盈利能力相对较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及外购半成品均是成熟的市场化产品，外协加工与委托加工均具备充分竞争市场，能有效保证公司所需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能使公司较好控制主营业务成本。

4、产品的升级换代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高速铁路的建设以及既有铁路的提速，铁路部门对高新技术产品的需求有较大的提升，高速铁路列控动态监测领域新产品不断得到应用，列控动态监测领域的更新换代速度较以往有较大提升，这对公司的适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开发出更好的更新换代的产品，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将在主导产品技术和市场日趋成熟的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提高现有的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更新换代的速度和市场竞争能力，扩展相关新产品能力，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增长。

十五、其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其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二、市场风险”、“三、政策风险”、“四、技术风险”、“五、管理风险”、“六、财务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2,122.89	80.66%	28,722.77	80.48%	18,443.92	77.43%	19,982.82	9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3.94	19.34%	6,964.68	19.52%	5,376.90	22.57%	1,114.23	5.28%
资产总计	39,826.83	100.00%	35,687.45	100.00%	23,820.82	100.00%	21,097.06	100.00%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21,097.06万元、23,820.82万元、35,687.45万元和39,826.83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2年末至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的累计增幅为88.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均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的资产结构主要由公司产品特点及业务模式所决定，公司主要从事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经营模式上，公司主要进行整体系统集成、核心模块的开发，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获取产业链中高附加值部分，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充分利用社会化专业分工，采取外协加工、委外加工与自主总装相结合的制造模式，即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生产环节外协加工、委托加工，高附加值的软硬件设计、集成、调试及检测等系统集成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因此，公司资产结构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为辅的特点。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72%、77.43%、80.48%和80.66%。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辉煌科技	80.62%	81.52%	83.51%	74.41%
	鼎汉技术	48.27%	53.26%	76.04%	76.84%
	世纪瑞尔	88.48%	88.53%	98.00%	96.82%
	均值	72.46%	74.44%	85.85%	82.69%
	蓝信科技	80.66%	80.48%	77.43%	94.7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通过上表，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56.13	21.34%	9,362.27	32.60%	4,555.09	24.70%	4,826.46	24.15%
应收票据	394.25	1.23%	-	-	-	-	221.55	1.11%
应收账款	15,721.65	48.94%	9,801.18	34.12%	11,540.45	62.57%	11,421.47	57.16%
预付款项	75.13	0.23%	87.13	0.30%	564.27	3.06%	1,623.19	8.12%
其他应收款	197.90	0.62%	147.23	0.51%	180.42	0.98%	157.26	0.79%
存货	8,465.84	26.35%	8,636.09	30.07%	1,592.72	8.64%	1,732.71	8.67%
其他流动资产	412.00	1.28%	688.86	2.40%	10.98	0.06%	0.17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122.89	100.00%	28,722.77	100.00%	18,443.92	100.00%	19,982.82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78	0.03%	2.66	0.03%	4.21	0.09%	4.70	0.10%
银行存款	6,122.03	89.29%	8,594.61	91.80%	4,550.88	99.91%	4,821.76	99.90%
其中：人民币	5,620.19	81.97%	8,085.68	86.36%	4,550.87	99.91%	4,821.75	99.90%
美元 ^注	501.84	7.32%	508.93	5.44%	0.01	0.00%	0.01	0.00%
其他货币资金	732.32	10.68%	765.01	8.17%	-	-	-	-
合计	6,856.13	100.00%	9,362.27	100.00%	4,555.09	100.00%	4,826.46	100.00%

注：美元金额为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

别为 4,826.46 万元、4,555.09 万元、9,362.27 万元和 6,856.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5%、24.70%、32.60%和 21.34%。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保函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807.18 万元，增幅为 105.53%，主要系收到股东 SFML 和南车华盛投资款所致。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下降 2,506.14 万元，降幅为 26.77%，主要系公司支付信用期到期的大额应付账款所致。

（2）应收账款

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分析

受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站段客户及其他铁路系统客户销售规模扩大及铁路行业结算方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832.46	10,636.36	12,990.48	12,332.23
增长率	58.25%	-18.12%	5.34%	-
营业收入	11,509.59	12,935.15	9,286.66	8,737.67
增长率		39.29%	6.28%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146.25%	82.23%	139.88%	141.14%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32.23 万元、12,990.48 万元、10,636.36 万元和 16,832.4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14%、139.88%、82.23%和 146.25%。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A、公司的主要客户/最终客户为列控系统 ATP 集成商、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等铁路系统机构，由于下游客户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加之铁路行业客户采购付款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款项的支付需要经过申请、核拨和支付等程序，付款进度相对较慢，具有一定的滞后性；B、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留有 5%或 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之后（通常为 12 个月或 24 个月），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客户向公司支付上述质保金，

质保金收款期间相对较长。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636.36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2,354.12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9.29%,而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18.12%。主要原因为国家加大了铁路行业投资力度且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使得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总体情况较好,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6,832.4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196.10 万元,增幅为 58.25%,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0,211,067.00	35.77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40,770,000.00	24.22
	3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2,617,781.81	13.44
	4	南宁铁路局	8,386,695.00	4.98
	5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7,970,274.60	4.73
		合计	139,955,818.41	83.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4,074,481.81	32.04
	2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4,961,075.00	23.47
	3	南宁铁路局	9,199,895.00	8.65
	4	乌鲁木齐铁路局	7,899,800.00	7.43
	5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5,478,419.5	5.15
		合计	81,613,671.31	76.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5,672,450.01	27.46
	2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3,393,156.88	25.71
	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10,065,298.00	7.75
	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	7,434,200.00	5.72
	5	郑州铁路局	5,467,928.00	4.21
		合计	92,033,032.89	70.8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9,432,955.08	31.98
	2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281,450.01	9.96
	3	武汉铁路局	7,798,600.00	6.32
	4	上海铁路局	6,778,240.00	5.50
	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	5,760,000.00	4.67
		合计	72,051,245.09	58.43

注:上述数据以各铁路局、列控系统 ATP 集成商等客户的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发行人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列控系统 ATP 集成商、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客户信用优良、资金实力强；且铁路建设主要是国家投资，建设资金有严格的预算保证，货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14.21	90.39	8,726.26	82.04	9,313.09	73.98	8,594.78	69.69
1 至 2 年	1,094.18	6.50	1,307.82	12.30	1,772.94	14.08	3,375.62	27.37
2 至 3 年	327.53	1.95	311.13	2.92	1,281.31	10.18	64.81	0.53
3 至 4 年	0.70	0.00	83.81	0.79	53.25	0.42	90.09	0.73
4 至 5 年	41.75	0.25	53.25	0.50	70.09	0.56	206.94	1.68
5 年以上	154.09	0.91	154.09	1.45	98.00	0.78	-	-
合计	16,832.46	100.00	10,636.36	100.00	12,588.68	100.00	12,33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较为稳定，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69%，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6%、88.06%、94.34%和 96.89%。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当年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随之增加所致，且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的账龄结构）	辉煌科技	64.36%	19.79%	9.55%	6.30%
	世纪瑞尔	58.33%	13.48%	19.56%	8.63%
	鼎汉技术	76.73%	13.00%	4.90%	5.37%
	均值	66.47%	15.42%	11.34%	6.77%
	蓝信科技	90.39%	6.50%	1.95%	1.1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优于上述公司的平均水平。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安维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1.80	401.80	100%	企业资不抵债

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将上述应收账款核销。

B、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214.21	90.39	760.71	8,726.26	82.04	436.31
1 至 2 年	1,094.18	6.50	109.42	1,307.82	12.30	130.78
2 至 3 年	327.53	1.95	65.51	311.13	2.92	62.23
3 至 4 年	0.70	0.00	0.21	83.81	0.79	25.14
4 至 5 年	41.75	0.25	20.88	53.25	0.50	26.63
5 年以上	154.09	0.91	154.09	154.09	1.45	154.09
合计	16,832.46	100.00	1,110.81	10,636.36	100.00	835.1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313.09	73.98	465.65	8,594.78	69.69	429.74
1 至 2 年	1,772.94	14.08	177.29	3,375.62	27.37	337.56
2 至 3 年	1,281.31	10.18	256.26	64.81	0.53	12.96
3 至 4 年	53.25	0.42	15.98	90.09	0.73	27.03
4 至 5 年	70.09	0.56	35.04	206.94	1.68	103.47
5 年以上	98.00	0.78	98.00	-	-	-
合计	12,588.68	100.00	1,048.23	12,332.23	100.00	910.76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832.46	10,636.36	12,588.68	12,332.23
坏账准备	1,110.81	835.18	1,048.23	910.76
应收账款净额	15,721.65	9,801.18	11,540.45	11,421.47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60%	7.85%	8.33%	7.39%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1,623.19 万元、564.27 万元、87.13 万元和 75.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2%、3.06%、0.30%和 0.2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及土地款等。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57.26 万元、180.42 万元、147.23 万元和 197.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0.98%、0.51%和 0.62%，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公司员工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46.58	1 年以内	21.69%
上海铁路局物资采购办公室	30.00	1 年以内	13.97%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30.00	1 年以内	13.97%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19.00	1 年以内	8.85%
兰州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核算二部	19.00	1 年以内	8.85%
合计	144.58		67.33%

(5) 存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2.71 万元、1,592.72 万元、8,636.09 万元和 8,465.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7%、8.64%、30.07%和 26.35%。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61.29	18.44%	3,204.42	37.10%	767.95	48.22%	925.48	53.41%
在产品	428.77	5.06%	795.26	9.21%	238.69	14.99%	42.18	2.43%
库存商品	1,100.61	13.00%	591.10	6.84%	296.74	18.63%	375.60	21.68%
发出商品	5,375.17	63.49%	4,045.31	46.84%	289.33	18.17%	389.45	22.48%
合计	8,465.84	100.00%	8,636.09	100.00%	1,592.72	100.00%	1,732.71	100.00%

原材料、发出商品是公司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原材料、发出商品合计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89%、66.39%、83.94%和 81.93%。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和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且较 2013 年存货余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存在大量发往机车厂尚未验收结算的发出商品。该等商品主要为 EOAS 系统车载设备，EOAS 系统车载设备为公司 2014 年大力推广的新产品。客户对该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所致，从而导致公司 2014 年以来存在大量发出商品。

同时，部分铁路局于 2014 年启动了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扩容升级与改造项目，公司相应增加了地面数据中心服务器采购数量，导致 2014 年末原材料规模较去年大幅上升。

(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17 万元、10.98 万元、688.86 万元和 412.00 万元，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4.23 万元、5,376.90 万元、6,964.68 万元和 7,703.9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28%、22.57%、19.52%和 19.34%，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85.15	8.89%	691.79	9.93%	807.89	15.03%	880.22	79.00%
在建工程	5,283.11	68.58%	4,620.26	66.34%	2,810.74	52.27%	11.25	1.01%
无形资产	1,488.50	19.32%	1,483.31	21.30%	1,512.09	28.12%	33.34	2.99%
长期待摊费用	20.09	0.26%	20.72	0.30%	27.46	0.51%	49.75	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9	2.95%	148.59	2.13%	218.73	4.07%	139.68	1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3.94	100.00%	6,964.68	100.00%	5,376.90	100.00%	1,114.23	100.00%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880.22 万元、807.89 万元、691.79 万元和 685.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0%、15.03%、9.93%和 8.89%。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61.63	123.86	361.63	115.27	361.63	98.09	361.63	80.92
机器设备	82.50	37.62	75.84	33.77	76.98	27.73	76.98	19.69
运输设备	608.16	334.04	586.24	294.64	578.21	218.01	518.12	147.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1.97	343.59	433.65	321.88	445.80	310.91	398.83	227.65
合计	1,524.26	839.11	1,457.35	765.56	1,462.62	654.74	1,355.56	475.34
固定资产净额	685.15		691.79		807.89		880.22	
减：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685.15		691.79		807.89		880.22	
综合成新率	44.95%		47.47%		55.24%		64.93%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 万元、2,810.74 万元、4,620.26 万元和 5,283.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52.27%、66.34%和 68.58%。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金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一期）持续投入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竣工。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3.34 万元、1,512.09 万元、1,483.31 万元和 1,488.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28.12%、21.30%和 19.3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	137.08	52.57	84.51
专利权	8.16	2.12	6.04
商标权	0.15	0.07	0.08

著作权	1.61	0.48	1.13
土地使用权	1,462.56	65.82	1,396.75
合计	1,609.55	121.05	1,488.50

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513.95	227.09	990.61	148.59	1,458.17	218.73	931.20	139.6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形成源于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27.61	848.46	1,458.17	931.20
其中：应收账款	1,110.81	835.18	1,450.03	910.76
其他应收款	16.80	13.28	8.14	2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关于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参见本节之“十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于每月或年度终了时，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综合计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制定主要依据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债务单位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及历史上形成坏账的事实等情况确定。

（1）债务单位的信用及财务状况

公司的销售客户绝大部分为列控系统 ATP 集成商、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商业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公司与其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家铁路建设项目计划性较强，一般先制定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然后开始项目建设，各铁路局采购资金有保证，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历史坏账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过一笔坏账损失，金额为 401.80 万元，为应收西安维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款。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普遍分为三类：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政策的制定与上述分类一致。

A、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可比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辉煌科技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世纪瑞尔	应收账款前五名
鼎汉技术	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金额为 5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蓝信科技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判断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B、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账龄	辉煌科技	世纪瑞尔	鼎汉技术	蓝信科技
1 年以内	5%	3%	5%	5%
1—2 年	10%	5%	10%	10%
2—3 年	30%	10%	20%	20%
3—4 年	60%	30%	30%	30%
4—5 年	80%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2、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金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612,942.13	18.44%	-
在产品	4,287,683.13	5.06%	-
库存商品	11,006,094.55	13.00%	-
发出商品	53,751,676.71	63.49%	--
合计	84,658,396.52	100.00%	-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净值，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三）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804.10 万元、1,939.33 万元、5,612.11 万元和 3,421.5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公司负债均为流动性负债，无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500.00	27.71%
应付票据	-	-	640.56	11.41%	-	-	-	-
应付账款	1,992.74	58.24%	3,978.46	70.89%	516.28	26.62%	314.72	17.44%
预收款项	74.10	2.17%	6.00	0.1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88.09	17.19%	651.65	11.61%	340.00	17.53%	394.65	21.88%
应交税费	735.00	21.48%	266.34	4.75%	1,069.92	55.17%	594.15	32.93%
其他应付款	31.61	0.92%	69.09	1.23%	13.13	0.68%	0.57	0.03%
流动负债合计	3,421.55	100.00%	5,612.11	100.00%	1,939.33	100.00%	1,804.1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3,421.55	100.00%	5,612.11	100.00%	1,939.33	100.00%	1,804.1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均属于持续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负债，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公司负债结构情况符合自身业务的特点。

1、短期借款

公司存在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日常经营面临的暂时性资金需求的情况。2014年6月17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入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归还该项短期借款。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入流动资金500.00万元。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归还该项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较大，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灵活运用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公司扩大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4年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		640.56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付账款	1,992.74	-49.91%	3,978.46	670.60%	516.28	64.04%	314.72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14.72 万元、516.28 万元、3,978.46 万元和 1,992.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4%、26.62%、70.89%和 58.24%。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462.18 万元，增幅 670.60%，主要原因是部分铁路局于 2014 年启动了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扩容升级与改造项目，公司相应增加了地面数据中心服务器采购数量，从而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较大。2015 年 1-6 月，随着公司对部分大额应付账款的支付，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下降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8.09	99.26%	3,963.62	99.63%	493.36	95.56%	283.09	89.95%
1 至 2 年	0.47	0.02%	0.99	0.02%	11.76	2.28%	20.84	6.62%
2 至 3 年	0.38	0.02%	11.75	0.30%	1.87	0.36%	0.24	0.08%
3 年以上	13.80	0.69%	2.11	0.05%	9.29	1.80%	10.55	3.35%
合计	1,992.74	100.00%	3,978.46	100.00%	516.28	100.00%	314.72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凌泰五金有限公司	327.30	货款	16.42%
安徽省康利亚实业有限公司	241.02	货款	12.09%
北京艾博唯科技有限公司	98.29	货款	4.93%
北京安捷联讯科技有限公司	92.89	货款	4.66%
郑州诺金佳视科贸有限公司	72.59	货款	3.64%
合计	832.09		41.76%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88.09	651.65	340.00	394.6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8.09	651.65	340.00	394.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588.09	651.65	340.00	394.65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94.65 万元、340.00 万元、651.65 万元和 588.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8%、17.53%、11.61%和 17.19%。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计提金额较大年终奖和半年度奖金尚未发放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29.11	146.76	583.80	318.14
营业税	-	-	-	4.67
企业所得税	132.64	95.94	411.31	223.81
个人所得税	4.72	1.70	0.88	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5	10.29	40.88	22.61
房产税	0.68	0.68	0.68	0.68
教育费附加	15.88	4.41	17.52	9.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9	2.94	11.68	6.46
其它税费	4.33	3.62	3.15	6.70
合计	735.00	266.34	1,069.92	594.15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由正常纳税期限内应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069.92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80.07%，主要系公司 2013 年第四季度确认较大金额销售收入，年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

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66.34 万元，较 2013 年末下降 75.11%，主要原因为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公司 2014 年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大幅下降所致。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735.00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175.9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确认金额较大对中国铁路总公司营业收入，进而确认较大金额增值税和所得税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57 万元、13.13 万元、69.09 万元和 31.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68%、1.23%和 0.92%，金额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

（四）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为 65,217,390 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6,521.74	1,598.57	1,166.67	1,166.67
资本公积	26,619.84	10,204.59	6,342.93	6,342.93
盈余公积	-	2,891.13	2,891.13	2,891.13
未分配利润	3,263.70	15,381.05	11,480.75	8,89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05.29	30,075.35	21,881.49	19,292.96

1、实收资本（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为：2014 年 10 月 29 日，蓝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SFML 认缴蓝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880,305 元，南车华盛认缴蓝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38,715 元。2014 年 11 月 1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豫报字（2014）第 4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 SFML 和南车

华盛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4,319,020 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15,985,720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立信对上述验资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97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9,505.06 万元为基础,按 1:0.2034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5 年 1 月 30 日河南省商务厅批准了公司的改制申请,2015 年 2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股份制改制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08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 10,434,780 元,其中 5,217,390 元计入股本,5,217,39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5,217,390 元,2015 年 5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200 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本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6,619.84	10,204.59	6,342.93	6,342.9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6,619.84	10,204.59	6,342.93	6,342.93

2014 年 10 月 29 日,蓝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SFML 增资 8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285,646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0,305 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2,405,341 元计入资本公积;南车华盛增资人民币 3,765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8,715 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36,211,2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

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以 1: 0.2034 的比例折合股份共计 6,000.00 万股，经审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3,505.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 月 30 日河南省商务厅批准了公司的改制申请，2015 年 2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股份制改制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 15008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0,434,780 元，其中 5,217,390 元计入股本，5,217,3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	879.35	879.35	879.35
任意盈余公积金	-	2,011.78	2,011.78	2,011.78
合计	-	2,891.13	2,891.13	2,891.1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

2015 年 1-6 月公司盈余公积减少 2,891.13 万元，系公司根据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发起人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30 日河南省商务厅批准了公司的改制申请）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81.05	11,480.75	8,892.22	6,404.35
加：本期净利润	2,693.42	3,900.29	2,588.53	2,487.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其他调整	-14,810.76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3.70	15,381.05	11,480.75	8,892.22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2015 年 1-6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14,810.76 万元，系公司根据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发起人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30 日河南省商务厅批准了公司的改制申请）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9.39	5.12	9.51	11.08
速动比率	6.91	3.58	8.69	10.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4%	16.22%	8.06%	8.34%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22.60	4,698.67	3,256.50	3,119.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121.45	110.80	53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42.29	1,337.13	3,106.56	-1,338.07
净利润（万元）	2,693.42	3,900.29	2,588.53	2,48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1.06	0.34	1.20	-0.54

注：2015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为零，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流动/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辉煌科技	5.38	4.79	5.30	2.23
	鼎汉技术	2.09	6.94	4.17	6.66
	世纪瑞尔	13.14	8.76	8.48	16.29
	均值	6.87	6.83	5.98	8.39
	蓝信科技	9.39	5.12	9.51	11.08
速动比率	辉煌科技	4.77	4.24	4.67	1.84
	鼎汉技术	1.69	6.04	3.87	6.16
	世纪瑞尔	11.84	8.27	8.07	15.69
	均值	6.10	6.19	5.54	7.90
	蓝信科技	6.91	3.58	8.69	10.1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 201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确认金额较大应交税费，公司流动负债增加较大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大所致。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和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119.23 万元、3,256.50 万元、4,698.67 万元和 3,222.60 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产生利息支出分别为 5.50 万元、27.22 万元、37.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高于同期利息支出；使得公司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不能偿还债务利息的风险较小。

3、现金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63.33 万元。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和稳定，且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银行贷款，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足额偿还短期债务，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关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参见本节之“十七、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辉煌科技	29.63%	26.75%	27.95%	48.10%
鼎汉技术	29.43%	19.26%	28.88%	18.08%
世纪瑞尔	7.49%	10.72%	11.45%	5.87%
均值	22.18%	18.91%	22.76%	24.02%
蓝信科技	9.54%	16.22%	8.06%	8.3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5、公司偿债能力整体分析

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随着我国政府及社会公众对列车运行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强，作为专业从事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集成及产业化的企业，公司将受益于铁路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行业的发展，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较强，有力地增强了公司长、短期债务的偿还能力。

公司将采用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发展所需资金，在扩大经营规模的过程中保持稳健经营，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43	1.00	1.38	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1.09	0.73	0.82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平均 81%以上），流动资产中以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因此，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情况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周转状况。

1、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辉煌科技	0.53	1.56	1.29	1.40
鼎汉技术	1.15	4.74	5.47	4.30
世纪瑞尔	0.65	2.41	1.85	2.39
均值	0.78	2.90	2.87	2.70
蓝信科技	0.43	1.00	1.38	1.4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38、1.00 和 0.43，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铁路总公司一般于年初制定全年动车组购置计划，通过招标形式与中标机车厂签订动车组采购合同后，开展配套车载设备的招标工作，整个审批周期较长。机车厂为保证出车时间，会要求车载配套设施供应商提前发货，且公司商品发出后，影响公司商品验收的因素较多，使得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规模较大，进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辉煌科技	0.37	1.08	0.93	0.81
鼎汉技术	0.64	1.69	1.26	0.91
世纪瑞尔	0.37	1.05	0.89	1.02
均值	0.46	1.27	1.03	0.92
蓝信科技	0.84	1.09	0.73	0.8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2、0.73、1.09 和 0.84，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七）最近一期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十七、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概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29	1,337.13	3,106.56	-1,33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1	-1,549.26	-2,851.60	-1,64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48	4,256.56	-527.22	49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3.45	4,042.18	-271.37	-2,481.2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3.51	16,830.98	10,271.88	6,42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96	643.72	-	11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3	265.71	105.90	5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0.20	17,740.41	10,377.78	6,58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5.10	8,981.11	3,263.48	3,68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2.80	2,479.85	1,836.45	1,16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2.55	2,253.56	1,047.63	1,92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04	2,688.76	1,123.66	1,14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2.49	16,403.28	7,271.22	7,9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29	1,337.13	3,106.56	-1,338.07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4,444.6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销售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度下降 1,769.4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及公司支付大额应付账款所致。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3.51	16,830.98	10,271.88	6,421.23
营业收入	11,509.59	12,935.15	9,286.66	8,737.67
收现比	56.07%	130.12%	110.61%	7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29	1,337.13	3,106.56	-1,338.07
净利润	2,693.42	3,900.29	2,588.53	2,487.87
资产减值准备	279.15	-207.91	526.97	329.60
存货的减少	170.25	-7,043.37	140.00	25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为“-”）	-6,597.63	1,357.57	-941.30	-3,743.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为“-”）	-1,970.05	3,067.94	604.09	-806.85
其他	2,593.04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421.23 万元、10,271.88 万元、16,830.98 万元和 6,453.51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9%、110.61%、130.12%和 56.07%，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资金回笼情况较好，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业务成长和债务偿付。

（1）2012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较大所致，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增长 38.56%。

（2）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上升及应付账款的大幅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7,043.37 万元，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5）存货”。

2014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067.94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的增加，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结构分析”之“3、应付账款”。

（3）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1-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及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综

合影响所致。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196.09 万元，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

2015 年 5 月，公司职工持股平台公司—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低于公允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实质为股权激励，公司确认当期管理费用 25,930,428.30 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6,800.00	-	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9	53.18	-	1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2.09	6,853.18	-	1,51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90	1,602.45	2,851.60	1,65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6,800.00	-	1,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8.90	8,402.45	2,851.60	3,15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1	-1,549.26	-2,851.60	-1,641.03

公司 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1.03 万元，主要系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所致。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51.60 万元、-1,549.26 万元和-656.81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的持续支出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3.48	4,293.5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48	5,293.56	-	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00	27.22	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7.00	527.22	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48	4,256.56	-527.22	494.50

公司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4.50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2 年度取得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所致。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527.22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56.56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到公司股东 SFML 及南车华盛现金投资款 4,293.56 万元所致。公司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3.48 万元，主要为收到公司股东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十八、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	66.90	45.81	107.07	128.43
在建工程	662.85	1,809.52	2,799.50	11.25
无形资产	31.13	16.62	1,517.15	22.51
合计	760.88	1,871.95	4,423.72	162.1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增加规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九、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1、2012 年至 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具体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十三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董事会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缴纳各项税费及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决定是否分红，红利应按合营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配。

以往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红。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2、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规划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采取现金为主、多种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3)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本规划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十、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39,13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需求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1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5,500.00	5,000.00	24 个月
2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	12,000.00	24 个月
3	列控信息化研发中心	6,380.00	5,800.00	24 个月
合 计		24,880.00	22,8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公司将用于补充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 3 个项目：

（1）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2)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 列控信息化研发中心。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24,88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实施费用	流动资金	合计	占比(%)
		基建工程（100%）		设备采购	合计				
		分摊比例（%）	分摊金额						
1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24.33	1,077.00	2,023.00	3,100.00	2,000.00	400.00	5,500.00	22.11
2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48.40	2,141.00	6,459.00	8,600.00	3,400.00	1,000.00	13,000.00	52.25
3	列控信息化研发中心	27.27	1,207.00	2,253.00	3,460.00	2,920.00	-	6,380.00	25.64
合计		100.00	4,425.00	10,735.00	15,160.00	8,320.00	1,400.00	24,880.00	100.00

1、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基建工程、设备采购。其中基建工程是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 1 号研发综合楼的建设投资。

2011 年经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批准，公司拟建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规划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其中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 1 号研发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占地共计 5,876 平方米，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内容	投资额	合计
基建工程	基础建设部分	房屋建设（土建）	1,353.00	4,023.00
		安装工程	272.00	
		供电系统	69.00	
		中央空调	195.00	
		幕墙及室内装修	1,788.00	
		设计、勘察、监理费	346.00	
	其他部分	不可预计费用按基础建设部分投资的 10%计算		402.00
合计		4,425.00		

2、实施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用、测试费用、市场开拓费用。实施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开发费用	测试费用	市场开拓费用/设计费用	合计
1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800.00	1,000.00	200.00	2,000.00
2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400.00	3,400.00
3	列控信息化研发中心	2,020.00	600.00	300.00	2,920.00

3、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研发的产品属于系统集成性质。其中，系统的销售需要垫付部分原材料采购资金，还需要承担项目人员的差旅费用，需要一定资金周转，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约占各项目投资总额的 7.5%，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流动资金	项目投资总额	占比
1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400.00	5,500.00	7.27%
2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000.00	13,000.00	7.69%
3	列控信息化研发中心	-	6,380.00	-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4,222.00	778.00
2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	8,836.00	3,164.00
3	列控信息化研发中心	5,800.00	3,138.00	2,662.00

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上述 3 个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24 个月。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施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进行了备案，具体备案编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备案机构	项目编号
1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豫郑高新外商【2015】06858
2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豫郑高新外商【2015】06854
3	列控信息化研发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豫郑高新外商【2015】0684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所研发的产品均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实现产品技术升级，提高产品适用程度、扩大产品功能范围、提升产品使用效能、扩大生产规模，使得公司产品能进一步顺应市场需求和 market 发展趋势，大大提高产品的综合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列控信息化研发中心的投入是对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经营能力的提升。通过加大对公司业务链前端和后端的投入，从总体上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产品的开发、组织、实施及维护能力，达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目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通过购买配套仿真、测试及检验设备，建立 DMS 模拟试验环境和检验测试中心，保证产品出厂前充分的试验检验测试和可靠性稳定性，以满足有关技术条件的要求；配备项目实施及运营必须的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研发人员、技术人员、测试人员、装配人员，以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求。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将改进公司现有的工艺流程和工艺装备，提升公司现有检验能力和集成效率，使得 DMS 系统年生产能力提升至 1,500 套。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5,5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基建工程投资	1,077.00	19.58
机器设备购置投资	2,023.00	36.78
实施费用投资	2,000.00	36.36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7.27
合计	5,500.00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设 DMS 模拟试验环境的必要性

2014 年 10 月 24 日，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关于做好电务系统安全监控技术体系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了《电务系统安全监控技术体系发展规划》，在“规划”中明确提出对 DMS 系统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设备稳定性的要求。这对公司的测试、检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建立相关系统的模拟测试平台或模拟仿真系统，并配备齐全相关的检测设备和专用设备。

DMS 系统涉及列车行车安全监测，为了使产品能够满足用户在安全和功能各方面的要求，公司必须建立完善的试验测试环节，对产品整体和局部的更改严格进行 24 小时连续运行模拟试验和检验，对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的测试验证，使其完全能满足安全和系统功能的要求。

目前公司产品的试验测试首先做模拟测试，通过后在铁路局进行现场实地测试，时间有限、不确定，而且效率低、时间周期长，严重制约了试验工作进度，大大延长了产品开发研制的周期。此外，往返公司和实际现场进行产品试验检验

测试，也较多地增加了差旅费支出。

公司建立 DMS 模拟试验环境后，可以通过在试验室中模拟现场的条件进行模拟试验，模拟试验完成后，再到现场实地验证即可，从而减少实际现场试验的科目和试验的时间。这样既加快了新产品研发速度，降低了技术人员的工作强度，也降低了新产品开发成本。另外，加强出厂前的系统检验工作力度，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可靠度和稳定性，也必将大大缩短现场调试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同时，使检验过程系统化、自动化，也势必提高生产效率，使生产能力得到提升。

（2）建设 DMS 检验测试中心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 DMS 生产主要通过系统集成形成最终产品。公司产品配套硬件设备生产较多地通过委托外协方式生产，相关供应商的生产工艺、生产能力直接影响着公司产品质量。而目前公司产品检验主要通过人工检验进行质量把关，产品可靠性、稳定性不能有效保障，为了保证公司的合同履行能力和产品的质量，在继续坚持目前生产模式的同时，公司必须适当提高自身检验测试能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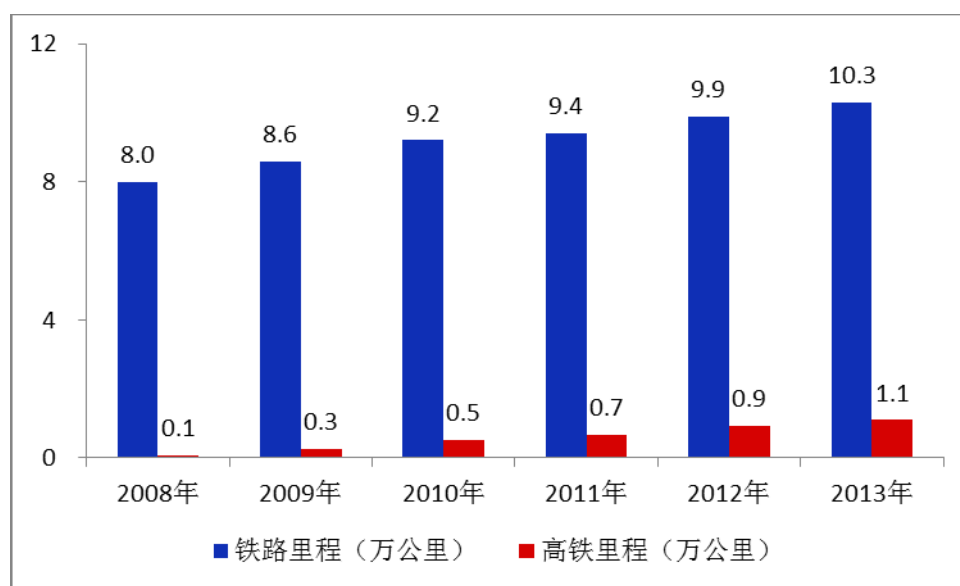
（1）产业政策支持

本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我国政府及铁路主管部门为了进一步加快行车安全系统的发展、提升铁路运输信息化水平，鼓励具备相应综合实力的企业加大投入，引导科研力量集中攻关，相继出台规划和政策性文件明确支持大力发展列车运行安全相关设备：

文件	内容
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关于做好电务系统安全监控技术体系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通知	将建设列控车载设备动态监测系统作为电务安全监控技术体系建设的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之一，并明确“对早期安装的DMS系统车载设备硬件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设备稳定性”
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全面推进技术装备现代化，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大力推进铁路信息化建设
铁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路的实施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技术创新，投资铁路新型运输设备、轨道桥梁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器材、节能环保设备器材、安全检验检测设备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维修，平等参与设备采购投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正案	将“铁路行车及客运、货运安全保障系统技术与装备，铁路列车运行控制与车辆控制系统开发建设”、“铁路运输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列为鼓励类发展项目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的规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建设1.6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形成客运专线、既有线提速线路和城际快速铁路相配套的5万公里以上的快速客运网。至2020年，“四横四纵”与重要干线待竣工1.7万公里，高速城际待竣工1.59万公里，高速铁路未来处于较快发展的历史机遇期。



高速铁路线路改造及运力需求的提升带动了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市场的发展：

1）现有的动车组已无法满足高速发展的铁路运量需求，加快新车购置进度打开铁路运力瓶颈已成为铁路建设重点。由于动车组列车两端各有一套独立的列车控制系统，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做为列控系统的配套设备，每列动车组需安装2套DMS车载设备，因此新车购置直接带动了DMS系统需求量的增长。根据南车工业研究院测算，至2020年，预计新增动车组数量约为2,900标准列，DMS系统需求量5,800套。

2）从行车安全的角度考虑，铁路主管部门规定列车相关电子设备使用寿命为6-8年。2007年DMS系统开始推广，至2013年末，我国存量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逐步进入更新期。根据南车工业研究院统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铁路总公司已经采购动车组1,499列，折合标准列位1,808标准列，未来存量动车组DMS系统需更新换代。

（3）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少数具备专业技术团队、产品认证资质，且综合实力较强的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供应商，并且在该领域处于控制地位。随着铁路运输对安全要求的日益提升，铁路主管部门对列控设备动态监测体系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升级现有列控设备动态监测平台的技术研发、型式试验、集成调试及测试验证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和技术先进性，扩大产品供应能力，使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产品能够满足我国高速铁路技术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以保持公司在国内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领域的领先地位。

（4）公司具备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条件

作为我国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一直专注于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的研发、升级、产业化及技术支持。公司已掌握行车安全的信号设备（如：ATP、应答器、轨道电路和补偿电容等）动态监测等核心技术。本项目作为对公司主营产品生产环节的优化，在技术实现上不存在障碍。公司完善、全面、成熟的技术储备成为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5）提升盈利能力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技术含量较高，产品毛利率也保持较高水平，2012年-2014年，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车载设备）毛利率分别为67.09%、66.63%、57.06%。目前公司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车载设备）产能无法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项目实施后，产品检测能力的提升使产能得以扩大，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之一，本项目主要为公司优化仿真实验环境、提升产品测试检验能力，间接提升产品产能。公司目前已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并已掌握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能力，同时公司具备稳定的销售渠道。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5、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实施期为2年，其中第一年投入4,722万元，第

二年投入 778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额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基建工程	1,040.00	37.00	1,077.00
1	建筑工程费	800.00	-	800.00
2	其他费用（工程监理费、工程设计费等）	152.00	27.00	179.00
3	基本预备费（10%）	88.00	10.00	98.00
二	设备采购	1,821.00	202.00	2,023.00
1	设备购置费	1,638.00	182.00	1,820.00
2	安装工程费	17.00	2.00	19.00
3	基本预备费（10%）	166.00	18.00	184.00
三	实施费用	1,601.00	399.00	2,000.00
四	流动资金	260.00	140.00	400.00
	合计	4,722.00	778.00	5,500.00

6、建设内容

基建部分：公司拟在正在建设的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的 1 号研发综合楼内第二层实施，规划建筑面积约 1,469 平方米。本项目分摊基地建设投资的 24.33%，共计 1,077 万元。

设备采购：该项目需建立 DMS 模拟试验环境和检验检测中心。该中心需配备 DMS 铁路总公司数据中心仿真测试系统、DMS 铁路局数据中心仿真测试系统、DMS 车载设备半实物仿真平台、DMS 车载设备集成系统、DMS 车载设备测试检验系统共 5 套系统设备。以 2015 年 4 月的市场报价估算，上述设备投资 1,820 万元，安装费用 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4 万元（按设备投资及安装费用的 10%）。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价格（万元）
1	DMS 铁路总公司数据中心仿真测试系统	480.00
2	DMS 铁路局数据中心仿真测试系统	340.00
3	DMS 车载设备半实物仿真平台	380.00
4	DMS 车载设备集成系统	320.00
5	DMS 车载设备测试检验系统	300.00
	合计	1,820.00

7、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拟在位于河南省郑州西区，法青街以南，七叶路以东的本公司轨道交

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的1号研发综合楼内实施，建设用地位于2012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郑国用（2013）第0255号），该土地为科教用地，地块总面积约13,663.64平方米。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1,46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检验检测场所等。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是电子产品加工、生产、测试，不会产生重大的环保问题。2015年6月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郑开环审（2015）36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投资建设。

9、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建设基建部分。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累计自筹资金440.21万元用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基建工程建设。

（二）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随着2014年公司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在我国铁路市场大规模推广，公司在行车安全监测领域取得新突破。同时受新造车、既有车机务监测系统市场容量不断增加的影响，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系统未来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新的增长点。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可靠性亟需进一步提高以满足新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建立EOAS模拟试验环境和检验检测中心，补充配套仿真、测试及检验设备，配备项目实施及运营必须的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研发人员、技术人员、测试人员、装配人员。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强技术团队实力、优化仿真实验环境、提升产品测试检验能力，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使公司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至1,500套。该项目建设将显著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3,000万元，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基建工程投资	2,141.00	16.48
机器设备购置投资	6,459.00	49.68
实施费用投资	3,400.00	26.15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7.69
合计	13,000.00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设 EOAS 检验测试中心的必要性

公司围绕列控设备监测，构建了包括 DMS 系统、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内的产品体系。为了掌握和分析动车组司机操控情况，监督司机工作状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动车组司机的业务指导与管理，解决机务部门管理上的需要，公司于 2010 年在 DMS 系统的基础上开发了 EOAS 系统，并于 2014 年在铁路市场大规模推广，代表公司在机务监测系统领域取得突破。

在 DMS 系统市场容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新产品的投入进一步加重了公司的生产负荷，公司目前生产模式主要为系统集成，硬件生产部分依赖委托加工及外协加工，因此质量检验成为生产环节中的关键。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亟需对现有检测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及生产能力，扩大公司产值。

（2）建设 EOAS 模拟实验环境的必要性

EOAS 系统作为新产品于 2014 年在铁路市场大规模推广，技术及功能方面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未来根据市场的反馈还将推出升级产品。由于铁路行业的特殊性，新产品的试验检验测试都需要在动车组现场实地进行，随着列车运行速度的不断提高，铁路系统对现场试验的管理逐渐加强，限制条件越来越多，很难对试验工作进行规划，严重制约了试验工作进度，大大延长了新产品开发研制的周期。

公司建立 EOAS 模拟试验环境后，可以通过在试验室中模拟现场的条件进行模拟试验，模拟试验完成后，再到现场实地验证即可，从而减少实际现场试验的科目和试验的时间。这样既加快了新产品研发速度，降低了技术人员的工作强度，也降低了新产品开发成本。另外，加强出厂前的系统检验工作力度，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可靠度，也必将大大缩短现场调试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可降低系统调试过程中的发生事故的意外风险。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产业政策支持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为进一步加快铁路行车安全系统的发展、大力提升铁路信息化水平，我国政府及铁路主管部门在《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及修正版、《铁路信息化总体规划（2005年）》等政策文件中明确要求深化行车设备安全监测等技术研究，并鼓励具备相应实力的企业积极参与技术研发与市场推广：

文件	内容
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和设备。进一步提高机车车辆、动车运行状态监测预警系统水平，完善机车车载动态检测监测系统和车辆动态地面检测系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正版	铁路运输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为鼓励类产业
《铁路信息化总体规划》（2005年）	在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和路网干线建成行车安全监控系统，实现对机车、车辆、线路、信号、电网和列车运行状态的全面监测、预警及安全管理，至2020年在全路建成技术先进、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管理科学、经济适用、安全可靠、具有中国特色的铁路智能运输信息系统，其总体水平跃居世界先进行列

(2) 良好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我国高速铁路开始大面积开通建设，动车组已经成为我国铁路旅客运输的主要工具之一。随着动车组列车的大面积开行，动车组司机队伍的不断壮大，研制并推广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的智能化监控、采集、分析系统，已经成为机务部门安全管理的迫切需求。EOAS 的安装运用，将为动车组司机操控的安全管理提供的重要手段，在防止司机误操作、提高司机标准化作业、提高司机安全意识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随着铁路线路持续提速、列车运行密度不断加大，使得铁路管理对安全监测系统的需求深度、广度都大大提升，这为 EOAS 系统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EOAS 优化升级实施推进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中明确指出 EOAS 作为机务监控系统为新增动车组出厂标准配置。因此未来新增动车组及存量动车组为 EOAS 提供了广阔市场。

(3) 公司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保障、经验支持与实施能力

2010 年 10 月，铁道部运输局通过了公司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的技术评审。2014 年 5 月，铁道总公司运输局牵头、公司作为主编单位主持编写了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暂行技术条件》。历经多年的积累，公司在 EOAS 系统研发创新、产品品质、技术支持等方面掌握了关键的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管理团队对产品的生产工艺、组织管理等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因此，公司完成本项目具备充分的技术保障、经验支持与实施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是公司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技术团队实力、优化仿真实验环境、提升产品测试检验能力，间接提升产品产能。公司目前已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公司具备稳定的销售渠道。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使公司扩大新产品生产规模，迅速占领市场，进一步巩固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5、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实施期为 2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 9,836 万元，第二年投入 3,164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额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基建工程	1,968.00	173.00	2,141.00
1	建筑工程费	1,600.00	-	1,600.00
2	其他费用（工程监理费、工程设计费等）	278.00	69.00	347.00
3	基本预备费（10%）	90.00	104.00	194.00
二	设备采购	5,488.00	971.00	6,459.00
1	设备购置费	4,956.00	875.00	5,831.00
2	安装工程费	33.00	8.00	41.00
3	基本预备费（10%）	499.00	88.00	587.00
三	实施费用	2,380.00	1,020.00	3,400.00
四	流动资金	-	1,000.00	1,000.00
	合计	9,836.00	3,164.00	13,000.00

6、建设内容

基建部分：公司拟在正在建设的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的 1 号研发综合楼内第三、四层实施，规划建筑面积约 2,938 平方米。本项目分摊基地建设投资的 48.40%，共计 2,141 万元。

设备采购：该项目需建立 EOAS 模拟试验环境和检验检测中心。该中心需配备购置 EOAS 数据安全中心、EOAS 铁路总公司数据中心仿真测试系统、EOAS 铁路局数据中心仿真测试系统、EOAS 车载设备半实物仿真平台、EOAS 车载设备集成系统、电磁兼容实验室、型式试验实验室共 8 套设备。以 2015 年 4 月的市场报价估算，上述设备投资 5,831 万元，安装费用 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7 万元（按设备投资及安装费用的 10%测算）。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价格（万元）
1	EOAS 数据安全中心系统	501.00
2	EOAS 铁路总公司数据中心仿真测试系统	530.00
3	EOAS 铁路局数据中心仿真测试系统	330.00
4	EOAS 车载设备半实物仿真平台	500.00
5	EOAS 车载设备集成系统	700.00
6	EOAS 车载设备测试检验系统	970.00
7	电磁兼容实验室	1,100.00
8	型式试验实验室	1,200.00
合计		5,831.00

7、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拟在位于河南省郑州西区，法青街以南，七叶路以东的本公司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的 1 号研发综合楼内实施，建设用地位于 2012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郑国用（2013）第 0255 号），该土地为科教用地，地块总面积约 13,663.64 平方米。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2,93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试验检测场所等。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是电子产品加工、生产、测试，不会产生重大的环保问题。2015 年 6 月 2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郑开环审（2015）38 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投资建设。

9、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建设基建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累计自筹资金 880.41 万元用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基建工程建设。

（三）列控信息化研究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铁路建设进程的加快以及不断提高的安全要求，给列控信息化系统带来了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也对列车监控信息化水平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通过建设列控信息化研发中心，旨在不断进行列控信息化系统持续创新，并针对列控信息化增值业务进行研发，以此满足铁路运输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拟组建的列控信息化研发中心研究方向是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新一代 DMS、EOAS、应答器和 BTM、高速移动视频等列控相关信息化产品研究中心。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研发手段，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推动列控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引领国际列控信息化技术发展方向；开展列控信息化系统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实行开放政策，打造列控动态监测核心研发基地；建设行业及地域的科技人才孵化基地等。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建成功能完备、组织架构清晰、人才梯队合理、运行机制灵活、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平台，以此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列控信息化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保证企业持续发展。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6,38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基建工程投资	1,207.00	18.92
机器设备购置投资	2,253.00	35.31
实施费用投资	2,920.00	45.77
合计	6,380.00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建设列控信息化研究中心符合国家铁路行业的科技发展政策精神，也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求。现代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是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企业的研究中心是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主要平台，也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

（1）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列控信息化研究中心建立后，将结合发展战略，针对公司未来开发的高

新产品面临的关键技术难题，组织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加强公司在列控信息化等相关技术领域研究实力，开发具有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功能和技术层次，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

（2）加快科研成果的产业化

随着铁路安全设备不断升级换代，产品生命周期在不断缩小，主要性能参数指标在不断更新，质量不断提高。列控信息化研究中心的建立，可使科研工作避免盲目性，集中资源针对行业、领域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在引进技术和自主研究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将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关键技术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产业化研究开发，为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供成熟而配套的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并不断地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系列新产品，加速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3）改善公司的研发硬件环境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办公区域有限，部分人员在实验场所办公，而列控信息化研究中心建成后，将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办公环境及实验设备，为研发日常工作提供更好的条件。

（4）促进公司对外交流合作

列控信息化研究中心实行开放式服务，是公司对外交流的重要依托平台，接受国家、行业或地方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进一步促进国际、国内铁路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6,380 万元，实施期为 2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 3,718 万元，第二年投入 2,662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额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基建工程	1,030.00	177.00	1,207.00
1	建筑工程费	800.00	41.00	841.00

2	其他费用（工程监理费、工程设计费等）	205.00	51.00	256.00
3	基本预备费（10%）	25.00	85.00	110.00
二	设备采购	1,428.00	825.00	2,253.00
1	设备购置费	1,217.00	811.00	2,028.00
2	安装工程费	16.00	4.00	20.00
3	基本预备费（10%）	195.00	10.00	205.00
三	实施费用	1,260.00	1,660.00	2,920.00
	合计	3,718.00	2,662.00	6,380.00

4、建设内容

基建部分：公司拟在正在建设的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的1号研发综合楼内第五层实施，规划建筑面积约1,469平方米。本项目分摊基地建设投资的27.27%，共计1,207万元。

设备采购：该项目需建立列控信息化研究中心。该中心各项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软件研发后台和产品研发信息化后台的相关设备、各种测试及检验所需的仪器仪表等工具，共计23台/套。以2015年4月的市场报价估算，上述设备投资2,028万元，安装费用20万元，基本预备费205万元（按设备投资及安装费用的10%测算）。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新产品软件研发后台	1	1,101.00
2	产品研发信息化后台	1	566.00
3	3D打印机	1	12.00
4	电路板雕刻机	1	60.00
5	网络分析仪	2	76.00
6	射频功率计	3	24.00
7	安规综合分析仪	3	15.00
8	频谱仪	2	18.00
9	频谱仪	2	10.00
10	数字示波器	3	42.00
11	频率计	3	15.00
12	仿真、测试及分析装置	1	89.00
	合计	23	2,028.00

5、研发方向及人员配置

（1）研发方向

公司拟以列控动态监测技术为核心，拓展动车组监测数据智能化分析、行车

智能管理、风险分析预警、列控设备健康状态监测和运用维修、行车安全设备等领域。主要的研究方向如下：

序号	研究方向	研究内容
1	列控信息化大数据应用研究	以 DMS、EOAS 产品的监测数据为基础，拓展高速铁路云计算数据中心、列控数据安全计算机、动车组智能互联中心、动车组监测数据挖掘与智能化分析、动车组监测和轨迹追踪技术，向动车组监测数据智能化分析、行车智能管理、风险分析预警、列控设备健康状态监测和运用维修等领域延伸。最终形成列车运行安全控制、行车安全综合监测、行车安全信息化和移动追踪等产业化项目。
2	新一代DMS、EOAS	1、提高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依据可靠性理论和容错技术, 通过对软件和硬件的避错和容错设计, 有效地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进而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充分发挥计算机高速、智能处理能力, 设计完善的软、硬件故障检测模块。2、提高电磁兼容性：为 DMS、EOAS 新一代产品开发提供电磁兼容方面的技术解决方案。3、提高信息处理能力及扩展能力：车载设备所需采集及处理的数据量急剧增长；近年来 DMS 车载设备还扩展了向车载工务晃车仪、车载综合无线通信平台、电务动态检测系统等提供列控数据的插板和软件模块；EOAS 还要扩展高速图像采集处理等部件，都对 DMS、EOAS 车载设备的运算处理能力和信息扩展能力更高的要求。4、升智能分析、统计分析能力：DMS、EOAS 系统积累了列控设备日常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历史数据, 还不具备实现对数据的整合分析达到细化指导作业的目的，通过研究，可以提升智能分析、统计分析功能扩展能力，为新一代产品的开发提供基础技术。
3	应答器和BTM	按照国际上已经制定了 Unisig Subset-036 FFFIS FOR Eurobalise v2.3.0 应答器需求规范及

		Unisig Subset-085 Test Specification for Eurobalise FFFIS 应答器测试规范生产自己的点式应答器和检测装置。打破点式应答器的核心技术被国外公司所垄断的现状，并以此研制“应答器/BTM 检测装备”，利用无线测试技术、场强测试技术、射频测试技术、频率分析技术对应答器灵敏度进行测试，以满足对应答器的日常维护和检测的需要。
4	高速移动视频	1、提高列控车载设备视频监控领域技术：建立车-地可靠、稳定的视频传输通道，保证视频能够完整、流畅地传回地面；提高图像编解码技术能够将高清视频进行编码压缩，在保证视频质量的同时最小化视频体积，减少传输负载；提高图像分析技术能够对司机动作、线路情况等进行自动识别，能够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 2、提高多个部门日常检修维护效率：通过车载线路相机对高铁线路上的各种信息进行采集并实时传输给地面，并对其进行自动或人工的识别和分析，地面管理人员也可以根据不同的工作重点，选择对接触网、轨旁设备等进行特殊对象的视频采集和分析，减轻各部门巡检工作的作业强度，提高全生产效率，保证动车组列车的行车安全。 3、提升多个部门应急抢险能力：通过车载视频实时传输，地面管理人员可以选择直播或点播指定列车的车载视频数据，观测现场的实时情况或事故发生时刻的情况，并估算现场故障处理难度，合理调配资源，及时处理应急抢险任务。

（2）研发人员配置

研究中心建成后，公司研发团队将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人员基础上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训等措施提高研发人员的研发水平，以提升研发团队整体实力，保障研究中心的运行。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拟在位于河南省郑州西区，法青街以南，七叶路以东的本公司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的1号研发综合楼内实施，建设用地位于2012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郑国用（2013）第0255号），该土地为科教用地，地块总面积约13,663.64平方米。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1,46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场所等。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不会产生重大的环保问题。2015年6月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郑开环审（2015）37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投资建设。

8、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建设基建部分。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累计自筹资金440.21万元用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基建工程建设。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到 500 万元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2014 年 12 月 8 日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58 万元	JRU 单元
2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46 万元	动态实时监测系统车载装置
3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	11,294.8 万元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车载设备
4	2014 年 12 月	兰州铁路局	880 万元	机务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
5	2015 年 3 月 13 日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609.1372 万元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司法记录单元
6	2015 年 2 月 11 日	青藏铁路公司	741.98 万元	数据库服务器等
7	2015 年 4 月 30 日	乌鲁木齐铁路局乌鲁木齐电务段	512.36 万元	数据库服务器等
8	-	济南铁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9538 万元	EOAS 地面设备升级系统所需设备
9	2015 年 6 月 12 日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5.6145 万元	列控设备动态实时检测系统车载设备

注：蓝信有限与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蓝信有限在2013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7日期间为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列控设备实时动态检测系统车载装置产品的供应商，双方上述期间订单均以该框架协议内容为基础。

蓝信有限已与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列控设备实时动态检测系统车载装置产品供应商。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2014 年 6 月 24 日	瑞士哈斯勒	3,416,200CHF	JRU（TELOC2500）

（三）经销协议

2015 年 2 月 5 日，瑞士哈斯勒授权公司为哈斯勒产品的经销商，代理产品范围：中国市场的 TELOC2500，授权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建筑工程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建筑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发包人	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郑州市正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楼
签订时间 ^①	2015 年 6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合同价款	4,000 万元
建筑面积	17,762.06 平方米

注：原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该施工合同由合同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解除并签署了新的工程施工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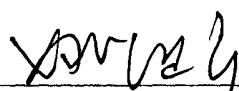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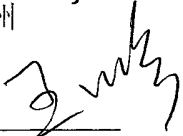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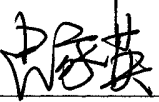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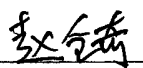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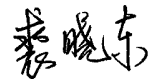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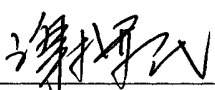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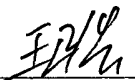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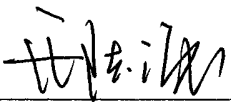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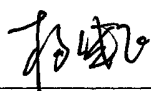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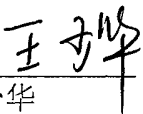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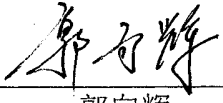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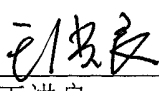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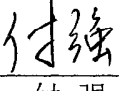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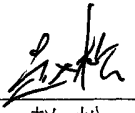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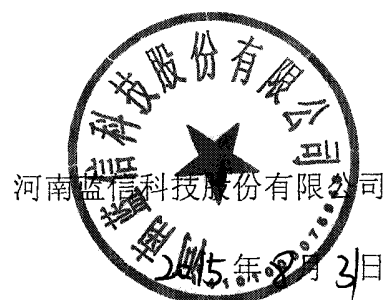
 赵建州	 张 华	 姚继平
 王 鹏	 吕豪英	 赵全奇
 裘晓东	 谢军民	 盛宝军

全体监事签名：

 王正浩	 邢志强	 杨晓飞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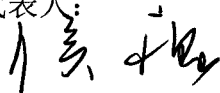
 孙锡胜	 王少华	 郭向辉
 王洪良	 付 强	 荆永民
 赵 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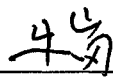


侯巍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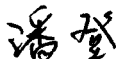


时光



牛岗

项目协办人：



潘登



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侯敏

侯 敏

马宏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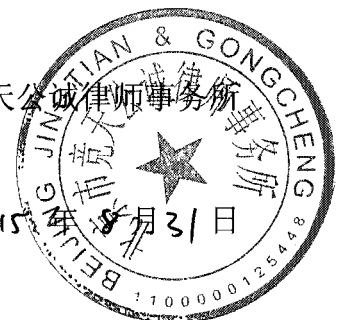
马宏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赵 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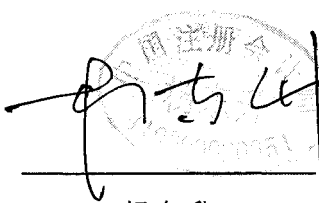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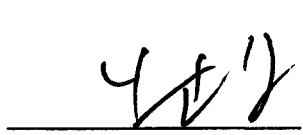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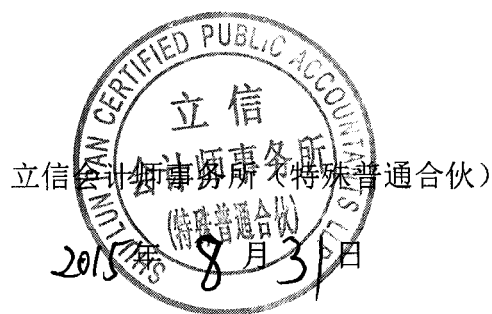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东升


 李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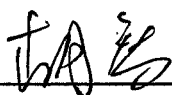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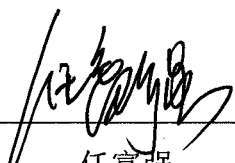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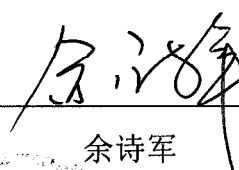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 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任富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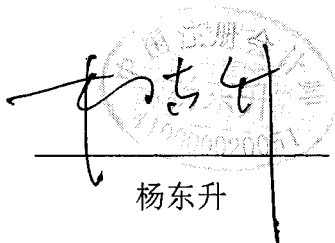

余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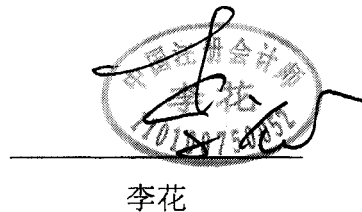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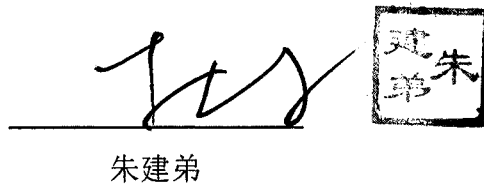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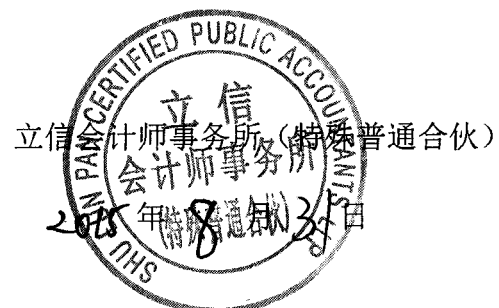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东升


李花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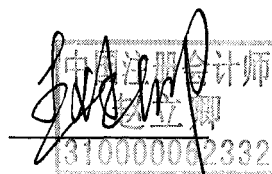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雪



赵立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31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联系电话：0371-55137523

传 真：0371-55137523

联系人：赵松、郝佳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2

传 真：010-59026670

联系人：时光、牛岗